

《我們的教會》

我們的教會

平安福音堂

目錄

序	吳主光
(一) 成長—主為我們作了大事	1
(二) 路綫	吳主光
(一) 教會是甚麼	47
(二) 敬拜神	57
(三) 節期與聖禮	63
(四) 教會體制與組織	70
(五) 團契與教會的關係 (團契職員必讀)	82
(六) 教會對弟兄姊妹的期望	90
(七) 弟兄姊妹應如何關心教會	97
(三) 體制	
(一) 會章	103
(二) 團契章程.....	109
(三) 組織及工作結構	112

序

「我們的教會」這本書現在是第四版了。每一次的再版，都是因為神有無窮盡的奇恩，都是因為我們受感動流了許多喜樂的眼淚，都是因為有更多人見證看了這本書得著極大的幫助。不少教會採用這本書作為他們教會的路綫藍本；也有不少基督教刊物轉載這書裡面的見證和信息；有人曾將它譯成英文與外國教會分享；有人在火車上因身旁的乘客在看這書，好奇地偷看，結果受感流淚，來函索取；有人將之作為神學院的教材；我們自己更是愛不釋手，全因為神在我們中間行了非常的奇事，每一次再閱讀這本書，內心都充滿感謝，火熱與復興。

「耶和華啊，榮耀不要歸與我們，不要歸與我們，要因你的慈愛和誠實歸在你的名下。」（詩一一五篇 1）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八日

吳主光

成長

主為我們作了大事！

記得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我們一群青年人在一個可憐的情況下，突然因撒但的攻擊而失去了在教會服事主的機會。從那一天開始，我們便踏上這條艱苦的十字架道路，當時只覺得前路滿佈荊棘與泥濘，誰曉得這是 神特地要賜福給我們，揀選我們服事祂的開始呢！

租木屋

自從我們失去在教會服事主的機會以後，我們並不敢有任何鹵莽的行動，我們只有在星期六晚上聚會一次，聚會的性質全是禱告交通。聚會地方有時在某弟兄家裡，有時借用某禮拜堂，後來我們租了新圍村山上一間舊木屋來聚會，我們同心等候 神的帶領，前路不知如何走，那些日子，若不是我們靠主有喜樂，我們早已灰心而分散了。在人看來，我們只是無盼望、無人理會的一群青年基督徒。就這樣我們等了差不多半年，我們不能再等了，我們不能老是聚會交通而不去為主傳福音事奉祂。我們經過再三的禱告後，終於決定凡有負擔又肯自潔的可以一齊去做派單張和逐家個別談道的工作。記得在開始時，只有兩、三位弟兄有傳福音負擔，我們拿著單張，在星期天輪流到廣華醫院及新圍村木屋區逐家探訪個別談道。我們的工作態度是與他們談道直至有結果才離開。主大大的與我們同在，我們在新圍村木屋區裡接觸到許多從未聽過福音的窮人，他們誠懇歸主的態度，叫我們忘記了所有的艱苦，更使我們更深了解到木屋區裡的人心靈是何等乾涸。在廣華醫院裡，我們更看到垂死無望的面孔因福音轉變成喜樂無慮的笑容。有不少病人信了主和我們分別時用感謝的語調說再會，可是在地上以後就沒有機會見到他們了，我們深信在父面前我們是必再會的。每一次工作完了，我們都帶著感動喜樂的心回去，在聚會時，我們一方面為工作禱告，一方面夜通各人所得的喜樂，使其他沒有參加的弟兄姊妹也大受感動，漸漸的整體都一同參加這個傳福音的工作了。

那時工作使我們興奮，果效使我們快樂。我們稍後又改裝那間舊木屋來開辦主日學。記得第一次有七十個小朋友來參加，第二星期便有一百四十多個小朋友，最多一次有二百多個小朋友，擠在那間只有丁方十六呎的房子裡，雖然料理十分困難，但當他們的歌聲傳遍整個山頭的時候，誰不為這工作感到興奮呢！

颶風溫黛

誰知黑雲驟然佈滿高天，暴風雨來了。一九六二年九月一日颶風溫黛把我們唯一事奉主的木屋也吹倒了，那裡所有的木屋沒有一間被吹倒的，只有我們的木屋福音堂（雖然那時還沒有招牌，但木屋區裡人人都知道那是福音堂）被吹倒了。很記得當颶風轉弱時，仍下著很大的雨，我們七位弟兄在深夜冒著狂風暴雨跑上山去，從破木堆中抽出我們的產業——十幾張椅、一支汽燈、一兩張桌子和書櫃、

一些聖經和其他一些雜物，這些就是我們僅有的財產。當時我們各人的心情是何等的沈重，大家相對無言，只冒著雨看守到天亮。第二天木屋區裡許多人譏笑說：「耶穌堂倒了！耶穌堂倒了！」我們只有低下頭來。當日下午默然在廢堆中作清理的工夫，我們全體（十二個弟兄姊妹）在一位弟兄的家裡為了這事切切的禱告，我們什麼都不交通，只跪下大聲呼求我們的主說：「主我們的神呀！為何你容讓不信祢的人大大侮辱祢自己的名字呢？為何祢要挪開我們的燈台呢？我們唯一的事奉工作地方也沒有了。神啊！求求祢記念我們的苦情，也求祢記念祢自己的榮耀……」。經過一個多小時整體流淚的禱告後，不知怎的，當我們起來時我們深心感受到主必不撇下我們為孤兒，每一件事臨到我們身上都有祂奇妙的旨意，大家都同有一個堅決的信心要重建我們的禮拜堂。雖然我們當時很年輕，而且大都還在求學階段，只有三兩位弟兄姊妹做事。我們司庫手中的款項不過是三百元左右，單單是舊屋主已要求我們給他五百八十元才肯讓我們重建，不然他就要轉讓給別人了。試問那裡還有能力辦到建堂的事呢？況且我們又沒有後台支持我們，我們實在感到勢孤力弱，但是主告訴我們祂自己就是我們的後台。是祂要吹倒我們的堂子，也是祂感動我們重建，當然一切的需要祂必要供給。於是我們憑信心開始了建堂工作。

神大大的恩待我們，我們一開始便看見祂的恩典，祂感動了譚公道福音堂（即現今的九龍城福音堂）的兩三位弟兄來幫助我們來畫圖則，和我們一起工作，我們便把僅有的三百元全買了木材回來，幾個弟兄便在假期內日夜動工，我們同心合力的，清理廢物、挑泥、挑沙、掘地、抬石、開泥水、鋸木……雖然我們從未嚐過這種苦工的滋味，由早上九時做到晚上九時或十時，但是對於我們這並不是艱苦工作，而是一個良好的健身機會呢！因為在我們的木屋未被吹倒前，我們早已發現整體的健康很差，我們還決定集體去泳健身呢！那裡知道神已為我們預備了三個月建造禮拜堂的健身機會。雖然建造工作非常困難及危險，許多次我們要挑著幾籬沙走過懸崖的懸空圓型鐵水管，險狀萬分，現在想起來仍有些害怕，真不敢在再試，但那時，我們不但膽大，就是肩頭因抬沙運石而擦傷了也不覺痛苦；又有許多次我們險被石頭和屋樑壓死；許多次我們險些從屋頂跌下；許多次我們冒著大雨雖全身濕透仍然繼續工作，差不多每一次我們都忘記吃飯，有幾次到深夜十一時才吃晚飯。那時，我們心中充滿了喜樂，對那些曾經譏笑我們說耶穌堂倒了的鄰居，我們現在驕傲地、笑容滿面對他們說：「我們重建的新堂比舊的好許多許多倍呢！」

日子漸漸過去，堂子也次第完成，我們興奮的程度也愈來愈高。最令我們鼓舞的，就是我們親眼看見神大大的與我們同工，每一次當我們需要錢買材料時，司庫的存款總是夠用有餘的，有許多外面的弟兄姊妹自動以金錢幫助我們。般咸道福音堂及譚公道福音堂的弟兄姊妹也大大的幫助我們，有外國一位弟兄奉獻不少金錢以作建堂之用，並且常用禱告支持我們。最奇的要算是那一次：有一位傳道人在某教會講道時提及我們的工作，感動了一位不知名的主內肢體，奉獻五百元託那傳道人交給我們。那傳道人根本與我們甚少交通，所以那筆錢經過很多轉

折才交到我們的手。我們很難忘記那一個星期我們的禱告交通聚會，因此我們都受主的大恩大愛感動至流淚，我們大聲禱告，把榮耀歸給天上的父，那時整體的感動真非筆墨口舌所能形容的。因我們的神站在我們旁邊，有誰能敵擋祂呢？最初我們打算用一千五百元就要完成所有工作，房子簡陋一點也算了。誰知三個月之後，我們共用去四千五百多元，大半都是外來的奉獻，其實我們並沒有勸捐，而且我們年紀輕，人數又少，素來很少與各教會有交通來往，誰會自動把這麼多的金錢按時送來呢？在我們看來，不是別的，乃是神的奇妙作為，為此，我們把計劃改變了，我們把堂子裝飾建造成為全木屋區最堅固最美麗的一間，堅固是因為我們的樑子與柱子是按力學計算出來的尺寸而定造的，設備完善是因為只有我們的屋子才有電燈設備，自設電池儲電，我們有美麗的花園，有百葉窗簾，有掃上乳膠漆的牆壁，堂內有鋼琴，有整齊的新梯子及講台等。無論誰到來參觀都覺得十分美好，當然最美麗的還是每一件事都滿佈神的恩典在當中。

大火

當我們堂子的外圍差不多完成的時候，撒但的攻擊再一次來了。在一個深夜（那天是十月十六日），突然山腳的木屋大火，風勢一轉，火勢正對著我們的新堂子燒過來了，我們只有一位弟兄住近那一區，他在夢中被吵醒，急忙起來要上山看看我們的堂子有沒有被燒毀，但他只跑到山腳便被消防員禁止前行了，眼看見火舌高達幾十丈，他很是心急，他除禱告外別無他法。他的信心在交戰，他詢問從山上跑下來的木屋居民關於火災的情形，有說福音堂已燒光了，有些卻說尚未燒到，終得不到實情，雖然在這非常混亂的情勢中，他仍能把自己的靈安靜下來，默想神的同工，默想神的奇妙能力，神的慈愛，難道神把我們的堂子吹倒了，既吩咐我們重建起來，現在又燒了它，目的是要愚弄我們嗎？怎可能呢？不，祂必保護，祂絕不會使自己榮耀的名受虧損。好不容易才等到天亮，火已被撲滅，他立即跑上山去，一看，啊！哈利路亞讚美主，再沒有比這些更奇的事呈現在我們的眼前，但見新堂子仍然屹立在那裡，剛釘上的一些新板，由於時間關係未及鋸掉突出的部份，那可怕的大火就只燒了突出多餘的部份便停熄了（見圖）。其他的弟兄姊妹都早已接到消息，一同趕來，當我們來到屹立不動的新堂子面前時，各人沒有什麼話交通，但只懷著喜樂的心情深心感謝，同驚喜的眼光到處看看坐坐，在那幾塊燒焦的板上摸摸。我們都在默想，半小時不能說出話來，我們像是看見昨夜大火的時候，神的右手曾在這裡顯現，用手掌擋著火的去路。呀！我們當時突然想到了，我們重建時把新堂移後六呎，亦即剛好離火場六呎，若不是神預先知道必有這場大火，先吹倒破舊租來的堂子，現在我們豈可保存它脫離大火呢？六呎的距離，不遠不近，正好是大火停熄的地方，若近一呎後果便不堪設想了。現在新而美麗的堂子已不再是租來的，而是屬於我們的了，是充滿榮耀見證、充滿神的作為的，何等奇妙、何等偉大的作為。神不只是聖經古舊歷史裡的神，也是現今仍沒有絲毫改變的神，祂的能力以往如何，現在也如何；祂的慈愛以往如何，現在也如何。我們弟兄姊妹站在被火燒成炭堆及瓦礫和我們完整不

動分毫的福音堂中間，你看我，我看你，就這樣已經把心裡的感動完全交通了，忽然傳來了住在我們後面得免火災的居民歡天喜地的聲音：「你們的耶穌真靈！你們的耶穌真靈！」他們如此說因為木屋區裡幾百間木屋被火燒了，如今他們明明的看見由山下燒上來的火竟停在我們禮拜堂的前面，我們的堂子成了他們的播箭牌，他們怎能不也一同歸榮耀與神呢？但回想起一個多月前他們譏笑耶穌堂倒了的話，更覺得有特殊意思呢！

新堂在十二月中完成，我們不單繼續有團契的聚會，我們都同心領受主要我們建立教會，故此我們更開始了主日講道會及擘餅聚會。十二月三十日我們舉行新堂感恩聚會，堂子擠滿了人，感人的見證，同心的讚美充塞著整個會場，神的榮耀大大彰顯。

佈道會

我們既知道神與我們同在，我們的堂子啟用不久，適逢農曆新年，我們舉行了第一次佈道會，雖然堂子只可容納三、四十人，但神卻使九成以上的新朋友表示決志信耶穌，我們初時還以為他們弄錯了，便向他們再加說明，請那些願意信主的人再舉手，仍然是那些人舉手決志。我們看見神的作為大大彰顯，我們也大受感動，我們為了三天的佈道會，每天舉行三次禱告聚會，又逐家採訪邀請他們參加，如此神用神蹟奇事托著我們，我們的教會便能建立起來了。有許多青年人歸主，我們的聚會由十二人增加至三十多人，我們除了每主日有講道會和擘餅聚會外，並有主日學、少年團及傳福音聚會等工作，每一件事都看見神的作為。

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三日我們舉行了第一次施浸的工作，有十三位弟兄姊妹受浸加入教會，他們都是非常熱心事奉主的。我們聚會的人數大大增加，少年團契的聚會尤其看見興旺，最可惜的是那些成年人，他們肯相信主，但因工作關係不能參加聚會，他們只可以在一些特別節期才有機會聽道，大部份平日差不多要到晚上九時才放工，再加上我們都是年輕人，不曉得如何關顧他們、與他們交通，所以有一部份退後了。後來，更有大部份遷徙到遙遠的地方去了，只餘下一位年老的姊妹加入了教會，且經常參加聚會；另有一位成年弟兄雖然遷徙到葵涌，但他偶爾也來聚會；還有，我們曾替一家人打碎偶像、將祖先靈位也砍掉，他們被遷徙到黃大仙去，我們只得介紹他們去另一教會聚會，另外有一部份也由我們介紹他們到就近他們居住的教會，我們為了這些事情的發生而大大憂愁，但常有神的僕人如胡恩德先生、李非吾牧師安慰鼓勵我們，我們便看明神給我們的恩賜暫時只限於青年人的工作。我們尚年輕，對於辦理教會的事工真是一竅不通，所以我們常請教胡恩德先生一切教會路綫及其他問題，他很愛我們，諄諄指導我們，使我們所作所行盡可能依聖經的原則及規範，至今我們教會沒有走錯，真要多謝胡先生在主裡用愛心的指導。

夏令會

當年夏天，我們參加了由幾間福音堂聯合主辦的夏令會，我們有二十多位弟

兄姊妹參加，在那裡，神給我們不少亮光與復興。那年，我們自己又主辦了初級夏令會，在我們的新堂舉行，有三、四十個少年參加，他們的年齡都在十二至十五歲之間，在聚會中，神的靈極大的感動他們，當晚上分組祈禱的時候，他們看見自己何等污穢多罪，在神面前流淚痛哭，沒有一個不為自己的罪而難過，他們認罪的哭聲使許多附近的居民圍著觀看。我們一共分三組，一組在堂內，一組在堂外露天的花園，一組則在山頂的空地。所以鄰居都看見我們，並且都在議論紛紛，說我們在哭喪，有說我們一定被一些邪靈上了身。散會後，他們各自回家向父母認錯、賠罪，從前犯了什麼事的，現在都對付得清清楚楚，有些少年人是在木屋區居住的，他們的父母看著這光景都害怕起來，不知有什麼鬼怪作祟使他們的兒女們痛哭和大改變，有許多人因此便禁止他們的兒女來聚會了。但主的靈使信而悔改的少年人大有信心仍然偷偷來聚會，主的愛感動他們有如大火焚燒不能制止，主的道在我們青少年的工作上就是這樣的大大進展，全教會都興旺起來，熱心的追求真道，同心地事奉主。然而，我們的工作並非全無撒但的攻擊的，許多次我們有跌倒，但主再把我們拉起來；許多次我們有誤會，但主給我們看見原來是撒但在後面挑撥。也有一些人真的退去就不再回來了，或許因為我們不做醒吧，我們常為那些退去的弟兄姊妹懇切禱告，採訪他們，寄刊物給他們，為他們流淚，為他們在神面前自責難過，深願主挽回他們，更求主保守我們餘下的。

禮拜堂方面，也曾許多次經歷十號風球的颶風，因為位置是在山脊最當風的地方，所以是最令人擔心的，好幾次，眼看牆壁的板像是要倒塌下來了，但主卻保守了。有一次下大雨，全香港各地都為雨水所殃及，有許多處地方水浸，有許多木屋、石屋傾倒，汽車也被沖倒，到處山泥傾瀉，我們福音堂的後山也發生山泥傾瀉，鄰近木屋多有被山泥埋沒的，但我們的福音卻毫不受影響，我們又多次遭受火災的危險，上文提及第一次是由山腳燒上來到了門前停熄了。有一次是在我們的左邊起火，那一次也燒了好幾十間木屋，但火勢卻在距離堂子三四十碼之處被撲滅了。有一次正在在我們後面的一間木屋起火，而那火只燒了那木屋的廚房就被撲滅了。最奇妙的一次是發生在一個晚上，大約是黃昏七時半，我們聞報禮拜堂木屋區大火，急忙趕到現場，我們到達時，看見火勢正向著福音堂撲去，火舌高達幾十丈，很是可怕，但還好距離尚遠，於是我們一起搬東西下山，但有一座鋼琴我們無法搬動，正想把它推到花園一角再作打算，忽然有一婦人叩門，我們問她有什麼事，原來她請求我們讓她把一些東西寄放在福音堂內，她是我們逐家採訪佈道時認識的，她的住處比我們的福音堂離火場更遠，所以我們勸她把東西搬下山，那最安全了，不要放進來，因為我們的福音堂會比她的住處更早燒到，但她說：「不！我沒有時間搬下山了，也沒有人替我看守，我知道禮拜堂是不會燒著的，求你們准我搬進來吧！」她的信心和懇切的態度，感動了我們，於是我們不但讓她把東西搬進來，我們的東西也不搬下山了，我們站在那裡觀看猛烈的火勢，我看見許多人拿著皮箱逃走，很是狼狽，有些更大哭大叫，情況甚為淒慘，我們默默的禱告說：「神啊！深知道你必能保守我們脫離這場火劫，縱使火燒到來，也會像從前一樣停在屋旁不能損害我們福音堂分毫，那時更顯出你實

在與我們同在了，但是求你記念這裡的窮人，他們何等悲慘，我們求祢使火立刻停熄，求祢聽我們的禱告……」。當時我們距離火頭約三十碼，禱告完後，便遵著消防員的吩咐把門鎖了便跑下山去，直等到深夜三點鐘，兩位弟兄再跑上山去看，火真的就停在我們向神祈求停止的地方，而且火勢大大減弱，當晚，我們還在福音堂裡睡了一覺呢！

走下坡

那一年過去了，跟著是差不多兩年的時間落在軟弱中，教會像是走到一個自滿的山谷裡，不再熱心為福音工作，很明顯地我們是走下坡了，禱告聚會參加的人數少得可憐，甚至有好幾次只得一位弟兄聚會。福音聚會也因得不著能力與有多少厭倦的緣故而大大減少了次數，弟兄姊妹對查經聚會更不感興趣，整年的工作，只得四個弟兄姊妹受浸加入教會，而他們都是一、兩年已經決志信主的，換高之，我們好像是連一個果子也沒有結出來，每次施浸時心裡想到此點便覺難過，大半弟兄姊妹漸漸愛上世界，不是貪慕虛榮，便是落在青年人的糊塗戀愛裡，不是對教會誤會重重，便是弟兄姊妹彼此不和，有許多新朋友因而失掉，他們來了沒有人理會便再也不來了。我們並不是不知道教會的情況非常危險，但我們卻懶得去尋求復興的方法，懶得去負上禱告的責任，我們把盼望全都放在夏令會上，以為目前雖然不好，到了夏令會必有復興，這樣我們不知不覺把夏令會看為偶像，看作會解決我們一切問題的神，什麼罪與軟弱也懶得去對付，總要保留到夏令會才讓聚會氣氛來感化。我們走錯了路，那一年（一九六四）的夏令會，雖然參加的人數比前一年還多，但看見有一部份弟兄姊妹在第三、四日便嚷著要回家，說夏令會不好，不是說太悶，便是說太思家，我們便知道倚靠夏令會的計劃是失敗的，但我們仍不曉得向神認罪、痛悔，甚至初級夏令會也失去了以往一年的復興。這樣教會漸漸走下坡，很可憐的，很使神憂心的軟弱，這樣維持了差不多兩年的光景。

警告

到了一九六五年夏天時，我們靈裡的光景仍然不十分好，但神愛我們，祂管教我們，祂用奇妙的方法逼我們醒過來。那時我們聽見東邊和後邊的木屋要徙置，遷拆的範圍非常廣闊，我們的福音堂真是朝不保夕了，誰知道政府要我們遷徙不？我們開始覺得徬徨了，因為我們恐怕神要藉遷徙挪開我們的燈台，不再用我們為祂作見證，我們向政府申請徙置樓宇天台失敗了，到其他木屋區、石屋區找地方也失敗了，到沙田區找屋又失敗了，甚麼方法都失敗。神像是不要我們了。這使我們想起自己的罪來，想起兩年來沒有好好結果子，有許多弟兄姊妹軟弱跌倒沒有人理會，更沒有盡責任傳福音，生活多麼不像樣，我們開始焦急起來，我們求神，切切的求神再容忍我們一年，求神再掘開土、加上肥，仍給我們結果子的機會，不要挪開我們的燈台。我們知錯了，神先後保守我們不被徙置，我們看見政府的官員來登記，要把我們和我們水平以上的所有木屋都拆掉，以便在山腰

間開設一條金路（就是現今接通大埔道與青山道的呈祥道），但不知怎的，神聽了我們的禱告，到遷徙的日子時，竟然例外不拆我們的福音堂，福音堂的位置便形成特別高出，其他的木屋都在福音堂子的下面，因為左右和後面所有的木屋都被遷徙了。我們想：火只燒到門前便停熄了、遷徙剛好到後面那間又停了，這不是神的作為是誰的作為？我們既然看見神仍在我們當中，我們能不做醒工作嗎？神保守我們不被遷拆豈不是聽了我們的禱告、給我們有再結果子的機會嗎？於是我們稍為覺悟過來。

復興

那一年的夏令會我們大膽嘗試自己舉辦，目的是為要能更針對我們教會的需要。我們十分高興請得胡恩德先生與李非吾牧師為大會講員，我們參加這屆夏令會的人數雖不多，只有三十多人，連同「打遊擊」的共有四十多人，但我們卻開始嘗到一種特別的滋味，一種前所未有的屬靈氣氛，神也與我們同在祂恢復從前在我們當中所顯的作為與恩慈，在主大大的憐憫下，整體又復興起來了，那一年的夏令會得救的人數很多，而且都是很確實而堅定的，至今很少退後的。這次不像從前夏令會那樣激動，卻是穩定而持久的復興。以前我們都是如此經驗，就是夏令會使我們大大感動，激烈地對付罪惡，但是夏令會完了之後，過不多一兩個月便什麼都沒有了，都忘記了。可是那一年的夏令會所帶給我們的復興卻不如從前激烈，不如從前明顯，乃是隱藏的、有龐大潛在力的、持久的，直至我們舉行一九六六年的夏令會時，還覺得復興仍未失去，弟兄姊妹卻不約而同地下了一個大的決心，要盡心盡力為主工作，多領人歸主，整體都持著一個非常大的希望，計劃要在來年領多少人歸主，於是我們都站起來了，有弟兄為愛主而輕看世上的名利，放更多時間在教會的事工上，並且專心禱告追求長進。同時又展開教會的探訪工作，堅定弟兄姊妹們的信心和愛心。在禱告會裡，我們大哭流淚為教會懇切禱告，於是禱告聚會人數也漸多了，我們互相交通、彼此相愛，神的靈大大的感動我們，使我們愈工作愈覺得甜蜜，各個團契聚會人數大增，新朋友也來了許多，我們這次並不放過他們，我們很認真地、很熱烈地歡迎他們，又領他們悔改歸主。

擴堂

到了一九六六年初，我們實在覺得聚會地方不夠用了，我們要計劃擴充禮堂，感謝主，祂領我們利用農曆新年的假期，大家一起做擴充禮堂的工作。我們的青年活力又有機會發揮了，我們花了兩個多星期，不斷地工作掘平屋後山泥達十多呎，加上籬笆及蓋上活動屋頂與原來禮堂打通，又鋪上新的階磚，這樣不但美化了我們的福音堂，同時也把面積擴大了一倍，有十六呎寬三十呎長，足可容納八十至一百人聚會。雖然掘土及蓋造的工作甚是辛苦，世人在歡度新年而我們卻汗流滿面，但是我們仍是喜樂的，因為知道是作在主身上，這工作的價值是永存的。自從夏令會以後，我們真的看見神的大作為再次彰顯，主日崇拜、禱告聚

會、查經班、各團契的聚會人數都大增，主的愛感動許多人的心，他們領新朋友來，各團契多舉行佈道的週會，各弟兄姊妹之間的矮牆都拆盡了，大家熱愛教會、熱愛團契。自從一九六三年，我們已經有三個團契，只是人數不多，故高中級團的週會都是聯合舉行的，至一九六五年才分開聚會，人數依然不多，但到一九六六年，各團契平均聚會人數在四十人以上，這一年最大的特徵是佈道，在這一年內我們有超過一百個決志歸主的人（包括教會及團契佈道會），而且多半是經常聚會的，至年底，我們共有會友整六十位，但主日講道會通常有七、八十人參加，有好幾次特別聚會超過一百人。因為人數劇增，所以我們考慮到兩件事：第一件是要多開辦一個新的少年團契以容納更多人，而且又可以方便工作，第二件便是要找更大的聚會地方了，為了這兩件事，我們從六月已經進行禱告及計劃了，主大大的與我們同在，賜福給我們，所以一九六六年神給我們的恩典真是無法說得盡的，現在只從幾方面簡略述說：

佈道

佈道工作使弟兄姊妹在這年裡尤其興奮，我們每隔一禮拜有派單張工作，參加派單張的人愈來愈多，有幾次甚至有三十多人參加，主也與工作的人同工，在一年內超過三十位因讀單張而決志的人，雖然只有一個真正相信加入教會，但主的道種已經散開是無疑的了。平常的福音聚會和大佈道會共有超過一百人決志歸主。記得有一次佈道大會，第一晚有七位決志，但有四個是小孩，我們加緊禱告，第二晚有十三位青年人決志，第三晚因為是禮拜天，工作很忙，大家都很累，而且有一件事使我們喪膽的，當天，天文台懸掛了一號風球，在下午七時左右，我們在上山看見旺角區下大雨，雨勢漸漸迎我們的方向而來，我們的禮堂，因為蓋造時技術欠佳，所以有許多地方漏雨，有時還要用雨傘遮著才能聚會，後面新擴充的地方更不用說了，那活動的屋頂只能擋著太陽，下大雨是完全不行的，所以那天我們很擔心，於是我們一同圍起來拚命禱告，禱告完了，仍是行雷閃電，烏天黑地，但我們照常聚會，那晚聚會的人數只有七十人左右（而前一晚卻有一百二十人聚會，當然不夠座位，許多人須站在外邊聽道），看情形難有好效果了，可是主與我們同在，整個聚會完了，天老是行雷閃電，旺角區雨大得非常，但我們福音堂一滴雨也看不見。而且那天晚上決志歸主的人是三晚最多的一晚，有十四位決志，我們散會後一同談論神的右手攔阻颶風臨近，好比用手掌擋著原子彈的爆炸力，禱告的時候，真有說不出的感謝，更敬佩神奇妙的作為。

夏令會分會

這一年，我們仍然自己舉辦夏令會，這一次我們參加的人更多，共有五十多人，我們請到曾霖芳牧師、李非吾牧師、楊寶文先生及胡恩德先生為講員，主題為「得更豐富的生命」，在這次夏令會裡，我們也見到和去年同一的效果，就是神給我們帶來持久性的復興，而且這次更多人蒙恩，單是立志奉獻傳道的人有二三十人之多，當獻心會的晚上，弟兄姊妹把各人的心願寫在咭上，兩位負責弟兄

在一個安靜的地方看那些喆上的心願，為的是對準他們的需要而逐個為他們禱告，我們一面看，一面為他們禱告，我們感動到流下了愉快的眼淚來，因為看見他們如此單純和誠懇地把自己奉獻給主，我們便滿心喜樂。最後一天的見證會，只見他們爭先恐後地上台述說自己的見證，並沒有一個存著不滿的心回家的。相反地，我們聽見有幾個十分真純的團友問說可否多住一星期，由此可見他們是何等依依不捨地留戀夏令會的甜蜜。不但青年的夏令會是這樣，連我們為一些八至十四歲的初級團所舉辦的初級夏令會也是同樣大蒙主恩，他們在夏令會的改變真是令人難以置信，當他們流著淚但很勇敢地走出到台前作見證，說他們怎樣被主的大愛感動而決志相信耶穌，任何人都會被他們的態度所感動；又當聽到他們當中有的回家給爸爸媽媽倒茶認錯時，任何人都會覺得神的偉大，因而將榮耀歸與祂。主與我們同工又賜給我們滿足的喜樂真非口舌筆墨所能盡述。

搬家

當著手擴堂時，我們滿以為把地方擴大一倍，又多添了三十多張椅子，最少足夠兩三年發展之用，誰知半年後，到了八月的佈道大會，地方及椅子已不敷應用，許多人要站著聚會，主日崇拜也只剩下幾個空座位，李非吾牧師幫助我們向希伯崙堂借了二十張長椅應一時之急，但到了十二月又不夠用了，須向李牧師多借二十張椅子才能解決問題。但這並不是長久之計，我們必須有一個較大的聚會地方：因為這所房子一到雨季便不能聚會了，處處都漏雨，雖然可以開傘聚會，但為什麼我們的信心這麼渺小，不向神求更大和更合用的地方呢？那時吳主光弟兄已經進入海外神學院受造就，教會弟兄姊妹也邀請他為正式全時間的傳道人。所以我們為這些事禱告的時候，我們覺得需要在信心的功課上進深，我們深知海外神學院院長曾霖芳是有大信心的，我們便與他交通，請教他如何行才好，曾霖芳牧師十分愛顧我們，以我們的工作為自己的工作。他立刻鼓勵我們到市區找房子，只要信神能為我們行奇事，其他的事是不必擔憂的。我們也想，神既愛我們，建立了這教會，曾多次用奇妙的作為托著我們一切的工作，現在豈不也把我們所需要的地方呢？（以後果然當我們搬了半年左右政府便遷拆新圍村所有的木屋，我們也得不到徙置區的房子，也沒有任何補償）再者，弟兄姊妹差不多全部都是在其他地方居住。以前新圍村二萬多居民，現在遷拆後只剩下二三千人居住吧了，他們都已聽過福音但仍硬著心不悔改，明顯的，我們應轉移傳福音的對象，在這方面看來，在此多留是不合神的旨意的，我們必須找另一新工場，這是我們在禱告中看準了的。

於是我們開始找合宜的市區房子租用，合宜的條件當然是交通方便，接近絕大多數弟兄姊妹居住的地方，房子足夠容納現在的人數，地點要清靜，禮堂要空大無柱等等，但更要緊的是租金問題，我們找了許多天，在大南街找到一層樓宇有七百多呎，月租三百六十元，租金是適合我們的，因為我們每月奉獻的總收入不超過五百元，但地點與堂子內部等條件都不大相宜，起初是想租下來的，但總覺得沒有聖靈引帶，後來又找到一層在六樓的樓宇，面積一千呎，月租四百元，

禮堂倒算大，光綫位置交通等方面都算不錯，只是那座樓宇比較複雜一點，又近著另一間福音堂。於是請曾霖芳牧師和我們一起去看看，豈料屋內各人全不在家，使我們撲了一個空，我們想這或許是神的攔阻，而且曾霖芳牧師也以為不合用，他鼓勵我們要放膽求神，租金貴一點的地方也要租，只要能適合，放心信靠神。由他的提醒，我們覺得這是學習信心功課的機會，我們不再按自己的力量來定標準，乃是按神的恩典，按我們的需要來定標準，所以我們不再理會租金多少問題，只要地方合用，就要租。感謝主，我們終於找到了營盤街一三零號三樓兩個單位，面積有一千二百多呎，可容納百多人聚會，而且各方面都十分切合我們所需求的，只是每月租金要六百四十元另大廈管理費四十元，需要我們靠信心去應付，因為這數目超過我們每月奉獻的總收入差不多二百元，其他幾百元的水電行政費用還未計算在內，這在人的理智看來是通不過的，但我們教會全體弟兄姊妹在禱告中都有同一的帶領，覺得實在需要行此信心的一步，曾霖芳牧師也贊成並鼓勵我們靠信心租下來。我們回想四年前主在我們無能為力的時候，讓我們有能力重建吹倒了的福音堂，不但如此，在這幾年內，我們實在親眼看見神保守了我們的堂子和教會免受一切的災害，現在我們所需要的一切祂必供給，因為祂從來沒有留下一樣好處不給我們的。

於是我們決定搬遷了，我們有四千多元遷堂費用，是多年來儲蓄下來的，但我們卻在租金、裝修及購置上用了八千多元，因為弟兄姊妹在一兩個月內為新堂奉獻了四千多元，使新福音堂（即深水埗福音堂）立刻有了各樣美好的設備。這並不是我們有多餘的力量，乃是真真實實的節依縮食所省下來的，因為我們全教會都是青年人，只有一位六七十歲的年老姊妹住在新圍村的木屋區裡，其餘的絕大部份是二十二歲以下的青少年人，一半讀書，一半做事，除兩位月薪約一千元、三四位有五百元之外，其餘都是月入二三百元吧了，我們曾經估計過，倘若全教會弟兄姊妹人人都奉獻月薪的十分之一，我們也不過只有八百七十元的奉獻吧了，但這數目仍不足夠我們所預算的每月經常開支，但是我們靠信心不看這個，只把一切的需要交託神。果然，後來我們每月平均總收入竟由五百元升至九百九十元，每一個月神所供給的都剛剛夠用。記得有兩次，我們險些不夠錢交租：頭一次，當收租人到來收租時（初時每月二十號才到期交租），他竟自動向我們提議說：「二十號交租不方便，現在只收十日租，以後每月一號收租。」當然十日租我們是夠錢交的，但我們覺得奇怪的是神竟如此試驗我們，使我們真知道祂在管理著一切；另一次又欠百多元才夠交租，但當我們毫無辦法之時，在要交租的前三天，我們收到外國一位許久沒有消息的姊妹來信，她奉獻了三十美元，兌現港幣剛剛好補足租金的需要。神就是這樣多次的保守我們，誰說祂不是活著的神呢？誰說祂不是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呢？有我們親眼看見，親身經歷過了。

推展

我們的經濟力量雖是如此薄弱，但一點也沒有影響我們的工作，我們照常開

辦各樣的聚會，如青年夏令會，我們有五十多人參加；少年夏令會也十分見到主的恩典；佈道大會在最初兩年來有超過二百多人決志；培靈大會使弟兄姊妹確定了他們奉獻的道路；派單張等工作都大有進展，就是在一九六七年暴動期間，我們所有晚上的聚會及日間的聚會也是照常進行，雖然弟兄姊妹來聚會十分危險，但主不但賜我們出人意料的平安，使我們沒有半點恐懼的心，同時也賜給我們為道忍受逼迫的心，所以暴動期間我們在禮拜三晚上的禱告聚會特別覺得甜蜜而且知道主實在在我們當中，其實當我們想到大陸的基督徒所受的苦比我們多許多倍時，我們便覺得當時的動亂算不得甚麼哩！或許因為這個激勵，各團契所舉辦的佈道聚會和教會所舉辦的佈道聚會也比以前多了一些，教會也鼓勵每一個弟兄姊妹每一個月最少向一個人傳福音一次，而他們所作的多半是超過我們所想像得到的，有的自己買了一些單張每天放學後派一座樓才回家。有兩位弟兄更帶著逐家文字佈道會所贈的幾千單張步行新界幾十條村莊作逐家佈道工作，有時一去便是兩三天，沒有人接待便露宿山頭，可幸主也保守他們得免冷壞。少年部也曾舉辦許多次集體下鄉佈道，每次都有六、七十人參加。傳道部所舉辦的每兩週一次單張佈道也經常進行，在我們心頭上，向窮人傳福音是我們教會的特別使命，可能因這緣故，我們教會的弟兄姊妹普遍來說都是出身貧窮人家，但是我們都是青年人，我們都有活力，這就是我們的財富，我們把這個獻給恩主，深信主必悅納。一九六七年九月，神又再揀選了兩位弟兄姊妹進入海外神學院受造就，也有其他的弟兄姊妹正在自己努力研讀聖經或參加司可福聖經函授學校的課程，不過那些不肯在真道上造就自己的就常常跌倒，使教會經常為他們擔心，更使我們難過的就是有好些姊妹跌倒了就不肯起來，這方面的缺陷正是我們切切求主補救的問題，但願憐憫人的神，使他們回轉歸回主的愛裡。

第二間

一九六八年夏令會以後，各團契的聚會人數都到達飽和點，尤其是中級與高級團平均都有三十五至四十人聚會，初級團契與主日學分開了，人數減少，但主日學的人數卻大增，平均有五十多位小朋友參加。主日擘餅聚會和講道會都是弟兄姊妹們最愛的，所以經常有九十多人聚會，坐滿了整個禮堂。散會後，弟兄姊妹總留戀著不走，彼此交談半小時以上才罷休，我們感謝神賜我們合一的心，因為在我們中間沒有分爭結黨的事。在禱告裡，我們漸漸領受了神另一新帶領，我們覺得弟兄姊妹在正常的長進中若沒有機會讓他們事奉神是不對的，不是傳道人或執事或教會裡一小撮弟兄姊妹包辦了所有的事奉，乃是每一個弟兄姊妹都為祭司，都應當事奉神。雖然教會已經有許多工作和聚會讓弟兄姊妹有事奉神的機會，但現在人數增多了，機會自然也減少了，所以我們開始求神賜給我們多一個聚會的地方，好讓主日學和團契可以更大的發展，起初我們嘗試只在附近找一些幼稚園和學校，希望租用他們的地方來聚會，但這方面並沒有成功。可是誰想到主有奇妙的帶領，我們聽到烏溪沙永久團契的弟兄姊妹租用了尖沙咀漆咸道五十五號二樓一個很大的地方，禮堂可容納八十至一百人聚會，這是從前海外神學院

在尖沙咀區的聚會地方，所以禮堂一切的設備都完善齊全，只是永久團契的弟兄姊妹們覺得這地方若單為他們團契每月幾個聚會而用是可惜的。他們也聽見我們要找新工場的消息，於是我們雙方都以為是神的安排，經過禱告交通商討之後，我們便同心合力租用這地方，因著雙方都是為著事奉主，彼此間就很容易相通合作起來，我們教會只需月付二百五十元租金，其他水電雜費全免，這是我們從來沒有想像到的，誰會想到神如此的安排，使我們只用這麼少錢就可以開設一個如此大又設備完善的工場呢？如林前二 9 所說：「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我們在一九六九年一月便正式開始尖沙咀福音堂的工作，雖然這也是表示我們要每月多開支三至四百元的經常費，而我們當年每月的總收入還是剛剛夠深水埗福音堂的開支，但我們深信神必會為我們另外預備足夠的經費，因為開工作的祂，維持工作也必定是祂，我們不過祂的僕人吧了。我們為神賜給我們新福音堂而歡喜，一方面是為祂國度的緣故，另一方面更是為著今後，我們弟兄姊妹可有更多服事祂的機會，只要祂喜悅，我們是極願意擺上一切的。從我們心裡，我們真真的發出禱告說：「願祢的國降臨，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幾經艱辛

一九六九年，第二間福音堂真正開始了，全教會都振奮起來，從這時候開始，我們更定名為「平安福音堂」，第一間名「深水埗平安福音堂」，第二間名「尖沙咀平安福音堂」，目的是讓別教會的人不要誤會我們鬧分裂，我們是一體的，一個行政組織，一個經濟賬目，一個信仰路線。「平安」二字不是要標榜宗派，而是用來形容「福音」的，讓人知道這裡有「平安的福音」可聽。

可是，在神的計劃中，真正成功之路，並不是一條暢通無阻的大道，真正站穩達到目標是要經歷許多艱辛的。尖沙咀堂與永久團契合用一個地方聚會不久，彼此都發現工作受到障礙，而且我們檢討一下我們教會的恩賜，我們成立的目的，感到我們並不適合向富有人家傳福音，怪不得我們在尖沙咀區做了差不多一年的工作，沒有顯著果效，我們沒有一個弟兄姊妹住在尖沙咀區的，也無法領到一個住尖沙咀區的人信主。於是經過研究，又聽到消息說業主要收回那回那層樓宇，因為租約快滿，我們又計劃另覓地點了。

這時候，聽聞宣道會希伯崙堂在大角咀晏架街有一間診所，主日和週末時間空置，我們可以借用來聚會。於是決定又搬到大角咀區去，在那裡，我們的福音工作可以大大推展了。不論主日學、青年人及成人佈道大會都見到果效，滿以為可以站穩腳了。誰知道宣道會希伯崙堂為了發展該堂的需要，把大角咀診所出售。我們由於經濟困難才找租值廉宜的地方，怎可能有力量買下這層樓宇呢？逼不得已我們又要另覓地方聚會了，兩次的搬遷使工作大受打擊，新朋友及主日學生所遭受的打擊尤為重大，我們又只得再靠主的恩典渡過。

感謝主，竹園培基小學的校長很熱心愛主。她早已為該校的主日學福音工作問題感到煩惱，因為缺乏人手協助，我們教會正是人手太多，經濟力量太弱，我

們時時刻刻不忘發展福音工作，於是我們派遣十多位得力的弟兄姊妹去協助他們的主日學，並且很見神的恩典與我們同在。過了一段時間，我們大角咀堂要搬遷了，我們無能力找別的地方，就只得與培基小學校長和校監商量，借用他們的天台校舍作為聚會之用，主也感動他們免費借給我們，於是我們又變為竹園平安福音堂了。

一九七零年五月，第二間福音堂（竹園堂）稍微站穩了，而且那地區也是我們傳福音的目標——向窮人傳福音。大家再懷著一個新的展望去工作。可是撒但並不輕易放過我們，我們在竹園區工作了四年左右的時間，經歷了許多波折，使工作進展得非常緩慢，主日聚會人數始終保持三十人左右。內在困難主因是缺乏一位全時間的傳道人領導，而其他的負責弟兄又多有出國的，缺乏全教會的祈禱會，只有基列及以勒兩個團契，幾位較長的也只是二十二、三歲，由尖沙咀搬到 大角咀再遷到竹園，搬遷太頻太速。外在困難是借用的天台學校實在有諸多不便，只有主日和禮拜六可使用，既不方便弟兄姊妹平日交通祈禱及其他工作，在心理上又失去歸屬感，因要登七層樓，故新朋友為治安問題裹足不前，加上該學校之小學生經常出入，使聚會受騷擾，及校方與我們聯絡不夠，雙方不能協調。雖然到一九七三年中我們有黃少蘭姊妹全時間照顧，工作漸見起色，但是上述的困難仍然不能解決。尤其是我們與學校方面的合作未能協調，形勢使我們明白，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再一次轉換另一個地方，一方面是為了解決上述困難，另一方面是再次拾起久已放下了的信心，勇敢的向前邁進。

起來了

一九七四年初黃少蘭姊妹赴英結婚並深造。一九七四年二月初神幫我們解決了聚會地方問題（這一直是發展分堂的最大障礙），祂使我們找到彌敦道二四二號八樓E座教師會的一層物業，面積超過一千方呎，月租只一千三百元，雖然之前的每月奉獻皆不超過四百元，但當時大部份肢體很有信心可承擔，果然第一個月的奉獻剛足夠支付一千三百元的租金。其實我們漸漸的看明，信心的功課是在艱難之中行上去的。每一次我們需要擴展之時，我們總是超出力量的去承擔，但每一次神都使我們綽綽有餘。我們有的是幹勁，有的是神的恩典。記得進行尖沙咀堂裝修時，我們大家先做清潔工作，後做油漆，做木等，大家都一起用力，真是何等快樂興奮！雖然設備不算最美，但當告訴別人說，這是我們自己全力裝修的，我們就感到十分完美了。我們認識到一個功課，禮拜堂之美不乎物質，而在乎神的同在和合一的心。現在弟兄姊妹可有「自己」的地方了，不像以往總要寄人籬下。又有長老和傳道人葉裕波弟兄全時間照顧，漸漸的，弟兄姊妹對教會的歸屬感愈來愈大，愛教會的心也愈來愈熱。為了加強發展的力量，我們大事鼓勵大角咀堂（即原來深水埗堂）的弟兄姊妹和執事同工過去協助推動，結果先後有十幾位得力的弟兄姊妹和執事同工過去，後來再由大角咀堂的西瑪迦團撥一部份團友過去組織一個新團契，就是沙龍團，開始了不少工作。這些弟兄姊妹同工經過一段時間的適應，漸漸的與尖沙咀堂原有的弟兄姊妹合作起來，教會就日見興

旺了。雖然由竹園遷到尖沙咀區，我們損失了一批主日學生，但不久神又另外給我們一批，主日聚會由三十幾人起，經兩年之後增加至九十人，這個增長速度是少見的。到一九七五年底，從各種跡象看來，尖沙咀堂成熟了，站穩了，肢體愛參加主日查經班，信心增長，得救人數增加，每月奉獻也增加至五千元，我們很高興看見多年的艱辛勞苦，現在終於結出果子來。於是我們決定由一九七六年一月開始，尖沙咀堂完全經濟行政獨立。一個孩子長大成人，誰不高興開心呢？尤其是尖沙咀堂本身的弟兄姊妹，他們的興奮是可想而知的。在執事人數方面，尖沙咀堂比大角咀堂還多，在人手方面，尖沙咀堂的弟兄姊妹十分追求長進，所以十分蒙神使用，在經濟力量方面，他們也是十分有把握的，而且他們更有合而為一的心。

話說回來

第二間福音堂（尖沙咀堂）由艱難中站起來，這與第一間福音堂（即當時的深水埗堂）是有著密切的關係的。事情要由一九六八年底我們還在營盤街之時說起。當時我們因著復興的緣故才發展第二間福音堂的，我們把部份的弟兄姊妹撥到尖沙咀堂去之後，過了不久，深水埗堂的人數又多起來了。正當我們進入興旺的狀態之後不久，租約期滿了，業主要收回我們的堂子。這本來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大可以租別的地方，月租一千元左右的樓宇我們的經濟力量勉強可以應付得來的。可是適逢香港經濟興旺，市面上差不多完全沒有出租的樓宇，都是出售的。這一來，可使我們為難了。找地方搬的問題十分困擾我們。我們那裡可能有錢買樓呢？不過我們有的是天父，是那位厚賜而不斥責人的神，於是我們切切的懇求神，我們十分記得當時的心境，看見整個香港都是大廈樓宇，每座大廈都有許多許多的「洞」（即窗門），心有所感地嘆息禱告：「神啊，你創造天地萬物，難道你不可以為我們在這些大廈中預備幾個『洞』嗎！」想不到就是這麼簡單至誠的禱告神就應允了，而且非常奇妙的應允——

嘉匯大廈：有一位許多年沒有見面的弟兄，讀了我們的見證，深受感動，又知道我們的困難，自動替我們找他的一位朋友——聚會所弟兄，告訴他有關我們的事情，並且勸他幫助我們。後來經過約會與我們見面之後，這會所弟兄自願免息借給我們二萬六千元，每月按力量攤還五百元，直到清還為止。有了這筆錢為首期，我們就放膽買下福榮街嘉匯大廈三樓兩個單位，合共八萬七千元，月供約一千元。連同每月還欸給那位弟兄，合共每月須還欸一千五百元，本來這是大大超出我們的能力的，但是靠著信心和神的恩典，我們勇敢的走上去了。嘉匯大廈要再過幾個月之後才建成，感謝主，在那幾個月的過渡時期，神又感動宣道會深水埗堂將李鄭屋邨一所天台學課借給我們聚會。雖然在天台學校內聚會是有許多不方便的，但因著神賜給我們的恩典，我們卻能愉快的渡過那幾個月的時間，而且那段日子還在弟兄姊妹的腦海中留下甜美的印象呢！

一九七零年夏天，新堂終於建成了，雖然比營盤街舊堂較為小一點，但這是真正屬於我們的，以後我們再不用受加租或迫遷之苦了。新堂可容納一百一十人

左右，地點非常適中，最方便崇真書院的同學聚會，而我們當中也有許多就讀於崇真書院的弟兄姊妹，這真是再好不過了，神所預備的是最好的，這一點我們早已深深的經歷過了。

新的轉變：新堂開始聚會時，吳主光弟兄亦已修畢海外神學院的課程，教會慶幸從此有一位全時間傳道人領導教會。然而神的旨意高過人的計劃，弟兄清楚神的帶領到菲律賓事奉，在前一年暑假他曾到菲律賓主領兩個月佈道會，蒙神祝福得到非常的效果，有六百人決志信主。當地教會極力要求弟兄往彼邦事奉主，經過一整年的等候，弟兄有感於下列各因素遂毅然決定偕同新婚夫人卦菲：（一）香港實在太多傳道人，菲律賓實在太少傳道人，這在神的國度是不平均的。（二）雖暫時離開，教會可以由在神學院受造就的那九位弟兄姊妹協助領導。（三）教會在剛剛購買了嘉匯大廈兩層樓宇之後，每月要還欸千多元，很難再有能力支付一個傳道人的生活費。（四）菲律賓方面也實在十分需要神的工人。

全教會當然捨不得吳主光弟兄的離開。弟兄在菲工作期間，教會與他保持緊密的聯絡，每次聽到他在菲所受的壓力、工作的勞苦，都為他逼切的禱告。另一方面教會在這一段日子增長比較緩慢，彼此聯絡也未如理想，兩堂之間亦呈現不協調之現象。但有一件事不能忽略的，就是在這段時間內弟兄姊妹是真正的成長了，特別在夏令會中更加證明此事，願意奉獻作全時間事奉的達數十人，在那一兩年間，超過十位弟兄姊妹進入神學院受造就，而弟兄姊妹生命的成長，真理的追求皆有長足的進展，這是不可輕視的生根建造期，現時教會中最堅穩最得力的弟兄姊妹大多是在這後時間操練學習而長成的，外表工作雖然較為平淡，惟潛伏著不可低估的力量。吳弟兄夫婦在菲工作一年八個月，在神的引帶下重回我們當中，弟兄與教會同感到莫大的喜樂。

變大：一九七二年中深水埗堂主日聚會有人滿之患，每主日要加許多小帆布櫈，有的要站著聽道，有的連站的地方也找不到就回家去了。只可惜地方實在太少，最多只可容納一百一十人聽道。我們看見這種情形，知道時候到了，神要我們搬到更大的地方。

本來我們深水埗堂附近一間教會搬遷，要出售他們原有的禮拜堂，我們以為可買下來，足夠我們的應用，可是神卻使我們不能成功，轉而讓我們有機會購買現今的大角咀堂，在買賣的過程上，真是看到神豐盛而又奇妙的恩典。

當時某地產公司或許出現經濟危機，把大角咀福全街福康大廈三樓（面積達七千多呎）以每呎八十多元的低價賣給香港福音廣播協會，而福音廣播協會用不著這麼大的地方，於是分一部份出售給我們。我們以十二萬七千元買了一千四百多呎，先由艾喜德教士幫助我們，暫借二萬元給我們作訂金，待我們把深水埗堂出售了才還給她。初時我們希望能將深水埗堂賣得十三萬元，誰知道竟無人問津，稍後市面的樓價大幅度上漲，我們提高價錢出售，到脫手時，竟賣得十五萬七千元。

想起來這不是神的恩典是甚麼呢？我們兩三年前只用八萬七千元買入，現在以十五萬七千元賣出。同時以十二萬七千元買入大角咀堂，地方卻由九百方呎（深

水埗堂)變為一千四百方呎(大角咀堂)。深水埗堂正中有一條粗粗的柱子，使堂子最多只能容納一百一十人，而大角咀堂中間沒有柱，所以可容納二百多人，我們還用賺來的三萬元作為裝修，使我們有了最美的設備和裝飾。及至裝修完畢，二樓的龍冠酒樓竟主動提出以三十萬元購買我們的地方，我們當然不肯賣，但我們卻因此知道大角咀堂時值三十萬元了。三年之前，我們甚麼也沒有，三年之後，我們有三十萬，有一個可容二百多人的新堂。這不是神使無變為有的作為是甚麼呢？當時全教會都看明神是與我們同在的，就大大的奮興起來。

內政：在不信的人來說，我們是十分幸運的，但在我們自己來說，這完全不是幸運，因為幸運二字絕無法解釋我們自從成立以來所克服的許許多多難關。幸運只可能有三兩次，而且還該會有同樣多次數的不幸運才對。可是，我們卻從開始一直「幸運」到現今，這一點，凡有眼睛都可以看見的，都證明這不是別的，是神格外賜恩典給我們。

然而，神為何格外賜恩典給我們呢？我們這教會豈不都是年輕人嗎？豈不都是缺乏經驗的嗎？豈不是貧窮而沒有足夠經濟力量嗎？究竟神看中我們甚麼才格外的賜恩典給我們呢？當然，照事實而言，神願意給誰就給誰。但接受神恩典的還得照神所喜悅的去行，才能與恩典相配啊！

記得我們還在營盤街聚會的時候，有一次我們請了金新宇博士來講道，他講了幾句話使我們的思想產生了非常大的變化。他說：「現今不再是傳道人在教會裡『一腳踢』(即包辦起所有工作)，而是全體總動員的時代。」事實上我們由新圍村開始就沒有專職的傳道人，教會的一切工作都是由全體弟兄姊妹分擔的，後來又聽到主的僕人提出這方面的論據。滕近輝牧師講道時說：「要教會復興就只有一個辦法，就是全體總動員事奉。」張子華牧師在美國帶領一個舉世知名興旺的教會，他見證說：「我在自己的教會中做牧師真舒服，因為不用我做工，差不多所有的工作都由弟兄姊妹分擔了。他們有不懂的時候才來問我吧。」這些話提醒我們對教會事奉應有的態度，於是教會把放下多年的組織問題再拿起來討論，我們花了幾個月的時間去思想、討論、研究其實踐的可能性，最後通過試行一個時期。試行期間又有不少改良，務求合真理也合實際需要。到一九七三年五月六日，我們選出兩位長老(吳主光弟兄和陳錫安弟兄)，和三位執事。到一九七三年八月，我們再提選出四位執事，然後我們就正式踏入「長執制」了。只可惜我們未能做到讓全體弟兄姊妹都參與研討，好讓全教會都明白長執制的真理，其實這也是沒可能的。結果有幾位肢體懷疑這制度是不可行的，抱著觀望的態度，但絕大部份的弟兄姊妹都相信並支持這制度。大約一年之後，我們就把這制度的組織，和全教會的工作分組列表出來，這就是這本書的「平安福音堂教會組織及工作結構表」了，我們希望教會的路綫是按聖經真理，並且完全是在聖靈的感動及帶領下而訂立的。

打擊：我們自從搬到大角咀後，教會路綫及組織已漸具雛形，但並不是說從此教會便一帆風順，其中實在經歷不少挫折及魔鬼的攻擊陷害。首先他弟兄姊妹中間放下一些誤會，致令彼此有嫌隙，不過弟兄姊妹基本上都是愛主愛教會的，

只是在某些事上有不同的觀點及領受，可幸此破壞力不大，彼此用愛心包容，用禱告卒消弭了這些誤會與歧見；第二方面，撒但又激起其他教會對我們肆意攻擊，惡意以謠言中傷；第三方面，一九七二年至七三年間，一向是教會中最得力的十幾位負責人，部份因為神學畢業被別的教會邀請作傳道人，部份因出國求學或移居外地而離開了我們。一時間，教會出現極大的「真空」狀態。在這種種困難之下，我們似乎是很難有進展的。可是，要知道成功地建造房屋決不在乎人的勞力，而是在乎神自己。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事實擺在我們眼前，神使我們的教會從困難中推進了。

增長：我們很感謝神，祂特意要在我們這一群微不足道的小子身上顯出祂奇妙的作為，神高抬我們，賜福給我們教會在祂恩手下帶出非常的果效。現在特把這幾年來教會怎樣推進的實情一一寫出來——

（一）禱告帶來神蹟：一九七三年四月十八至二十四日我們舉行了一連七天的禱告聚會。五月份的月報這樣記著說：「四月十八至二十四日該是我們難忘的日子，因為禱告仍沒有失效，我們復興了。十八日晚上許多許多為罪痛哭的聲音，雖然開始時，撒但封住眾人的口，但後半時間，禱告之聲得勝了。十九日晚就不同了，撒但沒有地位，眾人都看見主的美麗，禱告差不多沒有停過，感動更深入。二十日晚是記念主受苦受死的擘餅聚會；主被釘的情景活畫在各人眼前，沒有不受感動的，沒有不誠懇的，主在我們中間，奮興的火燒得十分熾熱。二十一日晨早的詩歌成了十分動人的信息，分組祈禱時，沒有一人不開聲禱告的，也沒有半分鐘間斷的。雖然分五組，但禱告超過一小時仍不能完。快樂、認罪、感恩、立志、流淚，應聲啊們密密地編織在一起。二十二日晨禱會失了預算，我們事先忘記了該日改夏令時間，七時開始的禱告會，實際上等於六時正開始。但仍有三十多人在大角咀堂參加晨禱會，我們的禱告與神十分近、十分甜、十分通，那天的主日崇拜竟達一百三十人之眾。二十三日是唯一的講道聚會，胡恩德先生指出世人犯了一樣罪，就是「沒有尋求神」，人出生至死都是追求世俗，不肯追求神。當人追求金銀之時，他把神的榮耀拉了下來，與金銀相比，然而他竟取金而捨神。……胡先生的信息使許多人感到極度慚愧。講道後，有二十多位弟兄姊妹受感起來禱告，禱告的大意是說神尋找了我。二十四日晚最後的見證獻心會，許多人起來見證自己復興起來了，有的說多年沒有這樣甜蜜祈禱過；有的說他一向不相信祈禱會改變事物的，現在親眼看見了；有的說他快樂得難以形容。……」

這個禱告聚會使許多弟兄姊妹對禱告產生興趣，從那個時候開始，祈禱小組一個一個的組織起來。之前因為大角咀區治安不好，參加禮拜三晚祈禱會的人數大大減少，有時只有四五人，但從那時開始，祈禱會人數稍微增加，而且小組祈禱補足了這方面的缺欠。到後來有一次統計，參加小組祈禱的有一百二十多人。

（二）兩個夏令會：同年七月二十三至二十八日有少年夏令會，主題是「為主而活」，約有六十人參加。這個夏令會很可愛，因為參加的人都存一個真誠的心去聽道，所以差不多每個聚會都有感動。晚禱會有的流淚捶胸，有的享受禱告中的甜蜜。見證會主席一宣佈開始後，立刻大家就搶著做見證，整個聚會沒有一

秒停過的。未得救的都清楚得救，得救的都願意為主而活。每一個導師，大會負責人，營友，大家都不約而同的說：這個夏令會真好。

七月卅一日至八月四日是青年夏令會，主題是「基督是我們的滿足」，約有五十人參加，這次夏令會的特點是「靜思」，不論早上崇拜會，分組查經，分組交通，講道後默想，都以靜思為中心。肯真正靜思的人就真有得著，可惜有些人不但不靜思，反而多言評擊這個，譏諷那個。到最後兩天，大會職員看見情形不大對，特別召開清晨祈禱會，結果最後還算有點得著。

(三) 相愛相交：八月九日我們跟著推行相愛相交運動，這運動的目標是：(1) 各人養成每天彼此提名代禱的習慣；(2) 大家多注意一向少和別人交通的弟兄姊妹；(3) 挽回失落的肢體，了結一切誤會怨恨；(4) 各團契彼此探問交往；(5) 組成更多祈禱小組。

這次的相愛相交運動不可以說是成功的，因有些人批評說：這些所謂什麼運動，不過是一些掩飾的手法吧了，因而有不少人杯葛這運動，甚至有人當面責難，令負責的人感到沮喪，啼笑皆非。但最低限度亦看見不少弟兄姊妹真的真誠地與別人相交。神總會使萬事互相效力的。

(四) 仍然推動：靠著神的恩典，我們仍然推進，一九七五年一月份的月報回顧七四年全年所蒙神的恩典，就有這樣一段的報導：

「七四年可以說是我們教會有相當大進展的一年，舉例來說：七四年內兩次的受浸人數都是破紀錄的（首次廿六人，第二次卅四人）。主日聚會大角咀堂有擠滿的現象（平均有一百四十人聚會），而尖沙咀堂也添了不少人（平均有五六百人聚會）。七四年的經濟也是最好的，記得七三年每月平均奉獻三千五百元，而七四年卻平均有六千元之巨，全世界都經濟退縮，我們卻愈見豐富，而且我們還能發展尖沙咀堂呢。七四年又是教會進入新組織制度的一年，這一年沙龍團新生了，尖沙咀堂主日學也復甦了，而且教會普遍出現一團和氣的現象。有了合一的心，那愁沒有復興呢？七四年產生了廿四個祈禱小組，必會發生效力，七四年的夏令會是難忘的，因為有了大復興，願頌讚、感謝、榮耀歸給神。」

七四年的夏令會究竟怎樣難忘呢？九月份的月報記載說：「夏令會靜靜的溜走了三天，沒有人受感動，沒有靈火，沒有人察覺，沒有人焦急。到了第四天……有人發覺了，於是一傳開，大家都急起來了。下午五點鐘，我們有一個自由參加的祈禱會，約廿多人參加，在禱告中，幾個負責人都急得哭了，而且引起二十多人同時都著急起來，禱告中看見靈火了。那天晚上講完道之後，講員請眾人站立禱告，有幾個人輪流受感帶領祈禱，估計最少有四五十人痛哭，分組禱告時，靈火焚燒的範圍擴大，有許多人為罪哭得幾乎昏了過去，大復興的跡象來了。第二天許多人眼蓋紅腫，沒有人在休息時間遊玩，沒有人大說大笑，大家都在交通屬靈的領受，有的在默想，有的禱告，一望而知各人都被聖靈抓住，晚上獻心會一百二十多人都作好準備。詩歌、感動、眼淚，都充分流露……翌日的見證會，差不多沒有間斷的一個接一個講見證……」

七五年大躍進

七四年雖然是十分蒙恩的一年，但那只是從好的一方看吧了。若果從壞的方面來看，教會仍然有許多需要改善的地方。一九七五年三四年間我們推行了獨立追求運動，為著喚起弟兄姊妹好準備，我們曾把教會的弱點向弟兄姊妹指出來：「（1）對聖工不關心：做事起勁的人太少了；（2）對禱告不打緊：呼籲許久仍不見更多人參加禱告聚會，一些禱告小組流產，一些變了質；（3）對真理不順從：聽道變成欣賞戲劇，不立志實行；（4）對聚會不重視：許多人視敬拜神為可有可無的，漸漸養成遲到或停止聚會的習慣；（5）彼此不相交、不相識、不相通、不相愛、教會漸漸失去家庭溫暖，失落的人無人尋回；（6）對屬靈的能力，屬靈的領悟力，屬靈的路綫摸不著門路，理性的分析取代了聖靈的引導；（7）懶於追求，個人靈修生活鬆懈；（8）不負責任，推辭聖工成了風氣；（9）批評教會代替了支持與關懷；（10）對別人靈魂喪失不打緊，少傳福音，新朋友流動性大，見死不救；（11）一般負責領導的不忠心，亦不自容；（12）普遍趨向物質享受，失去犧牲精神。」

上述這些話雖然是針對局部的現象，有胡恩德先生講「屬靈人」這個題目。胡先生指出屬靈人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屬靈人能吃乾糧，能明白程度高的道理；屬靈人與主聯合成為一靈，有主的豐盛，知道主的心，生活有感染力。胡先生又指出屬肉體的人用血氣行屬靈的事，像以色列人抬約櫃去打仗一般，結果連約櫃也被擄去，使神的名受辱。這一晚的靈筵，弟兄姊妹真的吃得飽飽了，雖然不能立刻做到屬靈人的地步，但大家都清清楚楚的有了目標。

第二晚吳主光弟兄主講，主題是「獨立追求的重要性」，他指出單靠整體性的供應是不夠的，惟有個別的研經、靈修，操練自己，才能成為主重用的器皿，因為我們將來到主面前交賬是個別交的，主臨升天之前所吩咐的大使命也是每一個人都有份的，而且，倘若局勢轉變，教會的一切聚會被取消，各人就要獨立為主作見證了。教會十分需要更多有力的人手推動聖工，除非各人都肯立志自我造就，不然永無法成功，他特別勸勉各人要付大代價來進行獨立追求，抽更多時間，更多禱告，更多閱讀，更多參與聖工是不可能避免的。

為了使兩晚培靈會的信息能產生實質的效果，第三天由下午二時半到九時半我們舉行了一個長長的祈禱會，方式是極度自由的，弟兄姊妹何時來何時離去都隨自己的便。不過各人都要按三個階段祈禱：（1）自潔：在程序表上我們先把各種各樣的罪都列了出來，要求每一個人仔細自我檢討有沒有犯。（2）追求：程序表的第二階段把每一個基督徒可能追求的目標都寫下來，各人就為這些祈禱直到自己重新得力為止。（3）立志：最後把各種志願都列明出來，引導他們在神面前立志，要計劃怎樣實實際際地行出來。二百多人先後來到跪下，自己懇切禱告，有的流淚痛哭，有的高聲讚美，有的跪了七個小時仍不起來，事後，他們作見證說這次的祈禱會使他們復興起來了。

第四第五天我們請了四位在香港教會中十分熱心追求事奉主的弟兄回來作見證，述說他們自己是怎樣付代價追求長進的。他們的見證十分動人，雖然他們

沒有受過神學訓練，但他們自己立志追求，結果被神重用。有的自己研經，甚至把新約聖經背了一大半；有的經常抽一天時間出來「與神約會」；有的為了事奉主，不惜放棄名與利；有的忠心事主，以教會為家。許多弟兄姊妹都被他們的見證感動——他們可以這樣追求，為何我們不可以呢？

為了幫助弟兄姊妹獨立追求，教會花了不少金錢去購買一大批屬靈書籍，並且按程度列出來，鼓勵弟兄姊妹分階段按次序閱讀。這一次的運動帶出非常的效果，照推測，可能有一百人跟著上述課程開始獨立追求的，不過鑑於書籍不夠，又沒有專人領導，其中大部份後來跟不上了。此外，主日聚會平均由一百四十人突增至一百六七十人。本來我們是因為初信的人太多，領導的人手太少才舉行這次的獨立追求運動的，誰知事實告訴我們，人數增加，不一定靠佈道會的，當弟兄姊妹的靈性好轉了，又作更深的追求之時，他們自動會做個人佈道工作，把同學朋友帶回來，這一點稍後再得到證實。到了八月的夏令會，我們有一百七十人參加，這是前所未有的，主題是「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這也是為針對個人造就而設的，所以聚會注重默想，整個夏令會都沒有什麼激動的場面，但大家都感到十分好，且比前一年的還好，因為在神面前各人都看準了神向他們所要的是什麼，達到主題的目的。結果，夏令會完結了，大角咀堂主日聚會平均人數再增加三四十人，共有二百多人聚會。三年前我們只有一百二十人聚會，過了兩年只增加了二三十人，但在此一年內，我們增加了六十多人，坐得水洩不通。尖沙咀堂三年前只有三四十人聚會，這年初增加至七十多人，而夏令會之後更增至九十多人。到十月初，竟有四十二位弟兄姊妹受浸加入教會，這數字在我們早期，相信要幾年的工作才能有這麼多人受浸加入教會。當時教會的會友，共有三百卅一名，其中一半是前十一年時間受浸的，另一半是最近三年內受浸的，奉獻收入的數字也證明神的賜福，如前文所說，七三年每月奉獻是三千五百元，七四年每月六千元，七五年則每月七千七百七十元。當然這些數字只是外表的現象，內裡的充實才是最重要，感謝神，有神的恩典作我們內在的明證。

第三間

一九七六年一月，尖沙咀堂獨立了，大角咀堂亦因為人數實在過多，主日聚會再難加插多一張椅子了。從各方面來看，我們應該發展第三間福音堂了。一年前，我們推測大約要三年後才會發展第三間福音堂，誰知神使這個想法完全改觀。七五年九月間，我們就開始研究發展第三間的可能性。十月底我們就正式決定立刻開始找地方了。香港的經濟衰退接迎尾聲，樓價開始慢慢的上漲，假如這時候不找地方，再遲可能更貴了。可是一直找到十二月中，我們還未找到，當時新樓價格大約每方呎二百五十元左右。看樣子，要找一層可坐一百人的地方，非要十五萬至十七萬不可。我們打算十一二萬左右買一層可坐七八十人的就非常滿足了。誰知神所賜的超過我們所能想象的。忽然間，我們找到長沙灣道一層面積七百一十多呎（建築面積有八百五十多呎）的樓宇。雖然那座大廈落成至今已十年，但仍然十分新，而且兩面單邊，空氣和光綫都非常充足，地點非常適中，

只售十三萬元，當中連一根柱子也沒有，足可坐一百廿人。在購買過程中，無論是銀行按揭，或是辦理各項手續，我們實在經歷神的恩典。雖然遭受不少挫折與阻力，不過弟兄姊妹都深信神必定為我們排除萬難。果然有合約最後期限的那一天，各項問題都解決了，手續順利完成。當我們成功地辦妥一切手續之後，全教會都興奮起來，大家樂意地奉獻新堂所需的用品，預算轉往新堂的弟兄姊妹最少有八十人。雖然購買了第三間福音堂意味著我們今後的經濟負擔更形吃力，因每個月要多供三千多元樓款，但是大家都有信心勝過這困難。

回想起來，七五年確是不平凡的一年，神的恩典特別多，我們是從艱難中退進的。

一九七六年三月初，深水埗堂正式聚會了。這是第一間我們購買的分堂，也是一間全部裝修都由弟兄姊妹自己承造的新堂。獻堂典禮的時候，大家坐在禮堂裡除了讚美神的奇工外，還不斷欣賞自己親手所造的壁櫃、牆身圍板、講台、報告板、書櫃……等，雖然手工比不上專業的裝修工人，但是大家都覺得每一件事物都是那麼美好，比許多禮拜堂還美，因為這都是自己親手造的。

七六年全年我們絲毫沒有遭遇到經濟困難，本來每月負擔三千多元的供款真不容易，但是神的恩典夠用並且大大的興旺教會，得救人數不斷加增。到七六年底，大角咀堂的平均聚會人數已由年初的一百二十人增至二百人，而深水埗新堂亦由八十人增至一百二十人。至於尖沙咀堂，自年初獨立以來，增長亦速，聚會人數由九十人增至一百二、三十人，這些數字顯示奉獻增加了幾近三倍，弟兄姊妹極愛教會，樂於奉獻，更能同心合力推動聖工。

第四間

七六年年末三間堂的聚會人數已達飽和，而且人力物力也充足有餘。尖沙咀堂首先覺得地方不敷應用，有開第四間的需要。與此同時，大角咀和深水埗堂亦有計劃另開分堂。可是，如果同時發展兩個新工場，按當時的能力是否可行？長執會詳細研究此事，認為如果要同一時間開兩間小型的分堂，不如合力開辦一間較大規模的分堂。於是七七年三月我們決定合三間堂的力量開展第四間分堂。我們的目標是物色一個可容納二百人而不超過二十萬元的單位。

誰知當時樓價已逐漸高漲，一般樓宇每呎價錢漲至三百五十元左右。我們分頭找了兩個月，看過幾十處地方，沒法找到合理想的地方。正當灰心失望之際，神為我們預備了超過我們所想所求的，就是九龍城太子道三百二十號二樓一高尚住宅樓宇。地方適中，環境、治安、交通都十分理想，禮堂可容納二百四十多人，中間沒柱，只是樓價高達三十萬元，遠超過我們的預算。各位長執都喜歡那地方，只嫌樓價太高，其實仔細計算起來，每呎只不過二百六十元左右，而同一區附近的樓宇已漲至每呎四百五十元了。於是我們召開緊急長執會議，我們同心逼切地禱告、研究、辯論、計算，一直到深夜十一時三刻，結論仍是由於樓價太貴，負擔不起，另行物色別的地方。

一個月又過去了，仍未找到更合適的地方，我們又再召開一次緊急長執會

議，重新檢討信心的路是如何走的。我們都覺得信心不夠，低估了合一的力量，也忽略了我們的主是豐盛無限的主。感謝神，這次會議的檢討，再一次促進我們的合一和信心，我們決定憑信心購買這層樓宇，這就是說今後我們每月要多付出三千一百多元的供樓欸，另外千多元的行政費，這確是大大的超出了我們的經濟能力。我們雖面對困難，但大家都喜樂，都有同一的信念，神是永不失信的。

於是我們戰戰兢兢的進行購堂，六月十日正式成交，連同稅項、裝修費、律師費，我們共需欸七萬四千元，神都按時供應我們了。為了省錢，我們合力進行裝修，有了深水埗堂裝修的經驗，就駕輕就熟了，只是九龍城堂比深水埗堂大得多，工作自然加倍吃力。聚會方面，三堂各撥三、四十位弟兄姊妹前往，並於七月九日開始了九龍城堂的聚會。初期有人擔心九龍城堂是集合三堂的弟兄姊妹而成的，可能會產生分門結黨、不和諧的現象。然而事實卻使大家感謝神，九龍城堂完全沒有出現半點不和諧的現象，奉獻的能力也出乎意料的好。到了七七年底，我們發現四堂奉獻總數已高達一萬八千元，經濟方面我們沒有遇上困難，而四堂聚會的人數也不斷增加。九龍城堂聚會開始後不到一年，人數已增至一百七十多人了。九龍城堂工作的開展，使我們體驗信心的路和合一的心是何等寶貴，是何等重要，是何等蒙神賜福。

一百一十五萬元

九龍城堂是神的大能透過我們的信心和合一的心而建立的，但是教會合一所發的能力並不只此，直到大角咀堂和深水埗堂進行擴堂，我們合四堂之力購入元洲街一連五單位樓價高達一百一十五萬元的新堂時，我們再一次看到教會合一的真正寶貴。

本來七六和七七年一連兩年的購堂已使不少弟兄姊妹吃不消，有力不能勝之感，當時還盛行一戲言「每年破產一次」呢。只是神的恩典超過我們所能想象的，「破了產」還可以繼續推進，這不是神格外賜福給我們是甚麼呢？七七年購入九龍城堂之後，七八年我們的禮拜堂又擠滿了，尤其是深水埗堂和大角咀堂，竟然有人在主日聚會因人太濟而昏倒了。大角咀堂因主日聚會人數超過二百，只得分兩堂崇拜。深水埗堂則每主日有十幾人站著聽道。此時我們認為非另謀發展不可了。我們嘗試從兩方面進行，一是發展第六間堂，一是購入一較大的地方，賣出最小的深水埗堂。主意既定，七八年初我們就開始尋求地方了。

誰知由年初一直到九月還是找不到合適的地方。其實我們的神怎會忘記我們呢？祂的時間一到，驚天動地的奇蹟就要出現了，詳細情形記於十月和十一月份的月報中：

「用合一的心去做大事」是十月份月報文章標題。

「教會近半年來為擴堂已出盡各樣辦法去尋找新址，最先我們長沙灣道偉業樓二千呎的二樓，業主有意以半價奉獻的方式出售，可是經過四個多月的接洽，經於業主決定讓尖沙咀浸信會使用，我們的希望頓成泡影，尤其是這半年以來，全港樓宇瘋狂漲價，由三百元一呎漲至六百元一呎，以我們所定三十萬元的

目標，實在難以買到長沙灣道深水埗堂那樣大的單位。曾在荔枝角道近欽州街覓得一層大小相若的，售價高達四十二萬，而兩年前我們購買深水埗堂只用了十三萬。

然而神並沒有使我們失望，神為我們預備元州街三十二至四十號二樓一層商業樓宇，足有四千五百呎，全樓八十三呎長，五十四呎闊，如果我們只買一半，已足可容納可二百多人聚會，並且有一寬達六呎之專用樓梯；地點適中，交通方便，晚上出入安全，為禮拜堂理想樓宇，只是售價高達一百二十萬。這個數目是我們絕不敢想象的，不過，我們在籌算，如果能買到一半的話，即六十萬元，我們還敢全力一拼，因為以每呎二百五十元左右的價錢來說，這是十分便宜的。於是我們想盡千方百計，希望能找到一些基督教機構或主內弟兄姊妹，與我們教會合力購買。可是後來證實這條途徑是不可能的，因為政府方面可能不批准，而且一時間也找不到這樣的機構或肢體。

但是我們的擴展工作已經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了。不論大角咀堂或深水埗堂都已經擠滿，我們一定要擴堂。

於是長執們開了兩次緊急會議，商討大角咀堂與深水埗堂合堂的可能性，就是算出售兩間堂，大約可得七十萬元，然後用這筆錢作首期，購買元州街那四千五百呎的樓宇。

可是我們經過長時間的禱告，研究，各方面的意見都考慮過了，我們始終不能得到一致的意見，大家都捨不得大角咀堂，認為若出售大角咀堂就等於放棄了大部份主日學生，縮小了福音接觸的層面。按過往慣例，我們從不用表決方式來決定一件事，我們希望尋求全體合一的意見。可是，出售兩堂購一堂行不通，又找不到合適的主內機構合力購買。放棄這個機會嗎？目前人滿和發展的問題又怎樣解決呢？最後，我們只有一條路可走，就是出售深水埗堂，獨力購買那四千五百呎地方。

這一條路當然是最好的，但是有誰敢提出來呢？因為出售深水埗堂只得二十多萬，須向銀行借貸九十多萬元，如分十年攤還，每月須還款一萬二千元。啊！一萬二千元！誰可以想象，誰敢提出這樣的一個意見？我們本來只預算每月最多只能負擔五千元，誰有把握將數字提升至一萬二千元呢？誰能承擔此筆巨額款項？

有人敢！因經歷主沒有難成的事。經濟冗長的會議仍未有結論之時，突然有人提出「我們應該可以獨力購買」一個簡單的建議卻是帶著肯定的語氣，此建議一發出，會議氣氛完全改變，由疑慮，患得患失，不置可否的情景轉為活躍興奮的場面，有些隨即附和，有些提出積極的意見，有些即時計算實際需要及各堂經濟能力，各人心頭間湧著興奮的熱血，大家都認定，只要憑著信心，各堂同心合力，深知主有大能，無可能的都可成為事實。當時再沒有一個人提出異議，這意味著今後四堂總奉獻收入要達二萬九千元才能應付，而過去大半年來每月平均奉獻只達二萬二元左右。「跳上去！」這是全體一致的意見，我們議決以一百一十萬購買該樓宇。目前我們仍未知是否可以購買到那樓宇，不過，有一點我們已經

成功了，就是我們能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四堂的弟兄姊妹並沒有只顧自己的事，大家都認識我們原屬一個教會，都合力一同進退，而且我們都學會了盡了奉獻，更以同一的步伐去學信心的功課——超過力量去奉獻。我想神的心會因我們的合一而滿足了。」

「擴堂奇恩」是十一月份月報的標題。

「十月二十日我們在律師樓付了六萬元訂金，完成了買賣合約，這樣，元州街三十二至四十號二樓那四千五百呎（建築面積達五千六百呎）的樓宇就定準歸我們教會了。合約規定十二月二十日再付十七萬元訂，十二月二十日前將全部樓價（共一百一十五萬元）付清，全教會興奮非常，因為親眼看見神明顯恩待我們的教會。不過在整個購買過程中所發生的事鮮為眾人所知，我要在此一一指出。但願能引起弟兄姊妹們將更大的感謝和讚美歸與父神——

1·神沒有將我們半年以來一直接洽的長沙灣道偉業樓二千呎樓宇賜給我們，為的是要將元州街這四千五百呎的地方賜給我們，而且最難得的是有一條寬六呎的專用樓梯。照現今市價每呎約值五百元，這樓宇該值二百五十萬元，而我們只以一百一十五萬元就購到了，真是再便宜不過。

2·在接洽長沙灣道偉業樓期間，我們與該樓業主蔡先生不知不覺的有了深入的認識，他是一位非常熱心愛主的浸信會執事。神安排我們認識他是有原因的，因為沒有蔡先生的鼓勵和幫助，我們是不容易成功購入這地方。首先，他幫助我們詳細調查該樓宇，還記得他當時大病初癒，我們到浸會醫院探望他，他立刻為我們進行一切調查工作，然後又替我們找律師。奇妙的是蔡先生竟然間接的認識該樓業主，經過曲節的過程，冒著風雨親自約見該樓業主替我們洽購，他的熱心和關懷，以我們教會的事就是他自己的事一樣。

在買賣的過程中，我們最憂慮的有兩處：一是買入元州街樓宇與出售深水埗舊堂的時間一定要配合，不然，過了期不能付足訂金就全部作廢了。二是買入元州街我們一定要找到肯按揭貸款的銀行（以往沒有人間銀行肯貸款給教會，也沒有肯貸款超過樓價七成的），不然我們就沒有錢買樓。但這兩個難題我們的主使蔡先生為我們都解決了。

3·地方購定了，但在弟兄姊妹還沒出力奉獻之前，神先感動蔡先生幫助我們。跟著呢！一位別教會的傳道人為我們竭力：一天晚上，吳主光弟兄到某教會講道，會後與該教會的傳道人交通講及神恩待我們購得四千五百呎的新堂，那傳道人說他們的教會被政府逼遷，十分徬徨。臨別時，那位傳道人竟然給弟兄一包奉獻，說是為我們教會購堂用的。最初弟兄不肯接受，但由於盛情難卻，卒勉強接受。後發覺裡面包著一千元，我們知道這位傳道人沒有固定的薪金，是靠信心過活的，我們很受感動，特別勉勵自己也更多奉獻。我們沒有勸捐，也不知誰奉獻多少，因為一切奉獻都是弟兄姊妹受感自動放在奉獻箱內的。不過一直以來，神的供應是足夠有餘。

4·兩年前我們以十三萬元買入深水埗堂，半年前我們打算以十八萬元賣出，但神阻止了，直至上禮拜五，我們只刊登了兩天報紙廣告，便順利地以二十

五萬元賣出，而且買主答應先付錢，三個月後才收樓。這樣我們有足夠的時間裝修新堂，裝修費用連同律師費、政府稅等，我們預算需款三十萬，深信神一定會供應……」

第五間→第六間→一百七十萬元擴堂

我們購入元州街堂之後，大角咀堂搬進新堂，而原來的深水埗則搬到大角咀堂去，這樣兩堂都等於擴堂了。全教會都大大的興奮起來，香港不少教會風聞我們蒙了神非常的恩典，也紛紛為我們感謝神，許多聚會請我們去作見證。華福會舉辦了一個全港教牧人員退修會，請吳主光弟兄作見證，出席的教牧超過一百位，他們都異口同聲的為我們獻上感恩，甚至有少譽我們的教會為全香港增長最快的教會，這句恭維說話我們受之有愧，我們教會的增長若比起其他教會實微不足道，世上增長快過我們十倍以上的教會何其多，許多異端教會和極端的教會都以神奇的速度增長，我們自稱信仰純正的福音派教會，有這一點兒的增長算得甚麼了？以「福音本是神的大能」來說，我們還未滿足神在我們身上的要求。雖然如此，我們不能不承認，我們實在蒙了神非常大的恩典。因為我們自從購入元洲街深水埗堂之後，大家都認為月供一萬二千元這麼大的數字，最低限度在未來的兩年教會不能再有力量發展新的工場了。由於利息高漲的緣故，原來供款一萬二千元，但到該年年底增至每月供一萬八千多元之巨，但感謝神，眼見經濟更形吃緊，我們不但很輕易的應付了，而且剛好是在購入深水埗堂之後一年，還有餘力以五十萬元購入新蒲崗堂。

新蒲崗堂在衍慶街二至四號新蒲崗大廈三樓，約一千四百呎，可容二百五十人聚會，最初約有七、八十人聚會，大部份由九龍城堂轉過來，每月供樓款又增加九千多元。翌年（即一九八零年）十月，我們又以三十六萬元購入荃灣堂（坐落荃灣青山道四二一號四樓，約一千零八十呎大，可容納二百人聚會），每月供款七千多元；又過了一年，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我們又為尖沙咀堂擴堂，以一百四十五萬元購入彌敦道立信大廈九樓E F座（合共二千六百呎，可容納三百人聚會），並且我們還保留尖沙咀舊堂作為副堂及幾位女傳道人的宿舍，合共每月須多付擔三萬元。一九八二年我們又成立了「福音事工推廣委員會」，目的是盼望能全面推廣福音工作，包括差傳事工、發展新工場、資助福音機構和教會等。

回顧過去六七年來，教會每年都開展新堂或擴堂一次，每次都是令人驚奇的，或者可以說是驚險的，因為每次我們都以為「盡」了。從人的角度來看，非但是沒有可能，簡直是夢想不到，但神的恩典卻是這樣的奇妙，正如聖經所說：「神為愛祂之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9）因此，今後的發展如何，真是無人能推測，因為過去幾年來所發生的事也是我們測不到的。我們希望能成功地推行差傳的工作，我們也盼望第七間第八間，甚至更多新的工場，又希望開辦學校，青年中心，或任何能廣傳福音的工作。但是我們深知道，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我們也知道若只有量的增長而沒有質的增長，這增長反是危險的。故此教會除致力於

發展新工作外，更積極鼓勵弟兄姊妹努力在靈裡充實自己，追求生命的長大。

深水埗堂遷到新堂已有三年之久，三年前主日聚會人數略多於二百人，此後人數不斷增加，去年初，調動了五十幾人到荃灣堂去，而聚會人數仍在三百五十人左右。深水埗堂常常因調動人手到其他新堂去事奉，以致經常出現人手不足的現象，不過十分感謝神，靠著祂的恩，這點難處算不得甚麼。

尖沙咀堂以往都是租用地方聚會的，而且他們向來將龐大的奉獻都是撥到其他堂去發展新工場，雖然多年來希望能自置堂會，由於尖沙咀區樓價太貴，而且也找不到合適的地方，同時因為一直以來，他們還未至擠滿的地步，人數雖不斷增加，卻因為調動人手到九龍城堂和新蒲崗堂的緣故，所以地方仍足應用。但是到了去年底，他們已經發展到會堂擠滿的地步了，於是神奇妙地預備了目前這又大又美的新堂。而且新堂剛好在舊堂樓上一層樓，十分方便。神的時候到了，不可能的事也變可能了，真感謝神。

大角咀堂自從三年前由長沙灣舊堂遷到目前的堂址之後，也有非常快速的增長。主日聚會由初時的一百二十人增加到二百多人，遇上福音主日通常有三、四十人要站著聽道。故此今年分為早、午堂聚會，展望不久的將來，有一半人要出來發展第七間堂了。

九龍城堂自五年前成立以來，聚會人數增長三至四倍，嘗試將主日聚會分為兩堂，但效果不甚理想。去年開始借得培道小學禮堂聚會，目前每主日約二百五十人聚會，不知道神將來會為他們預備一個何等大的地方才可以容納這個增長得特別神速的教會呢！

新蒲崗堂兩年半前成立，也由七十人增至目前將一百三、四十人聚會，預測再過一、兩年，新蒲崗堂又會擠滿了。

荃灣堂去年初成立，至今只一年半，雖地處市郊，初時又沒有全職傳道人，只有兩位神學生協助，但感謝神，他們也由五、六十人增長至現在一百人聚會了。雖然大部份卻很年輕，但他們的熱誠，同心合力地事奉神，實在令人感動。

六堂聚會總人數約一千三百人，平均每月奉獻約十四萬。這些雖是外表的數字，但它實在證明神在我們教會中施行奇妙的作為，絕不是人的功勞。

回顧與前瞻

回顧以往的日子，二十一年以來，教會一直蒙神非常的厚恩，是我們難以盡述的，不過自從一九七五年以後，教會的增長才是最突出、最大和最明顯的。其原因有以下幾點：

1· 神特別的施恩：本來我們是二十一年前被棄絕的一小羣，而且在眾教會中，我們年紀最小、最沒有經驗、最窮、最無知、人數最少，現今卻成了一大羣，這不是神特別的恩典是甚麼？但願一切的榮耀全歸給神。

2· 教會合一，走屬靈的路：由開始至一九七五年，我們教會一直為制度、組織、路線的問題而禱告、探索、討論，到七四年教會路線及制度已漸定形。我們持守一個信念，神賜福給教會的原因，不全在制度、組織的確定，這些曾引起

不少血氣的事，神看重的還是教會的靈性生命。所以，由七五年開始，我們先後大力推動過許多注重培養屬靈生命的特別聚會，諸如「屬靈的獨立追求生活」，「相愛相交」，「敬虔與靈修生活」，「見證主」，「祈禱生活」，「差傳」等，並且十分重視夏令會靈性的更新。每年參加夏令會的佔了各堂總人數的一半以上，這許多的聚會都帶給弟兄姊妹不少復興，叫教會更長進，更愛主、更合一。

3·有好的同工：神賜給我們一羣彼此同心彼此相愛的同工，長老、執事、同工的配搭，一直都能同心同工同路線。而且還要十分感謝神的，六堂各自有全職傳道及真正愛教會的堂總負責弟兄，他們都是教會的柱石。

4·相愛相交：多年來我們很重視肢體彼此相愛相交，人數增多後，我們曾經策劃過許多不同的小組活動，為的是增加相愛相交的機會及層面。我們堅持夏令會和許多特別聚會不收費，改為自由奉獻，乃為鼓勵相愛相交。我們六堂共有三十多個團契，也是為了相交得更廣更深。我們鼓勵弟兄姊妹主日散會後交談，相識、相交、相通、相關、相愛，又打電話問候缺席者，鼓勵人人互相探訪，天天提名代禱，以財物切實幫助有需要的肢體，充實肢體交通聚會的內容等。我們的目的是使每一個弟兄姊妹都能在教會裡享受到愛和家庭的溫暖。「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16)

5·獨立追求：一九七五年開始推行獨立追求運動，這運動很快的影響港九許多教會，甚至海外的教會也爭相效尤，並且他們也發現有良好的效果。雖然推行這運動時遇到許多困難，但我們仍不斷的改良和推進，我們極之盼望全教會都有良好的靈修生活、閱讀生活、見證生活，使生活信仰化。在過往，這是興旺教會的主因，深信在今後，還是我們教會繼續推進的動力。

6·人人奉事：我們沒有聖品人與平信徒的階級觀念，我們應為，所有事奉人人都可參與，人人都應參與。這些年來，雖然肢體對主的經歷深淺不一，恩賜不同，但都負起適當的事奉，得到操練，長大成熟。我們多設立團契，多間分堂，其中一個目的是增加事奉的機會，我們希望更多的弟兄姊妹起來講道，作執事，作長老。在這新約時代，我們每個得救的人本來就是祭司，每個人都要承擔事奉的職事。

7·看重敬拜聚會：主日擘餅聚會是最重要的聚會，我們每週用一小時的時間來記念主，一方面是看重神的榮耀，使弟兄姊妹與神之間保持一個最密切、最完美的關係；另一方面，使弟兄姊妹對聚會有正確的認識——他們來聚會就是為神，不是為人或其他事物。有了敬拜神的心態，就有神的賜福，教會就興旺了。

8·看重受浸前的輔導：我們一直十分小心輔導申請受浸的弟兄姊妹們，一定要他們清楚自己得救，一定要他們有真生命的流露，一定要他們有好的靈修生活和敬拜生活，一定要他們常向別人講自己的得救見證，一定要他們堅守自己的信仰過於自己的一切和生命，甚至必要時，肯為主殉道……我們才肯給他們施浸。

教會增長的因素當然還有很多，諸如強調個人佈道，主日有好信息供應，聚會不重形式而重心靈誠實……等。

我們在數算神恩典之餘仍不忘自勉，萬勿自滿驕傲，應更著實的追求、服事主、領人歸主，等候主的再來。願主的教會能長成基督的身量，能成為更明亮的燈臺，能完全無瑕地獻給主，使主心滿意足。

路線

教會是甚麼

許多人一聽見「教會增長」這個題目，腦海裡便立刻想到「人數增加，財力充足，擴建會址」這幾方面去。其實即使做到這幾方面，未必就等於教會有了增長，那只是一個「機構」的增長吧了。一個機構的設立，多是為「利害關係」，考慮加入那機構的人，也多是以「利害」為進退原則。今天許多教會也漸漸的世俗化了。按聖經的意思，教會絕對不是一個機構，不是一個慈善機關，不是一個有錢人的娛樂場所，不是一個青年人的活動中心，不是一個精神糧食的餐廳旅館……。

那麼，教會到底是甚麼呢？常有人指出，按希臘原文 EKKLESIA 這字的意思，教會就是一羣神所選召出來的人。所以有人主張把這字譯作「召會」更為準確，因為我們根本不是一個「宗教的集會」，而是「神所選召的會眾」。這是對的，不過我認為，在人們的「思想概念」裡，「教會」未必是按字義的解釋變成「宗教的集會」，而且「召會」這個名稱在人們的思想概念中也很難形成明晰的意念，我以為字句爭論是沒有多大益處的。按神的意思，中文「教會」或「召會」這兩個名稱都未能把其中的含義奧秘說出，根本上是極難表達出來的。即使用「教會章程」的形式來表達，也是無濟於事，所以，聖經論到教會的奧秘，也沒有用直接寫法啟明出來，只有用比喻的說法，而且不是用一個比喻，乃是用七個比喻（或許還有其他較小的比喻，不過明顯的就是這七個）。明白這七個比喻的意義，才能明白教會是甚麼——

（一）基督的身體

基督是頭，教會是身體（弗一 22-23），我們各人都是祂身體上的肢體（林前十二 27）。這奧秘告訴我們許多道理，例如我們各人都有不同的恩賜功用，雖不同，但都有用，都要用，而且彼此幫助，相愛相交……等。但這裡我們要強調的是，教會要增長得正常，就要像基督耶穌自己的身體一樣，正如經上記著說：「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路二 52）

1·智慧：教會的增長，一定要包括普遍地教導弟兄姊妹聖經的真理，認識真理就是認識主，因為主就是真理。保羅說：「直等到我們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所以我們不單要廣泛的推行基督教教育，如主日學、查經學、研經小組，供應屬靈書籍、真理講座、神學教育等等，更要緊的是藉著這些去認識主。可嘆現今世代實在太多基督徒把聖經變成一種學術思想來研究，生命一點長進也沒有，因為不認識基督。聖經不是說，我們的主是元首嗎？一切知識智慧若不是由基督而來、受基督自己支配、隨基督的意思運用，都是沒有益的。教會的智慧增長，必定要以「神和人的喜悅」都一齊增長為原則才是正常的。

2·身量：身量的增長當然是指教會得救的人數增加，但更重要的是各肢體

的配搭均勻。長大得畸形的身體有何用處呢？所以，教會在人數增加之際，也要注意各方面的功能有平均的發展。各人要按自己所得的恩賜，發揮自己的功用，互相幫助，在愛中建立自己。一個自我攻擊的身體，必是患神經病的身體。基督是頭，我們是祂身體上的肢體，聖靈就必是傳遞大腦基督命令的神經綫，這神經綫「充滿」全身，經常「感動」各肢體。倘若我們消滅聖靈的感動，自我攻擊，這豈不是患了神經病嗎？這樣的教會當然不能使神和人都喜悅，必是「神憎人厭」的。一個順聖靈而行，相愛的教會，必是每一個弟兄姊妹都肯貢獻自己的恩賜為主發揮使用的教會。結果這教會就有能力彰顯出來，叫人得救，叫神的名得榮耀，叫一切心靈患病的人都得醫治安慰，正如基督經常發出能力醫病趕鬼，叫死人復活一樣。

（二）神的家

我們都是從神生的，因著信而有權柄作神的兒女，所以我們都稱為弟兄姊妹，有神自己作為我們的天父，主耶穌作我們的長兄。因此教會不是一個機構，而是神的家（提前三 15-16），所以，教會必須要有——

1·生命：教會的責任不是領人入教，而是要領人藉聖靈重心得救。入教的人是為利害關係的，惟有重新得救的基督徒才有神的生命、才有神的性情、才會關心神的事業，以教會為家。教會若收了許多沒有生命的人進來，撒但有了地步，這家終必四分五裂了。所以，我們不但要傳生命的福音，我們還要注重生命的改變，生命的流露，天主教之所以由基督教變成天主教，是因為當初收了許多沒生命的信徒入教，以致漸漸離經叛道，變成異端。我們與異端教會不能來往，不能相交，因為他們不是弟兄。傳異教的，我們甚至不問他們的安，不與他們一同吃飯，因為我們的神是忌邪的神。所以，教會應該與「新神學派」或稱為「不信派」的人絕交，杯葛現今進行得如火如荼的「合一運動」。他們沒有屬靈生命，怎能與他們合一？

2·溫暖：但是我們有同一生命的弟兄姊妹，既然成為一家，就必須有家庭的溫暖。這溫暖是由相愛相交而產生的，基督給我們一個命令，就是要我們彼此相愛，像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命一樣，相愛這一點我們在上文已經說過了，這裡不再說。不過，我們要指出幾點：教會若是有家庭的溫暖，弟兄姊妹奉獻就沒有「拿出去」的感覺，而只有「拿回家」的感受，是天公地道的，是不吝嗇的，甚至彼此之間真能達到凡物公用的地步，所以，盡力奉獻，也是產生溫暖的因素之一。教會有了溫暖，弟兄姊妹聚會就不會感到「沒有空」，誰會「抽不到空」回家呢？即使是在極度疲乏的情形之下，我們還是返家的。我們到教會去聚會，心靈上應該感到非常快慰、舒適。雖然有時做聖工也是十分繁重，但心靈間仍是安息的。教會有了溫暖，弟兄姊妹在外面吃了苦頭，就會「回家訴苦」，長輩也會安慰分擔。反之，教會若沒有溫暖，弟兄姊妹就會在教會裡吃苦頭，出去外面訴苦，結果教會變得冷酷無情而漸漸分散了。所以，弟兄姊妹，我們要盡力相交，奉獻，經常聚會，安慰別人，消除兩代鴻溝，切實相愛，彼此探訪。因為「溫暖」是由每一個人發出來的，決不是由一兩個人發出來的。

（三）聖徒的國

教會不是一個機構，而是一個屬靈的國度（弗二 19，腓三 20），聖經稱之為聖徒的國。這國有一個爭戰的對象，就是天空中屬靈的惡魔（弗六 12），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有一個責任，就是作主的精兵，搶救被仇敵擄去將死亡的靈魂。所以教會不能缺少——

1·福音裝備：這好像國家的軍備一樣重要。正如保羅在以弗所書所說：「你們要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又拿著信德當作籐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

（弗六 10—18）這一段經文說得十分詳細，其中所提的裝備，不用解釋我們都明白了。不過我要再三強調的，這是指人人都當為天國傳福音而說的；教會該有一個大目標，就是鼓勵整體作「傳道人」。每一個弟兄姊妹，若不是全時間傳道，就天然帶職業或帶學業傳道了。我們千萬不要以為傳福音是專職傳道的人作的，任何明白聖經的人都知道：「你們要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這個大使命，是對每一個信徒說的。教會若不是以傳福音為大任的話，就會自然消滅了。

2·行政組織：教會是聖徒的國，我們知道一個國家是不可能沒有組織的。而且一隊作戰精良的軍隊，更需要完善的組織。所以，教會也必須要有行政計劃，要具備井井有條的組織，這一點是人人都知道的。可是，我在此強調一點，就是有了完善的行政組織，而缺乏順服的心，一切的行政就形同虛設了。要使一切聖工推行得順利，我們必須教導全體弟兄姊妹有一個順服的心。順服與不順服的根據是真理，不是個人的意見。雖然真理也有時會被人誤解的，但誤解與否也是由教會的長老決定，除非有別的更深資歷經驗的神的僕人指出那決定是錯的，而且事情也是關係屬靈的原則，這才可作別論；不然，帶領教會的就無從領導了。聖經教訓我們要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而保守這合一的心的唯一途徑就是順服。

（四）聖靈的殿

（弗二 20—22）主耶穌為房角石，我們每一個弟兄姊妹都是「活石」，一同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前二 5）。所以「聖殿」並不是指著大禮拜堂而說，而禮拜堂也並非貴在美麗堂皇的裝飾。所寶貴的，乃在神的同在，正如舊約之時，所羅門用極寶貴的金子石頭建殿，但後來以色列人犯罪，神就離棄了聖殿，讓外邦人踐踏擄掠了。今天教會能否作成聖靈的殿，就必須注意——

1·聖潔：教會若不聖潔，輕者，信徒到來聚會必有「見不到主」之感，因

為非聖潔就沒有人能見主；重者，則逼使聖潔的主離開那教會，那教會就變成形同虛設的「廟宇」一般。教會世俗化的主因是不潔，失去能力是不潔的後果。可憐不少教會為了要「增長」，就不惜用世俗化的方法來吸引人入教，結果反害了教會「衰退」。所以，我們萬萬不能容讓教會有罪惡污穢，萬萬不能以人的方法代替神的方法，教會的領導階層要過分別為聖的生活，全體弟兄姊妹也要經常自潔。我深深的體會，許多教會之所以不能增長，反而衰退，是因為不潔。

2·事奉：舊約的時代神只揀選亞倫的後裔才可作祭司，別的人是不能參與事奉的。即使是抬約櫃，清理祭壇的灰，也只能由利未人來擔任，可是，到了新約的時代，神揀選了我們每一個弟兄姊妹都可作祭司，都有資格參與任何聖工(彼前二9，啟五9-10)。因此，教會裡是不該有人「聖品人」和「平信徒」的分別的，我們也不可有「只有傳道人才能作」的觀念。所以的聖工，傳道人能作的，任何一位弟兄姊妹也能作。問題只在他有否足夠的屬靈份量吧了。教會應該大力推行「全體總動員事奉」。弟兄姊妹不肯事奉是全教會的責任，弟兄姊妹沒有機會事奉是「長執會」的責任，弟兄姊妹不曉得怎樣事奉是牧者的責任。事奉的動力在於「個人靈修生活」和「整體性的禱告」。聖經稱聖殿為禱告的殿，故此教會也當以禱告為主要的事奉。能使事奉的責任和禱告的生活「普遍化」及「整體化」才是教會增長的最佳良策。

(五) 羊圈

主是為羊捨命的好牧人(約十11)，教會是祂所照顧的羊圈。祂給我們留下最好的榜樣，祂把羊交給彼得，說：你既愛我比這些更深，就要餵養和牧養我的羊。愛主而不愛主的羊是說不過去的，愛主的羊而不餵養和牧養也是說謊話。今天主同樣的把羊交在我們手裡，任何在教會裡負責領導的人都是牧人，所以我們該留心——

1·牧養：許多教會不斷有人「加入」，但同時亦不斷的有相當數目的人「退出」，這就是沒有牧養的「增長」，羊都失落了或死了。牧養固然是牧者的責任，但同時也是每一個較長進的弟兄姊妹的責任。正常的牧養不是在後面催趕，只有拉羊羣去殺之時才有後面催趕的。正常的牧養乃是在前面作模範的引導。弟兄姊妹的靈性好壞就要看牧者的靈性是好還是壞了。作教會領導的自然應是走在前的，他的真理認識，他的品行靈性，他的事奉態度也該是在弟兄姊妹之前的，既在前，影響力就最大，好與壞的影響也是最大，牧養不是為「奪財取利」，乃是要「施財捨命」，在「死蔭的幽谷」裡加以細心的安慰照顧，在「敵人面前」加以奮不顧身的保護，這才配稱為好牧者。

2·餵養：作為一個好牧者，還要按時分糧，按需要供糧，按大小選糧等。同樣的，教會增長的能力與信息供應的情況是成正比的。教會的質素又與信息的質素成正比的。為此，要有好信息供應，牧者必須多做研經功夫，最低限度研經的時間要多於事務的時間。我發現有不少牧者懶於研經，自己沒有信息供應了，又怕別人指責他，於是就把許多許多雜務堆在自己身上，然後對別人說：「我忙

得透不過氣來」，為的是叫別人知道，他沒有白白受薪，他的信息不好是因為工作太多，沒有時間準備。其實雜務可以請別人做，牧者若不是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有何資格作牧者？更可憐的一種情況，就是連弟兄姊妹和教會的長老執事也限定傳道人必須作許多雜務，他們自己就像僱主似的，袖手旁觀，看這個僱工有沒有專心「工作」。這種態度非但輕視神的僕人，而且還癱瘓教會。正常的教會應該讓傳道人專心做傳道的工作。雜務讓弟兄姊妹分擔，此外，所有長進的弟兄姊妹和長老執事，都要存一個受教的心，去學習像傳道人一樣作傳道「分糧」的工作。分糧固然是牧者的責任，但牧者還須要多訓練弟兄姊妹做個別「分糧」的工作。

（六）羔羊的新婦

教會不是一個機構，而是主耶穌基督的「佳偶」。我們都知道，主耶穌會再來接祂的教會到祂那裡去，如同新郎去接新娘回去一般。我們與主之間是有奇妙的愛情維繫著的，甚至我們要與主成為一體，聖經說這是極大的奧祕（弗五 31-32），倘若教會只是一個講究利害關係的機構，那怎會有這微妙的愛在其中呢？教會是基督的新婦。歷史告訴我們，天主教教會也是大大增長，但卻作不忠不貞的淫婦，因為她不與基督聯合，而與世俗、政治、物質、異教聯合。羔羊的新婦——教會，要有——

1· 貞潔的愛情：教會增長，對主的熱愛也要增長。我們要誘導全教會的弟兄姊妹唱詩要有愛情的流露，禱告要有感情，事奉要有熱心，生活要貞潔為主，就好像一個快要出嫁的女孩子，無論裝飾，言行，喜好，都想到新郎是否喜歡一樣。我們切慕主再來，這不單是得救的大關鍵——因為不信主再來的，就是異端，都沒有生命的，而且渴慕主再來，還能激勵我們工作事奉都有忠心，遇患難也能堅忍，遇試探有力勝過。我們要愛主，但要愛得「貞潔」，為主保守自己不愛主所不愛的，不與世俗同流合污，不與不信的結合，不與傳異端的交接，不讓撒但在教會裡有地位。無論如何，教會必須保持「貞潔」。

2· 靈德的裝飾：「新婦」裝飾整齊才能迎見新郎（啟二十一 2），教會是基督的新婦，那麼教會要用甚麼裝飾自己呢？是要用各樣的美德。教會要吸引未信的人來聽福音，從而使教會增長，就必須要有美好的德行。教會不注重德行，只注重「新方法」，是無濟於事的。今天，教會只教導人捐錢、追求聖經知識、理性的辯論，但很少有人傳講孝順父母、謙恭有禮、愛人有誠、怒敵助人、內心喜樂、內在平安……等教訓。所以，我們看到許多有知識而沒有好行為的基督徒，也看見許多高言大智而沒有屬靈感染力的傳道人。許多人說，今天的教會給世人的印象就是互相告狀、假仁假義、分黨結派、見利忘義、失責無信。可憐，這樣的基督徒，這樣的教會，絆跌人比拯救人還多。雖然有人以為這些道理是老生常談，膚淺易明的道理，但這卻是教會增長的最基本條件，主教訓我們要有「高過法利賽人的義」。教會增長是「以德服人」，不是「以法取人」。

（七）金燈台

舊約聖殿分成聖所和至聖所，至聖所裡面有施恩座，代表神的寶座，至聖所的幔子預表主耶穌的身體（來十 20），幔子的另一面，對著至聖所的施恩座有金香爐，預表聖徒的禱告（啟八 4），香爐的右方，即聖所的右邊有陳設餅和酒，預表主被擘的身體和血（林前十一 24-25），聖所的左邊有金燈台，是經常點亮的，預表教會（啟一：20）。這金燈台分七盞燈，有七管相通，管內充滿分別為聖的油預表聖靈的充滿。因此教會必須——

1·發光照耀：金燈台經常在聖所內發光，照亮通往施恩座的路，所以教會的責任也是引入到神的施恩座前。不是引人入教，也不是引人來參觀，結識朋友，過團體生活……因為教會不是一個機構，教會乃是引人認識神，得神的一切恩惠。金燈台照耀金香爐，表明教會的責任是指導人禱告，而且是向著施恩座靠主的名來禱告。至於照亮陳設餅的桌子，是叫擘餅記念主的人經常自我省察。請注意，教會的光就是在聖所之內照亮這些屬靈神聖的事奉工作的，教會一切的力量，時間，都只有一個目標，就是「為主燒盡」。可惜今天的教會把精力都消耗在聖所以外的屬世事物上去了。弟兄姊妹的光只照在「斗底下」和「地窖子裡」，不是為主而活，而是為吃喝財利而活。教會要長進得合神的心意，一定要教導整體火熱地事奉主，為主燒盡，為主發光，為主而活，為主而死。我們的一生只可放在聖所裡，用在聖工上，能向著這個目標走，才能叫教會興旺。

2·被聖靈充滿：那金燈台的管內所盛的不是普通的油，而是聖油，是百姓不可仿製的。同樣，教會的工作能力不該是屬世的任何能力，而是聖靈的能力。教會增長「不是依靠勢力，不是依靠才能，乃是依靠耶和華的靈力方能成事。」不過，金燈台是否有油充滿，是我們不用擔心的，因為這是大祭司的責任，他必會按時把油倒滿在管子內，同樣的，聖靈肯不肯充滿教會也用不著我們擔心，用不著我們祈求，因為這是主的責任，主應許過信祂的人都有聖靈住在我們裡面，主差聖靈來，聖靈就自動的充滿教會。可是我們要擔心的，是燈台的管子有污穢之物塞住了，以致油不能流通，我們擔心教會有了污穢、私慾、罪惡，以致消滅聖靈的感動。不是聖靈不肯充滿我們，乃是我們不肯「被」聖靈充滿（弗五 18）。我們肯順聖靈而行，肯被聖靈充滿之時，我們就能按真理而行，明白主的話了，因為聖靈被稱為真理的聖靈，祂來了，是要我們想起主的話。為此，教會何等重要的是要教導弟兄姊妹明白真理，實踐聖經的教訓。要知道，聖靈引導我們只有一種工具，就是神的話，倘若我們沒有神的話，聖靈怎能引導我們呢？聖靈擔憂，不是因為我們太軟弱，以致祂感到不夠能力去扶助我們，聖靈擔憂的，是我們沒有主的話，又不肯隨從主的話而行。但願教會充滿聖靈，充滿真理，神的名就得榮耀了。

敬拜神

當別人在路上問你往那裡去之時，你回答說去禮拜堂。這時，你有沒有想到你用甚麼禮？怎麼拜呢？我想許多人到禮拜堂去，目的只是為了唱唱詩、聽聽道、與弟兄姊妹交通交通，心裡根本沒有想到要「敬拜神」。

我很記得，我第一次學會敬拜神，是在信主後十多年的一次靈修時間。那一次，我讀經看到啟示錄第四第五章神寶座前的敬拜大會。全能者的寶座四週圍有閃電、聲音、雷轟發出，那四活物晝夜不住的說，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隨著有千千萬萬的天使大聲榮耀神和主耶穌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二十四位長老也就伏俯敬拜，整個天地都響應起來。我看到那裡，突然感到自己好像處身於那莊嚴的場合中，我不其然地也合起手來，敬拜神，將榮耀歸給祂。

弟兄姊妹，我們所常說的主日崇拜聚會，不是單指那只有簡短的唱詩讀經祈禱並冗長的講道的聚會說的，那只能稱為主日講道聚會。真正的「主日崇拜」是由擘餅聚會和講道聚會合起來說的。講道聚會是神向我們說話，擘餅聚會是我們向神感謝讚美。講道聚會是我們享受神，擘餅聚會是神享受我們。這樣有來有往，有領受有施出，才能算為完全的崇拜聚會。

初期教會時代，擘餅記念主是天天舉行的，後來因為不能同住在一起，就改為每主日一次。可是，後來又為什麼普遍地改為一個月舉行一次，那就不得而知了。今天，主張一個月舉行一次擘餅記念主的教會，只能提出一個理由，就是一——「每主日一次太多，每月一次才能有新鮮的感受」。請注意，亂子就是出自「人的感受」，忽略了「神的感受」。於是以人數的多寡就照人的旨意，不照神的旨意。不但神得榮耀的機會減少了，教會也不見得因此興旺。請看，主張一個月一次擘餅記念主的教會，豈不都是出現「聖餐禮拜最多人，平常主日就少人」的現象嗎？為何不讓教會每主日都有最多人的現象呢？況且，「禮拜神」的主日聚會若缺少了「擘餅記念主」這個唯一的「禮儀」，我們還可以用甚麼別的來禮拜呢？

舊約的祭司敬拜神，每次都要帶著牛羊的血，上到聖殿去，為自己和百姓贖罪，這是舊約時禮拜神的禮。到了新約時代，主耶穌對那個求活水的撒瑪利亞婦人說：「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你們拜父不在耶路撒冷，也不在這山上，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誠實拜祂。」主耶穌說「不在耶路撒冷」，是否定了聖殿裡的一切禮祭，「也不在這山上」是否定了地區性的限制。新約聖經告訴我們，主的身體就是聖殿，聖殿裡的一切祭牲聖物禮儀也是預表主自己和祂的救贖工作說的。所以我們今天不必再用牛羊為祭，也無須到耶路撒冷聖殿去敬拜。只要我們用心靈誠實，在任何地方都可以拜祂了。

可是，單用心靈誠實而沒有基督把自己一次獻上成了永遠的救贖祭，沒有基督作為大祭司為我們進入天上的聖所，為我們祈求，我們怎能敬拜神呢？舊約的一切祭禮原是新約基督救贖工作的影兒，舊約用祭物禮拜，新約可用甚麼禮拜神

呢？豈不是用主親自設立為要記念祂受死的擘餅聚會來敬拜神嗎？再者，甚麼聚會最講究心靈誠實呢？豈不也是為要「記念」主的擘餅聚會嗎？所以，在所以聚會之中，最重要，又最富敬拜意義的聚會就是擘餅記念主的聚會了。

在每次擘餅聚會，我們都有一段自由交通敬拜的時間，這段時間不是用作講見證，或任何勸勉用的，我們的目標是讓大家都有機會獻上感恩敬拜和讚美。無論詩歌也好、經文也好、禱告也好、都是集中在敬拜主的讚美主的事上。例如用詩歌禱告或經文來高舉主的大德、救恩、慈愛、聖潔、榮耀、威嚴、再來、天家等等。所以參加這聚會的人，該事先好好的準備自己，把自己的感謝讚美獻與神。不是存著一個「要得甚麼」的心理來參加，像參加講道聚會一樣，不然我們會感到失望。我們要存一個「獻上甚麼」的心理來參加，在獻出時才有所得著。

在初期教會時代，所以的聚會原是自由分享方式的，正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論及方言之時，他勸勉他們不要說沒有人翻出來的方言，要按次序輪流的使用靈用悟性禱告唱詩及講道。可是這種自由分享方式的聚會不知何時轉變成為天主教聖品人壟斷的聚會，平信徒沒有資格參與聖事。今天，基督教大部份的教會都否定了聖品人與平信徒的階級分別，只可惜聚會的方式仍不能普遍的回復初期教會人人有機會分享自己的得著那種情況，多是由傳道人主領包辦的。

如今，我們把這個寶貴的機會再分給每一位弟兄姊妹，我們就該珍惜它，寶貴它。我們可以藉著這個測驗教會成熟與否，屬靈的情況良好與否。倘若擘餅聚會多有人分享自己的得著，多獻上感謝和讚美，神就多得榮耀，同時也證明弟兄姊妹多受聖靈的感動，多得主恩。反之，沒有人分享所領受的，無疑這是證明了弟兄姊妹在那一段時期裡沒有領受，聽不到聖靈感動的聲音了。所以，我們該多學習分享，多學習敬拜讚美神。

擘餅的時候，最重要是先省察自己，然後吃餅喝杯。雖然我們不贊成天主教變質的說法，以為經過祝福之後，餅會變成主的肉，杯中的葡萄汁會變成主的血。但是無論如何我們也不能把這餅和這杯當作平常。我們該省察自己，思想一下——

（一）同擘一個餅，同飲一個杯

注意餅不能有多個，杯也不能有多個，因為同擘一個餅是表示我們在基督裡合而為一，同喝一個杯是表明我們同領受一位聖靈。教會合一的根據不是意見合一，方法合一……即使一切的事都不同，但只要同有一位主，同一位聖靈，同事奉一位神，同一個指望，同一個浸禮，同一個信仰，這樣我們就要合一，就要相愛，就要相交（弗四 1—6）。誰恨弟兄，誰不能合一，誰就是分裂主的身體，他就不能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免得吃喝自己的罪。

（二）餅的成份

1. 餅是無酵的，表示基督的無罪。所以，我們記念主的人也必須先對付罪，不自潔的人若吃主的餅是自取滅亡的。正如保羅警告哥林多教會說：「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林前十一 29—30）。

2·餅是用細麵粉造成的，這表示主的性情純潔均勻，沒有雜質。所以，記念主的人也要存心純潔，以愛以真誠來思想主的愛。我們千萬不可帶有雜念，詭詐的心腸來吃主的餅，我們的內心該是純潔的，只有主自己在心中。正如「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同樣，我們記念祂就像看見祂一樣。

3·餅中有鹽，鹽在聖經中代表主不變的約，當然主的愛，主的救恩都是永遠不改變的，但在我們這一面，我們也不能時刻變反。向祂禱告每一句話都要守信守諾，說愛祂就要愛祂，不能許願而不實行，不能散會即忘記自己所禱告的話。雖然我們是健忘的，主也知道，為此主要我們常常都擘餅記念祂，好提醒自己。主既然為我們捨命，我們也該至死不離開主。

4·餅是加上油炸的，這表示基督被聖靈充滿。同樣的，我們記念主的聚會也要讓聖靈充滿，讓聖靈引帶各人的禱告、唱詩、敬拜、分享、記念。真正有聖靈充滿和引帶的聚會是滿有感動的，滿有喜樂的，是熱誠的，是與主十分相近的。當我們伸手去擘主的餅之時，就好像多馬探手到主的釘痕和肋旁，那管是多大的懷疑，也會立刻降服下來，說：「我的主，我的神。」當我們吃主的餅之時，就感到與主聯合，被主的愛激勵。

（三）杯的葡萄汁

血色的葡萄汁代表主的血，主流盡每一滴血為我們，所以主所喝的是苦杯，留給我們喝的是甜的葡萄汁。主流血之時，憂傷得幾乎要死，汗流如血，但門徒們竟都睡著了，不能和祂一同儆醒。今天我們記念主的人怎能不儆醒，怎能不與主表同情，怎能不立志為主捨命呢？

（四）直等到祂來

主吩咐我們如此行記念祂，直等到祂再來。由主的受死至祂的再來，當然包括了祂的復活、祂的升高得榮、祂的長久代求、祂的天國計劃、祂的審判賞賜、祂的婚筵結合、祂的尊榮可愛，這些我們要一一的細想，記念主的時候要好好的看清楚祂的全然可愛。倘若我們真的這樣記念主，那裡會感到乏味呢？我們可以在講道會裡有所得著，為什麼我們不能在擘餅聚會之時讓主有所得著？其實我們在擘餅聚會不是沒有得著，我們可以得著激勵，得著靈裡的安息，得著了主自己，得著別人分享出來的，在彼此分享之時，我們才能清楚的看出來，弟兄姊妹在近日有沒有靈裡真正的得著。

弟兄姊妹們若享受不到擘餅敬拜聚會的好處，萬不可以為這聚會本身是無多大價值，這是罪過的，因為只有這聚會是主親自設立的。為何我們愛自己設立的團契聚會過於主所設立的聚會呢？昔日門徒在第一次擘餅聚會裡沒有得著，是因為他們各人爭論誰為大，而且當中還有人要出賣主。但是後來，他們沒有因為在擘餅聚會中沒有得著而討厭這聚會，反而認定自己的沒有得著是因為自己不好。弟兄姊妹，假若我們聚會不遲到，不忙亂，好好的全心追求敬拜主，主豈會不照著祂的應許向尋找祂的人顯現呢？

節期與聖禮

論到節期，保羅嚴厲地指責加拉太教會的信徒說：「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加四 9—11）

原來猶太人謹守律法，以為靠律法可以得救，所以律法上所指定的節期、安息日、禧年等等，都成為他們靠著可以得救的根據了。現今加拉太教會的信徒認識了神，當然也認識神的救贖計劃，是要藉著主耶穌基督完成律法上的要求，我們只要因著信，靠著主的恩，就可得救了。但雖然認識神，因信稱義，他們還是脫不了舊思想，繼續去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保羅擔心他們這樣做會使福音變了質，不得不嚴厲地指責他們。

其實新約並不是要廢掉舊約的律法，乃是要成全（太五 1—7）。怎樣成全呢？原來舊約一切的祭禮節期都是新約的影兒，都是為預表基督的救贖工作而設的（來十 1、八 5、西二 17）。試想影兒若沒有實體怎能成全呢？又試想影兒重要還是實體重要呢？我們吃飽，是吃影子呢，還是吃實體呢？同樣，我們得救，是依靠影子呢，還是依靠實體呢？從前的祭物是預表基督的，所以基督來了，將自己一次獻上成為永遠的贖罪祭，舊約的祭物也不再需要了，同樣的，舊約的節期、日子、年分等都是預表基督的，所以現今也無須再謹守了，現在讓我們一一思想一下——

（一）逾越節：是在正月十四日舉行的，殺羔羊記念出埃及脫離為奴之家，基督就是逾越節被殺的羔羊，事實上基督也是在逾越節宰羊羔之時，被釘十字架的。

（二）除酵節：是在逾越節的次日開始的，預表基督除去我們的罪，把罪埋葬了。

（三）初熟節：是在安息日的次日即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復活的日子舉行的，所以預表基督復活（林前十五 20），好像一粒麥子在地上死了，結出許多粒來。

（四）五旬節：是在初熟節之後滿了五十天舉行的，所以稱為五旬節（旬即十），那日子正是聖靈降臨之日，所以預表聖靈降臨。

（五）吹角節：是在七月一日舉行的，與五旬節相隔了四個多月了，預表聖靈降臨之後經過一個長長的教會時代，到主耶穌再來，有天使吹角使死人復活，教會被接升天，以色列人歸回本土。

（六）贖罪節：是在七月初十日舉行，預表主再來之時，以色列全家得救，罪惡被除。

（七）住棚節：是在七月十五至廿二日舉行的，記念出埃及之時在曠野住在帳棚裡，預表以色列人在主再來之後，進入千禧年國度的快樂情形，那時，以

以色列人全體都守住棚節。

此外，還有安息日和安息年（又稱禧年），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論到第七日（安息日）……因為（以色列人）不信從，不得進去……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神就不再題別的日子了。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來四 4—11）那麼，那另一安息日是那一日呢？我們知道，舊約一切的事物都是新約基督的預表，基督在安息日被埋葬了，不單把我們的罪埋葬了，而且也把舊約廢棄了（來八 13）。當然，連同以色列人破壞了的安息日也廢了，就在基督復活的日子，即七日的第一日，我們靠祂也進入了真安息，這真安息是在天上的，是在基督裡的，於是聖經告訴我們，後來教會不再守安息日，而且教會聚會敬拜主都在七日的第一日，後來改稱作「主日」（啟一 10，後二十七，林前十六 2），不過，我們並不是仍在主日「守安息」，而是「享安息」，而且真安息不是受日子限制的，而是永留在我們心中的。至於安息年，其意義也相仿，都在基督裡成全了。

這樣看來，舊約的日子、節期、年分，既然都在基督裡成全了，我們就不用再謹守了。是的，在教會歷史裡，從沒有過一個教會再被這些束縛著的。可是，教會卻被另外一些節期束縛著，總是脫離不了。歷史給我們看見，教會為自己製造出兩個新節期出來（天主教的節期更多），就是聖誕節和復活節（有的還有聖靈降臨節，即五旬節等。不過普遍的只有上述兩個）。當然，慶祝聖誕節和復活節的人，只要他們沒有「守著會有功德或福氣」的思想，不過是為高興一下的話，這是無可厚非的，我也不反對。但是，若要問這是否出自神的旨意，祂喜悅我們這樣做嗎？我們可以肯定的指出，這百分之一百不是神的旨意，祂也不喜歡這一類的節期，我們相信聖經已經是完全的，神所喜悅的都在聖經中記明出來。但聖經並沒有半個字或少許的暗示要我們慶祝聖誕節和復活節，初期教會三百年內連一次這樣的慶祝也沒有。倘若這些節期是出自神的心意的，那必然是聖經記漏了，不完全了。倘若我們承認聖經是完全的，那麼這些節期就必是多餘的了。

若只是多餘還不算最要緊，要緊的是復活節和聖誕節的出處和慶祝的辦法，裡面確有撒但的工作在內。現在讓我們來研究一下：

（一）聖誕節：聖經沒有告訴我們主耶穌降出的日期，這也是無從稽考的。到了主後二百年間，教會的人不知何來興趣，開始爭論主降生的日期問題，經過一千八百年直到現今仍找不到準確的答案。有的說是五月二十日，有的斷定是十一月十七日，有的指出四月十九日才對，有的說是一月六日，或一月十八日，今天阿比西尼亞國，即腓利傳福音給那埃提阿伯的太監所屬的國家，他們除了三月之外，每一月都有人慶祝聖誕的，而主降生的地方，伯利恆城的人今天仍以一月六日為聖誕節，至於十二月廿五日呢？這卻證實百分之一百不是聖誕節了。

根據歷史的考據，十二月廿五日原是羅馬古國的農神節，當時羅馬公民佞淫蕩的方式慶祝，選一美男，供十美女淫玩三十日，然後殺那男子獻與農神。主後三一三年，東羅馬王君士坦丁統一羅馬之後，以基督教為國教，為要除去農神節的淫行，下令改十二月廿五日為耶穌降生的節日。美國人的祖先清教徒，由歐洲

遷移到美洲的初期，極力禁止人在十二月廿五日慶祝聖誕，違者要受嚴厲的處罰，可是，時至今日，再沒有人追問這些事了。

日期的不準確，加上邪教節期改裝，已使聖誕節大大的玷污了，後來漸漸的發展下去，竟把古代一信徒神化了，說是聖誕老人坐鹿車由北極而來，從烟囪偷進人家，給小孩子送禮物。我小時被這種神話騙了，竟在兩年的聖誕節夜裡，掛襪子在床邊，等候聖誕老人來臨。這種神話，顯然是從說謊的撒但而來的。

(二) 復活節：復活節的日期最準確，因為是根據猶太人的逾越節而定的。可是這也是聖經沒有教訓我們要慶祝的，而且，紀念主復活的不是每年一日，而是每週一日，即主日。試想每主日紀念好呢？還是每年一次好嗎？當然是越多越好了。慶祝復活節是無可厚非的，也沒有與什麼真理抵觸，只要不把這慶祝當作一種功德或得福的憑據就是了（我見不少軟弱的基督徒有這觀念）。但我總以為，既然聖經沒有吩咐，我們又何必無中生有呢？而且，實在來說，慶祝復活節的「復活蛋」也本來是從古代的拜「日神」的人傳過來的，基督徒應該有神忌邪的心，視之為可憎之物才對。

基督徒連聖誕節和復活節也不應該有，更用不著說其他世俗的節期了。我在菲律賓看見不少教會在天主教的「萬聖節」（即鬼節）舉行慶祝會，教會的青年團還把副堂佈置成「鬼屋」，扮各類的鬼怪要作弄教會的長者傳道人，並且那些長者傳道人，不但准許他們這樣做，還引以為榮。在「萬聖節」的主日，教會一大半人去掃墓，去事奉鬼，連一些教會的傳道人也是這樣。我看見之後，極之憤怒。可是，這種惡習已經根深蒂固，無法更改了。弟兄姊妹，我們要分別為聖，不可沾染世俗，因為神是聖潔的，所以我們也要聖潔。基督徒過年如過日，在我們來說，只有基督，沒有節期，或什麼特別的日子和年分。

聖禮

根據聖經，教會只有兩種聖禮（天主教有七種），就是記念主的餅和杯，和浸禮。前者在「敬拜神」一文中已經詳細討論過了，這裡只論浸禮。

主耶穌出來傳道之前，祂到約旦河約翰那裡要受他的浸。約翰說：「我當受你的浸。你反倒上我這裡來麼？」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於是耶穌受浸，從水裡上來的時候，聖靈就彷彿像鴿子降在祂的身上，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連主耶穌也受浸，並且聖父和聖靈也特別揀選這場合來印證這位聖子主耶穌，可見受浸是不可缺少的。當然，我的意思是說，有機會受浸的人必須受浸，但倘若像十字架上那信主的強盜那樣，他根本沒有機會受浸，他自然就不用受浸也得救了。我們要清楚，救恩是藉著信心得的，絕不需要物質為媒介。不過，受浸雖然不是使人得救的聖體，但卻是十分重要而有意義的，為要見證我們歸向基督，好像婚禮一樣，沒有婚禮也可以作夫婦，但婚禮卻是非常重要的而有意思的禮，為要見證二人成為夫婦一樣。

浸禮有甚麼重要的意義呢？保羅在羅馬書說：「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

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所以我們藉著浸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羅六 3-4）

這段經文指出好幾種事：

（一）是受浸不是受洗：這裡說受浸是表明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當我們浸在水中之時，表明與主同死同葬；我們從水中上來的時候，表明與主同復活，這是多麼合適。而且根據聖經，主耶穌在約旦河受浸之後就「從水裡上來」，那麼這是形容浸禮而不是洗禮了。主張洗禮的人卻指出最古基督教圖畫是洗的，而且一個病人或老人怎可能浸呢？在獄中或沙漠中信主的人又怎可能浸呢？應該不要拘泥形式，只要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施洗，取其意義就夠了。不錯的，最重要的是取其義，和奉三位一體的神之名施浸。至於病人、老人、獄中信主的人，他們應該是屬於十字架上那信主的強盜的情形，大可以不浸，而沙漠難得有個地方有足夠水的，所以不算在內。我以為聖經留下的形式，我們不可以隨便改，不然，這個可以，那個可改，真理就不存在了。但是，救恩既不在水中，而全憑人的信心和神的恩典，所以，我們也不會反對主張洗禮的人，不會不和他交往的，這只不過是方式上的不同吧了。

（二）受浸表明決心脫離罪：罪的公價乃是死，有罪的人是不能逃避死的審判。但我們信主的人，因信主是為我們的罪死，還了罪債，我們的罪就脫離了。受浸表明我們是與基督同死，在神，在人，在天使，在鬼魔面前藉此見證我們再與罪無關。當然，我們的罪早在我們決心信主之時就洗淨了，現在受浸只不過是一個見證，但是即使是見證，也當見證得誠實，所以受浸之後，我們行事為人就当真心的過聖潔不犯罪的生活，我們看罪是死的，罪看我們也是死的，是還了債的。今後的生活就是「復活了」、榮耀得勝的生活。

（三）受浸表明至死不改變信仰：受浸表明與主同死。這是指接受主在十架架上的死為自己的死。但也同時是指自己決心至死不反悔，不改變自己的信仰。西庇太的兩個兒子要求在主的國裡坐在主的左右，主耶穌問他們說：「我所受的浸你們能受麼？」他們都說「能」。主回答說：「我所受的浸你們都要受，只要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父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其實主耶穌所說的浸，是指著十字架的苦難說的，所以主的意思是要他們為主死，主曾清楚的指出：「凡不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隨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背十字架跟隨主就是立志為主而死。所以，凡不敢為主死的人，不可受浸，受浸的人就要至死不移地跟隨主。

或許有人會問，受浸的意義既這麼重要，那麼主持浸禮的人豈不是要有非常特殊的地位才可以嗎？不！聖經告訴我們，約翰的地位比耶穌低，連替祂拾鞋帶也不配，但約翰卻為耶穌施浸。後來主耶穌出來收了許多門徒，比約翰所收的還多，眾人都到耶穌那裡去受浸，作主的門徒，但聖經卻指出：「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浸，乃是他的門徒施浸」（約四 1-2）。就是保羅一生傳道，只給幾個人施過浸吧了，大多數都是別的門徒（後來稱為基督徒）施浸的（林前一 14-17）。

根本聖經沒有半點指出施浸的人必須有什麼身份，什麼地位資格才可以。我們可以清楚的指出，施浸是每一個弟兄都可以的。當日腓利給埃提阿伯的太監施浸，其實他不過是一個管理飯食的弟兄吧了。不過，這既然是聖禮，就不可輕慢，施浸的人當然是被聖靈充滿，受人敬重的人才可以，因為腓利也是被聖靈充滿的。反之，有了什麼地位名份而不過聖潔生活，不被聖靈充滿的，他還是不能給人施浸。

教會體制與組織

現今基督教各宗派教會的組織大致上可分為三大類：

- (一) 監理制 Episcopal Church Policy，例如聖公會等。
- (二) 共理制 The Congregational Policy，例如浸信會等。
- (三) 長執代議會，例如長老會等。

簡言之，監理制權力集中一人或少數人身上，會眾完全沒有權參議或過問。長執代議制則權力集中在較多的人身上，而共理制則權力在全體會眾身上，所以，監理制是一極端，而共理制又是另一極端，長執制是介乎中間的。我不是說浸信會是極端民主的，而聖公會是極端獨裁的。其實各教會都知道極端民主和極端獨裁都是沒有可能的，只不過浸信會的制度在兩極端之間，是主張多些傾向民主；而聖公會的制度在兩極端之間，卻主張多些傾向中央集權吧了。至於長老會的制度，雖說是介乎中間，但亦有稍微偏向監理制，或偏向共理制的。

兩種極端的害處：各教會訂立自己的政制之時，或多或少偏向監理制或偏向共理制，完全是由他們對兩者的觀點與角度而定的。大家都知道兩個極端的壞處：如（1）極端監理制由一人或小部份人領導，會容易產生錯誤流弊，並且難於補救。況且此制度天然使會眾不關心教會，也是因為不能關心，沒有機會參與行政，結果教會冷淡散慢，聖工無法獲得大眾支持及大力推展。（2）極端共理制的困難卻在於不能使萬眾一心；各人的思想不同，靈性程度不同，信主年日不同，對事物的觀察力不同，背境不同，接觸的層面不同，但卻都有同等的投票權，參與權，結果只能引至教會歧見林立，由辯證而至排斥，由排斥而至分裂。既然難獲致全體同意，行事就有諸多困難和不便，聖工推展也就緩慢了。

最重要的是，其實照聖經的真理而行，教會的制度絕對不該是獨裁的，也絕不會是極端民主的。可惜各教會都說自己的體制是最合聖經真理，實在叫人難以確定誰是誰非。不過照實際的情形來說，神似乎不太注重體制問題，因為不論監理制的教會，共理制的教會，長執制的教會，都曾分別被神大大的賜福過、使用過，而且從各種體制的教會中，神也曾興起過祂所重用的僕人來。神賜福與否，似乎是在於領導教會的人是否順從聖靈而行。順者則興，逆者則敗。參考主寫給啟示錄七個教會的七封信，其中沒有一句話提及體制問題，只在屬靈的原則上勸勉或責備他們吧了。聖靈只降臨並充滿有屬靈生命的人，從未聞聖靈降臨或充滿一個方法體制上。所以我們不可高攀制度，只應高攀屬靈的真理原則，就如（1）福音使命，（2）生命改變，（3）相愛相交，（4）實踐真道，（5）祈禱信心，（6）人人事奉，（7）不分階級，（8）敬虔聖潔，（9）熱心愛主，（10）榮神品格……等。

目標與制度：當然，我們雖然這樣說，教會是不可能完全沒有制度的。不過，我們應當緊記的，就是無論我們採用任何一種政制，目的只該是為了那一種政制最能達成上述的真理，最能讓聖靈自由運行帶領我們行事。我們千萬不可本末倒

置，高攀制度過於上述真理原則。不少教會宗派起源之時十分蒙神重用賜福，因為他們順從聖靈行事，注重真理原則過於注重為這些真理而定的制度，但後來日子久了，人們漸漸忽略了真理原則，以為使他們教會興旺的就是那些制度方法，教會就失去能力，漸漸衰退了，這是他們把注意力從神的教訓轉移到人的方法智慧上的結果。哦！我何等深顯今天的教會醒悟，起來切實的行神的道，不要再為政制爭辯，使教會復興是神還是人的方法呢？這一個問題每一個基督徒都會答。但是，教會要復興需要有更多的屬靈人還是需要更有計劃得更週詳的政制呢？這問題卻似乎連許多領導教會的牧者也不曉得怎樣回答。今天，全世界的教會都希望研究出一套有效的「教會增長方法」，提到「教會增長的真理原則」就沒有人感到興趣，大家都以為這些聽得太多了，都懂了，而且都暗暗地表示這些是沒有用的。新的時代，要有新的方法才對。他們不知不覺把神的教會變成人的事業，不再看為神的事業。倘若他們看教會為神的事業，他們就會注重「神的方法」了。

既然教會不能沒有制度，那麼，那一個制度才是最適當的制度，才是最順聖靈而行，發揮屬靈真理，避開監理制及共理制之流弊，又能取其長而捨其短的制度呢？

聖經中的體制：我想沒有人反對聖經所記載的初期教會，就是模範教會，自然聖經所記載的教會制度也是最合神心意的制度。所以，我們要找一個最適當的教會制度就不能不研究聖經了。當然我也同意當時的制度適合當時的背景，對現今的時代背景來說，我們是不能一成不變的，而必須加以適當的調整。而且聖經根本上沒有說非執行當時的制度不可。聖經只是提供我們一個模範吧了。雖然如此，我們卻不能「調整」到一個地步，與聖經當時的模範制度相差太遠，甚至離開了真理原則教訓。所以，我以為若不是非調整不可，我們總宜盡量與聖經當時的制度相同為妙。不然，太自由或太隨便的「調整」，結果只會導致離經叛道，把人的制度代替了神的心意。

只有兩種職位：首先，讓我們來思想一下教會的職位。按新約聖經的記載，初期教會只有長老和執事兩種職位，此外沒有第三種職位了。至於「傳道人」和「牧師」，我們必須在此交代清楚。按「牧師」這名稱的出處，全部聖經只有一次，就是以弗所書四章十一節。那裡怎麼說呢？——「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1-13）

（一）這是恩賜不是職位：上文一直說基督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這裡也說「祂所賜的有……」。可見這些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都是恩賜，不是職位。「使徒」這一個名稱不是用在教會組織之內的。它的原意是「基督所差的人」。「先知」是代替神傳信息的人。「牧師」是代替主牧養羣羊的人。「傳福音的」就是傳講福音的人。「教師」是教導別人認識聖經的人。所以使徒約翰和彼得在各地作使徒，因為他們都是主所差派的，有使徒的恩賜，但他們在一個教會裡定下來的時候，就自稱是「長老」，而且還兼有「牧養」（即牧師）的恩賜（彼

前五 1-4，約叁 1)。聖經稱腓利為「傳福音的腓利」(徒廿一 8)，但他卻是那七個著名的執事中的一位。保羅勸勉哥林多教會的人要切慕「先知講道的恩賜」。由此可見，一個長老或執事可以有使徒、先知、傳道、牧師和教師等恩賜中的幾個恩賜。但有這些恩賜的人，未必在教會裡有長老或執事的職位。為此，我們的教會只有長老和執事的職位，沒有「牧師」的稱呼，但卻有許多人有「牧師」等恩賜。不過，話說回來，這些稱呼的問題並不是重要的原則性問題，所以，我不反對別人有牧師的稱呼。但是以下的問題卻是原則性的問題，是教會「長成基督身量」的原則，因此就不能忽略了——

(二) 這些恩賜是人人都可有的：保羅指出，「神所賜的」這幾種恩賜，是有一個目的的，就是「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成全」這字在原文是「裝備」。意思是說，這些恩賜是用來裝備每一個聖徒，讓他們可以各盡自己的職責，正如基督身體上每一肢體都有它的功能，這樣我們合起來就變成基督健全的身體了。所以，這裡帶出一個十分重要的教會制度原則，就是人人都可以或多或少得著這些恩賜，人人都要事奉主。稱呼的問題不要緊，但事奉的機會就要緊了。舊約的時候，只有亞倫的後裔才有資格作祭司，但在新約，每一個基督徒都是祭司(彼前二 9，啟五 10)，既都為祭司就該都有事奉，主耶穌也說：「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約十四 12) 主的意思分明是指每一個基督徒都該有事奉，而且無論多大的事奉，每一個基督徒都有資格去作。所以，我們要勸勉更多有恩賜的弟兄作使徒，作先知，作傳道人，作牧師和教師，我們的目標是全民皆兵。不論講道，施浸，主領擘餅聚會等聖工，人人都可有機會和有資格去作。只要他有那種恩賜，有那個程度的屬靈份量，他就可以作了。許多教會限定聖工只許「聖品人」才有資格作，「平信徒」是不能作的。「聖品人」與「平信徒」這個區別，不知癱瘓了多少教會，不知害了多少信徒，其實聖經沒有這兩個名詞，也沒有這個區別。今天，已經有不少神的僕人們大聲呼喊，「教會總動員事奉」才是教會增長的唯一正途。可惜，真正讓全教會每一個信徒都有機會參與每一樣聖工的教會仍不多。

(三) 這些恩賜是不分階級等次的：有些人以為最高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傳福音的(即傳道人)，第四是牧師，第五是教師。但是這樣主張的人卻主張傳道人(第三級)要經考驗按立之後才能「升」作牧師(第四級)，這豈不是矛盾了嗎？其實這段經文並沒有半點暗示這些恩賜是有階級的。若沒有階級，為何傳道人要按立後才能「升」作牧師呢？「牧師」這名詞原是 Pastor，即牧人的意思，「師」字是加上去的。主耶穌教訓我們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我們都是弟兄，我們只有一位師尊，就是主。一個神的僕人受別人尊敬，不是因為他有了「牧師」的尊稱，而是因為他有了很重的屬靈份量，他的靈性，他的勞苦，他的愛心，他參透萬事的能力，他對真理的認識等才能成為他被尊敬的原因。(林前四 1，19-21，帖前五 12-13，來十三 17) 因此，讓有重份量的弟兄做更重要的聖工，讓全教會的弟兄姊妹都充實自己的份量，而在地位上讓人人都平等，這才是正確的教會政制原則。

讓我再強調，教會組織之內只有長老執事兩種職位，長老執事都或多或少有上述幾種恩賜，而且每一個弟兄姊妹也有。不過長老執事通常有較多恩賜和份量較重吧了。有了這一個認識之後，我們還要繼續思想長老執事的職位究竟是什麼？——

長老：我們在舊約新約的民間社會裡都看見這一個名稱，可見這不是教會的專有名稱。可能因為百姓信主之後被民間的長老趕出會堂，失去領導，這才在教會中，即信主的百姓中，另立長老領導他們，代表他們說話，這就是教會產生長老之職的原因。按原文 *elder* 這個字來說，是年紀和經驗都在眾人之上，有資格領導的人。當然聖經沒有指明老到甚麼程度才可以作長老，也沒有指明經驗到了甚麼程度才有資格，這不過是比較的说法吧了。

至於監督這職位，與長老是相同的（徒二十 17，18），保羅辭別以弗所教會的長老時勸勉他們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羣的監督」，可見監督即長老，不過一職而二名稱吧了，有解經家指出，長老乃希伯來人的稱說，而監督則是希臘人的稱法，因此腓立比書（寫給外邦人教會的）稱監督，而彼得前書（寫給猶太人的）則稱長老。

執事：這名稱在原文 *deacon* 的意思只是一個侍役，也是一個民間通用的名稱。即使中國人社會也用「執事」這詞來稱呼任何機關的工作人員——執行事務之人。初期教會為飯食的問題選出七個代表來料理，當時還未應用「執事」這名稱（徒六 3-6，二十一 8「執事」二字原文是沒有的），到後來教會的組織有了一個固定的規模，執事這名稱就出現了。

其他名稱：不過，長老執事這兩個名稱都是來自民間的，這是說，初期教會在發展的過程裡，按當時的需要而應用了這兩個民間的名稱。今天教會也運用這個原則，按今時的需要而應用了許多其它聖經沒有的名稱，諸如值理、會佐、幹事、委會、董事、會督、主教……等，這是無可厚非的。但是，我們要注意兩點，第一是所應用的新名稱，絕不能與聖經的教訓真理相抵觸，第二點就是，如果沒有必要，即長老執事二名稱已經夠應用的話，最好盡量不要用新的名稱，因為最低限度新名稱有新定義，而這定義並沒有得到聖經初期的模範教會所試用和考驗過，證實可行（雖然未必不可行，但最少有未經證實可行的危險）。照我個人來看，長老執事二職已經足夠應用了。我總相信，當時的需要和今天的需要雖有不同，但這兩種職位都能應付有餘的。這一點，若不離聖經教訓原則，我以為是不必堅持的。

長執的任務：當初執事的產生，是由於飯食料理的事影響到教會祈禱傳道的事，於是才選立一些執事去專職負責。這裡有一個原則：就是長老著重負責屬靈的領導，諸如真理路綫，牧養餵養，祈禱傳道等事；執事則著重負責事務上的領導，諸如購置編理，籌備善後，抄寫紀錄，福利慈善等。當然長老也協助事務上的工作，執事也分擔靈性領導工作，只不過著重點不同吧了。

長執的資格：按照聖經的教訓，長老執事被選立的資格是依照他們的品德與屬靈份量而定的。提摩太前書三章清楚說明這一點：一至七節指出長老（即監督）

的資格，八至十節論作執事的資格，說「作執事的也是如此」，意思是說在精義上，前者與後者的資格是完全相同的，只不過所求的份量程度較前者為輕吧了。十一節又說「女執事也是如此」。亦即相同的資格，究竟這些資格是甚麼呢？總括來說，有七樣：

- 1、要有好的品行榜樣（提前三 2，彼前五 3）
- 2、對人要有愛（提前三 2 下半至 3）
- 3、有好的性情（提前三 3 下半）
- 4、以教會為家，善加管理（三 4）
- 5、要先受時間的考驗（三 6，10）
- 6、要在教會以外有好名聲（三 7）
- 7、要堅守並傳授真道（三 2-3，9）

倘若按使徒行傳六 3 選立那七個執事的資格來說，「要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這三樣也是與上述七樣類同的。分析來說，「有好名聲」即人人讚好，「被聖靈充滿」即神印證他好，「智慧充足」即他自己的質素也實在好。請注意，聖經並不以貧富貴賤，學歷年齡為資格。緊要的是他的靈性份量，是否能讓聖靈藉他作神要他作的工，選立長老執事以此為原則，控訴長老執事也以此為原則。

長執的任期：既然長執之選立與罷免都是以靈性份量為原則，那麼他們的任期，就不該以年數為限，或任何人為的時間為限，該以他們的靈性狀況為根據。換言之，長執的任期是不限的（但不是無限的）。事實上，聖經裡的長老執事是不限任期的。不過，我們該退一步來說，聖經也不反對有限期的。這一點，並非原則性的真理。但在我看來，總是盡量依照聖經的模範為妙。因為研究有限期與不限期兩者的優點缺點，我們發現——

（一）有限期的好處是：

1、倘若長老執事變壞至不能挽救的地步，限期到了，可以不再讓他們連任。

2、轉換別人當任或吸收更多人才。

（二）有限期的壞處有：

1、阻礙長執作長遠的計劃，因為可能下一屆不是自己當任，一切計劃只能局限在本屆之內。尤其任期屆滿之時，工作更受障礙。

2、雖然可以防止變壞了的長執無限期地領導教會走錯路綫，但仍不能在他們變壞之時立刻終止他們的領導，必須容忍至任期結束為止。

3、既然事事要等到任期結束才可作出補救之法，這明顯是不能完全依照聖靈的旨意和時間行事，人的時間和方法防礙了聖靈計劃。

4、再者，期限屆滿之時，往往好的人才未必中選，壞的卻可能中選，因為會眾對候選人的認識不平均，投票的準確性自然也降低了。

其實，我們的注意力不可被「限期」與「不限期」這個區別拉了去，我們該找出一個能取其長而捨其短的辦法來，事情就解決了。這方法是「隨時限制的不

限期」：要終止一個壞長老或壞執事的任期，我們可給與全教會弟兄姊妹有隨時控訴的機會，按聖經的教訓，要有兩三個見證人的控訴才能接受，接受之後，由全體長老執事開會研究，若查明出於誤會，事情就會圓滿了結；若真有其事，就該依聖經教訓勸他悔改，不悔改者，由長執會四分之三票數將其免職，但必須向會友大會宣讀議決案並加解釋方能生效。如長執會不能以四分之三票通過，只能過半數者，則交由會友大會以三分之一票數否決執事職位，但以四分之三票數方能否決長老職位（長老是該受加倍尊敬的）。這種制度既不是獨裁的監理制，也不是難以合一的共理制，而是取兩者之長，捨兩者之短，又符合聖經教訓的長執代議制。權力不全在長執，也不全在會眾，是長執會眾適當的配合，才發揮最高權力，而且這不是有限期，也不是無限期，而是隨時限制的無限期，既可隨時終止壞長執，又可免除長執難作長遠工作計劃的困難。他們可以按需要隨時更換內部工作崗位，工作多寡完全依照他們的靈性狀況，恩賜，時間，興趣，負擔等而定，這一來，教會就可以完全依照聖靈的感動而推行聖工了。至於選用新人才方面，這是毫無問題的。教會有了增長，自然需要更多新執事，我以為每增加二十名會友左右，就該選立多一位新執事，這才能配合增長的需求。把長老執事的數目固定下來是不智的。到會友的數目有了相當（約三百人以下），執事的數目也有了相當，教會就該分開兩個地方聚會了，因為聚會的地方是不可能隨著會友的數目變大的，而且多開一間新堂，就多增加事奉的機會，牧養照顧的工作也容易週到入微，教會也易於產生家庭的溫暖和相愛相交的生活，還有，發光照耀的範圍也擴大，福音也傳得更廣。

長執的選立：有的人以為聖經中的長老執事是由會眾選立的，但也有許多人以為是由使徒們派定的。前者解釋使徒行傳六 1—6 說當時使徒招聚眾門徒來，要從他們中間選出七個執事來，而「大眾」（第 5 節）都喜悅這話，這就是「民眾選舉」的意思，但後者的人卻以為這段經文正是使徒「指派」七個人出來作執事的證據，因為當時信主的人數，最少已經有八千，耶路撒冷怎可能有一個如此大的地方可以容納這龐大的會眾，一起投票選舉呢？而且「選出」這動詞的原文是 *appoint*，意即指派，還有那七位執事都到使徒面前，受使徒的按手禱告，這是受指派的儀式，參考提多書一 5 等處經文。「指派」的說法也是有相當根據的。

這兩種說法也是監理制和共理制兩個極端的主張。我以為我們的態度還是與前文所說的一樣最好：即是取其長而捨其短，民選有好有壞，指派也有好有壞。我認為聖經的說法絕不是全民選，也不是極權指派。當時使徒們確實從會眾中間指派七個執事來，因為資格是他們定的，只有他們才曉得誰合不合資格。八千會眾彼此既難認識，而且屬靈的鑑辨力也膚淺和不等，要進行準確的民選，這是絕不可能的。但是，使徒們既然招聚會眾（可能是會眾代表），自然必有原因。按使徒們所定的資格，其中有一樣是「要有好名聲」，所以，當時的程序必是這樣：使徒們事先開會選定七人，然後招聚會眾，宣報這七人的名單，並略加介紹，看看有沒有人反對或指出他們的名聲不好。會眾的責任是「投反對票」，並不是「投贊成票」，倘若這七個人中他們有不認識的（教會人數多，就有可能不認識

的)，他們就不會投反對票，只信任使徒們的意見。倘若他們認識其中某某人有不好的名聲，並且提出反對，他們還要指出理由，再由使徒們調查這些理由是否屬實，以便秉公處理。但當時使徒們宣報這七個人的名單之後，眾會「都喜悅這話」，表示他們都同意，沒有反對。於是七個執事就被按立，正式當選了。

這種制度是民選嗎？不！是極權指派嗎？非也，這是取其長而捨其短的方法。既是指派出來的，又是得眾人同意的；既準確地選出適當人才，又能得全教會的弟兄姊妹關心並支持；既切合聖經，又合情合理。我們認為這種體制是最好不過的。

長執會的行政：我們認定制度只是一種方法媒介，最重要的是真理原則。一切體制的訂定，都是為了發揮出這些真理原則，長執會的行政也是如此。如前文所說，教會一切凡屬事務的工作，主要是由執事擔任。一切凡屬靈性的工作，主要是由長老擔任。而兩者也就恩賜和靈性份量或輕或重彼此分擔工作。事實上，許多事務都需要有準確的屬靈原則，而許多靈性方面的工作也需要用事務的程序來表達，所以事務的工作，與靈性方面的工作，有時是很難劃分的。為此，長老執事需要一同商討一切教會聖工，只是在商討和執行之時，盡量照這兩方面劃分就是了。

長執會議的議決案，都要宣讀於每月一次的「肢體交通會」（即通稱為會友大會）裡，然後乎能生效。這是照上文「指派和民選合併」的原則。目的在於使全教會都能關心教會聖工，達致同心合意興旺福音的目標。假若會眾有異議，我們就為了免使教會分裂分爭，又為了詳細並準確地考慮研究會眾的異議，最好再召開長執會來商討。當然，長老能立刻解釋而使會眾取消異議，就不用押後再開長執會討論了。但是，倘若會眾的異議，有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一支持，或少過三分之一，而長老酌量認為人數可以接納，則再押後討論是必須的了。當然，長執會經再研究討論之後，結果仍然維持原來議決，會眾就該順服遵行，不然，要有四分之三的出席人數反對才能否決這議案的。一切的討論，絕不能在會友大會中進行，這只會分裂教會，而且會眾必不能在短短的一個聚會中辯論出準確的結果的。

長執會的內部工作分配：長執會既然是代表全教會的，就該注意教會內各種階層的需要，諸如男女老幼，貧富貴賤，學子工人等，長老執事本身也該盡可能出自各種不同的階層，不然，也要主動的進入各階層，務使全教會合一相愛相交，建立基督的身體。

為了達到人人有事奉的真理原則，我們該把工作事奉分成更多崗位，長執可按自己的恩賜、才幹、興趣、負擔、時間，或多或少負責某些崗位，餘下的，則盡量邀請適合的弟兄姊妹來分擔（詳情請參考「平安福音堂教會組織及工作分配表」）。長執人數可能只有十幾個，但或重或輕參與工作的人可以有一百幾十個，越多讓弟兄姊妹參與工作，他們就越關心教會，對教會就越有歸屬感，靈性就越操練得好，教會增長也越快。這是教會興旺的命脈。

最後，我還要強調，制度只是方法，最重要的是神的同在，神的賜福。要得

神的同在，享神所賜的福，就必須抓緊真理原則，教會的體制就是為要發揮這些真理原則而定的制度，我們千萬不可本末倒置，高舉制度過於真理原則，人的方法佔據了神的位置，如此教會就淪亡了。

團契與教會的關係（團契職員必讀）

不少教會感到一件頭痛的事，就是青年人只愛參加團契聚會，不喜歡參加主日崇拜聚會。感謝神，我們的教會很少這種現象，反而，有不少人喜愛主日崇拜聚會多過團契聚會。不過，團契與教會之間的關係，仍有許多人不太明白，這樣會引致教會與團契分立的危機，為此，我盼望這篇文章能幫助弟兄姊妹們清楚地了解這一點，使主的身體不被分割。

（一）在教會的組織上，為何要有多種不同的團契聚會？

1·增加學習的機會：新約聖經清楚地教訓我們，每一個弟兄姊妹都應該事奉神，這是一個關係重大的真理。可是，弟兄姊妹並不是一信主便立刻懂得怎樣事奉的。各人必須先有一個學習的階段然後才知道自己的恩賜是甚麼，怎樣配搭，怎樣服事神和肢體。所以一般來說，團契聚會就是為了造就弟兄姊妹，以達成這目的。記得最初我們所立的團訓，是「認識並傳揚基督，學而後知服務」。團契既是「學習」的地方，所以弟兄姊妹在團契學習的時候，若出現甚麼錯失，是不能責怪的，試問誰沒有錯呢？既然團契是學習的地方，是容許出錯的地方，這就是說團契是不完全的，這樣，弟兄姊妹怎可以為只參加團契聚會就夠了呢？因此，團契不可能自視過高，以為可以不服教會的領導而獨存。當然，參加團契聚會的弟兄姊妹，如果不斷追求長進必定隨著年紀長而愈趨成熟，這時，事奉的範圍便不應限於一個幾十人的團契，於是團契裡面成熟的成員就要離開團契，進而擔起全教會性的職事，也讓別人有機會在團契中學習事奉。一代一代的學習，一代一代的進升，教會不斷有新血，有增長，團契也不斷的學習，不斷的製造人才，這才是健全的教會、健全的團契。

2·製造更多事奉機會：上一點說過，新約聖經的重要教訓是人人都應參與事奉，有在職的事奉，諸如長老執事等負責人，；也有不在職的事奉，諸如代禱、招待新朋友、派單張、協助庶務等。可是，當教會人數不斷增加之時，勢在必然的，在職的事奉也要隨著增加才對。不然，所以崗位職責只放在原來幾個人身上，必然會把他們壓垮了，而且教會也會因而停滯不能增長。為了方便照顧弟兄姊妹，為了要保存家的溫暖感，也更是為了增加更多的事奉崗位或機會，教會在人數相當多的時候就要分堂聚會。只是當教會的人數和力量正在增長而仍沒有分堂之時，教會就要分成更多個團契了。團契多，事奉的崗位也多，傳福音的層面（不論是福音聚會或個人佈道）亦相應增加。這樣，教會才能達成人人事奉、人人互相關顧的目標，新人才也會不斷的增多。

3·照顧各年齡階層：請注意，團契本身就是屬於教會的，是教會的一部份。因為團契的設立也是為要方便照顧各年齡階層的弟兄姊妹。同一個團契，大家的背景、年紀、志趣等也約略相仿。他們彼此的相交就會容易投契，於是教會關顧他們也就容易得多了。可惜，有一些不明白事理的青年人有時會說：「團契照顧我們還不錯，但教會就忽略我們了。」其實團契的照顧已經是教會照顧工作的一

部份了。當然教會還有其他的照顧方式，但在感情上、興趣上、機會上，自然團契的照顧來得親切。所以，在團契裡面信主的弟兄姊妹們，初時對團契的歸屬感比較大，這是很自然的事。其實對團契有歸屬感亦即是對教會有初步的歸屬感，因為團契是屬於教會的。等到這些人的靈性進步一點，眼光擴闊一點，愛心與事奉的範圍擴大一點，他們就會漸漸的對教會有較大的歸屬感了。為此，團契負責人除指導團契的團友受浸加入教會之外，還應鼓勵他們參加主日崇拜聚會，在各方面引導他們長大，對教會有更大的歸屬感，以教會為自己屬靈的家，以教會的一切聖工為己任；不該與教會脫節，放發出分立的氣氛來。

（二）甚麼是教會？甚麼是團契？

上文已經稍為表示出教會與團契的分別，但我們還應更完全的明白兩者的輕重才對：

1·教會是神計劃的：教會這名詞在原文的意義是神呼召出來的一羣人，有神的生命，有神的性情，有神的使命，所以神將祂的全部計劃託付教會。一方面要教會去「傳福音給萬民」，另一方面又要教會去教萬民「遵守主一切所吩咐的」；一方面要負責「餵養」，另一方面又要負責「牧養」；一方面領導他們去「敬拜神」，另一方面又將神的恩物帶給人。所以，教會的聚會是人神相交中極具代表性和重要性的，諸如擘餅聚會、主日崇拜講道聚會、浸禮聚會、禱告聚會等，都是不可少的，而且都是神直接在聖經中吩咐設立的，任何明白聖經的人都知道，神重視教會如同「基督的身體」，「羔羊的新婦」，「神的家」，「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並且神早在萬世以前，一直計劃要將「萬有充滿教會」。

2·團契是教會計劃的：神計劃了教會，這是聖經明文告訴我們的。但神並沒有直接計劃團契。然則團契的設立是違反了神的計劃嗎？不，團契乃是教會照神的吩咐去「牧養」和「餵養」羊羣之時，特別計劃出來的措施之一。如果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團契就是這身體上的一隻手，一隻腳，弟兄姊妹們就是小指頭。手腳的作用只在於協助身體，手腳本身不能獨存。同樣的，雖然團契可能學習得好，事奉的效率也高，照顧弟兄姊妹的工作也做得週到，但團契永遠是團契，永不能獨存，不能有自己的主日敬拜聚會、有自己的浸禮聚會、團契的存在價值全部在於協助教會，縱使全身癱瘓了，只有一隻手可以動，而隻手還是手，永不可能變成身體，手指不可以說我只是屬於手，不是屬於身體，因為整隻手都是屬於身體的。團契若能誘導團友們明白這些真理，教會就能照神的心意增長了。

（三）團契應該如何配搭教會？

1·辦好團契內務就是很好的配搭了教會：團契既然是教會的一部份，這樣，團契興旺就等於教會興旺了。所以團契應該盡一切力量去做好內部工作。雖然是屬於學習階段，但是應盡力做到最好，這樣才會進步得快。況且關顧新朋友使他們得救並感到主內相愛的溫暖，這些工作絕不可以用鬆散的態度去做的，因為這不是玩耍，而是關乎新朋友生命靈魂的問題。做在主身上的，和做在別人靈性生命上的，都應該視為比任何事物更重要才對。

2·以教會聚會及工作重於團契的聚會及工作：團契有沒有自視過高、忘記

自己屬於教會，有沒有配搭教會、漸漸看自己為一個獨存的小教會，這些，只要看團契有沒有重視全教會及事工就知道了。教會舉行佈道會、培靈會、祈禱會、或其他特別聚會事工，團契應該鼓勵團友參加，並計劃其他團契週會，配合這些全教會性的聚會，使團契和全教會一同增長。如果教會特別聚會用了團契週會時間，很自然的，團契聚會便改為全教會的特別聚會。如果團契只積極推行「自己」的聚會和事工，對全教會的聚會和事工莫不關心，甚至還埋怨教會的聚會妨礙了團契的聚會，這是因為團契不明白教會所舉行的聚會也是為他們而舉行的，而且教會所舉行的聚會屬整體性的，應該也是更重要的。不明白這一點，就失去配搭的作用，而且開始進入分裂的狀態了。所以團契應盡一切所能的，使全體團友都明白，主日崇拜聚會是所有聚會中最重要的聚會，十一奉獻應放在教會裡，團契的需要應屬額外支持的。一切聯合性聚會都應盡全力支持和參與。

3·經常提醒團友以教會為依歸：歸屬感除了在聚會及工作參與之時產生之外，最重要還是印象上的形成。所以團契職員們應在團契佈告事項及個人閒談之外，多提及教會的一切，使團友對教會多知多聞，在印象中歸屬感就可產生了。例如在鼓勵團友受浸之時，不要單說得救後應該受浸歸入基督，同時也要說受浸加入教會，以教會為家，得教會的牧養照顧等。

4·注意跟隨教會路線：團契有一個危機，就是走錯路線。團契負責人因著在外面與其他不同宗派的基督徒接觸，難免受影響，把別教會的思想習慣和做法帶了回來，便會漸漸的離開了自己教會本來的路線，如果不小心分辨，偏行自以為對的路線，例如慶祝聖誕、演劇，唯物唯理重罪等，都是我們一向不接納的，但卻是最容易被青年人接納的，所以，團契職員務必熟悉自己教會的路線，順跟教會的領導，使全教會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就能長成基督的身量。我以為，在各樣可能分裂教會的因素上，這個因素是最嚴重，破壞力量最大的。因此團契職員若能在這方面協助教會，就是最佳的配搭了。

5·平息一切對教會不滿和評論：教會的一切措施對與不對，不是每一個人都有能力和資格去批評的，即使要批評，也不能在背後批評，做成惡意的破壞。有意見應該正面向教會有關方面提出，但教會長者既是神人共證的，他們也較全面認識全教會的過去、現在、未來；所以要尊重他們的意見或解釋。所以，團契職員應該配搭教會，協調團友與教會之間任何不同的意見，不可讓撒但有半點地步留在教會之內。無論如何，總要鼓勵眾人愛教會，信任教會的長者，教會才能合一。

（四）團契應在何事上順服教會的領導？

提到順服這兩個字，一般青年人的心理就蒙上「不自由」，「被逼」，「不平等」，「為什麼不考慮我的意見」等陰影。豈不知聖經強調順服是一種美德嗎？任何人都明白，沒有順服就沒有合一的心，也沒有制度可言。這個民主的時代給與每一個人一種錯覺，以為每個人都可以「投一票」，因此就認為每個人的意見都具有當然相等的份量。於是就不容易順服別人了。其實各人的情度不同，經驗不同，對事物的參與深度不同，對真理認識的程度不同，自然各人意見的份量就不同。

有重份量的人，我們應該尊重他、順服他，這是美德，又是團體辦事的基本態度、成功的必須途徑。也許有人會說，樣樣事都要順服，豈不是自己無主見，活像傀儡嗎？不！我們說要順服是有原則的，如超過了順服的原則，當然我們應該運用我們的主見去衡量那事物，看是否應該如此行。然而團契順服教會的原則是甚麼呢？我以為以下幾點是最基本不過的——

1· 在路線上順服：我們一開始就指出，團契不過是一個學習的地方，「正規」的聚會和工作是在教會。既然團契只是一個學習的地方，那麼一切有關學習的事團契就可以自行決定，但是如果屬學習，而屬路線上的更改或創新，例如制度上的編製，組織結構上的調整，這一切就該請教導師、顧問、長老、傳道人、或交由教會長執會去決定。因為他們是份量較重的長者，他們的責任是要使教會走得合乎神的心意。教會決定了的事，團契就只得積極的參與。

2· 在信仰真理上順服：在團契裡面信主的人，我們要誘導他們受浸歸入基督加入教會。團契本身不能施行浸禮，因為團契不是教會，不能在信仰上全面牧養領導弟兄姊妹，只有教會才能這樣做。既然如此，團契就必須在信仰真理上，百份之一百順服教會的領導。例如團契請講員講道，一定要請那些教會認可的講員，因為這是直接影響信仰和真理的。對真理的講解，基督教是絕對自由的。但認識不清而亂用自由，很容易中了魔鬼的詭計。

3· 在彼此配搭上順服：我們在前文又指出過，教會為照顧各階層的弟兄姊妹，才設立各種不同的團契和聚會。所以，很明顯的，這是為了彼此配搭、相助，正如聖經說：各房靠祂（基督）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要知道，要配搭成為主的聖殿就必須照主自己的指示，不能照各房自己的喜好。正如摩西所建造的會幕是完全照神在西乃山上所指示的樣式一樣。同樣的，團契的工作也要顧全整體，在整個教會裡面配搭得好，不獨斷獨行，乃以教會整體的推進為依歸，順服教會的引示。許多時候，教會不復興，是因為缺乏全體支持，不是因為教會的措施不妥當。請注意，在團契週會裡宣佈團契的事務比較宣佈教會的事務更起勁之時，事情已經開始出亂子了。因為佈告不起勁，引不起團友們對教會聚會活動的重視，這樣日積月累，就出現不協調的現象，再下去就是分立、攻擊、分裂、粉碎了。這時候，教會沒有了，團契也休想獨存。所以要注意配搭，要順服教會的指示，才能叫主的聖工興旺。

4· 在長輩面前順服：順服不單是因為「理所當然」，同時亦因為「榮耀尊貴」。要知道，神的僕人真的有神的榮耀和尊貴的。就以大祭司的聖袍而論，上面的寶石和各樣的裝飾，都是代表神自己的「榮耀華美」，無人敢不尊重。當米利暗和亞倫攻擊摩西的時候，神對米利暗說：「你們譏謗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呢？」列王時代，任何君王都不敢開罪神的僕人。但以理被丟在獅子坑的時候，大利烏王來大聲呼叫說：「永生神的僕人但以理……」這就是但以理的尊銜。可見我們順服神的僕人不應像犯法的人順服警察一樣——只為「理由」，乃要尊之為長輩，為代表神的僕人——有「尊榮」的。傳道人是神的僕人，執事同工也是神的僕人，任何服侍神的人都是神的僕人，所以要彼此順服；團契順服教

會，因為教會的決定正是神僕人們的決定。團契職員們都是神的僕人，只是在份量上，甚至在「尊榮」上，都不及長輩的。

（五）教會領導錯誤之時，團契應如何做？

1·準確的鑑別：教會領導錯誤之時，當然不應隨便盲從順服。但是，怎麼知道那次的領導是錯誤的呢？單憑在學習階段中的團契自己來鑑別嗎？當然不可以，因為不可能準確。所以，當團契以為教會的領導出現錯誤之時，團契只能以謙虛的態度，未作肯定的態度，去請教長者、顧問、傳道人，甚至可以請教外面有名望又了解我們教會實況的神的僕人，綜合他們的意見才能作出準確的鑑定教會的領導是否真的出現錯誤。切忌血氣衝動的妄評和違抗，這只會給魔鬼利用，結局就是分裂和敗壞。

2·不絆跌人：在指責或在研究教會是否出現錯誤之時，切忌讓新朋友和軟弱的肢體、並與事情無關的人知道，因為這只會絆跌他們，毫無益處。我常發現，還未肯定教會的領導是否出現錯誤之前，評擊的氣氛已經傳得很廣闊了，結果敗壞了許多人的信心，絆跌了許多軟弱的肢體，破壞了許多神的工作，後來才發現只不過對教會有了誤會，但破壞了的地方可能永遠不能彌補了。

3·糾正的程序：一旦循正途鑑別出教會真的出現了錯誤，第一件事應做的不是評擊，而是禱告。我們總應把事情先帶到神面前，求神補救，另一方面找教會當事人作坦白的交通，不可背後評擊，因為背後的評擊永遠不會達到正確的目的。經當事人解釋之後，若證明是誤會了，就應當立刻道歉，若真有錯，當事人應向教會負責，大家協力補救。

4·錯誤的性質：錯誤是會常有的。但若只是不關重要的錯誤，方法上的錯誤，不是原則路線或信仰靈性上的錯誤，還不應評擊杯葛。辦事的意見不同是難免的事，神會有恩典補足，只要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就是了。許多時候，教會的錯誤不能立刻全部改正，是因為時機未成熟。我們可耐心的、聯合更多有力有份量的弟兄姊妹再據（聖經）理據（主）愛力爭。但如果是信仰原則的錯誤，提出過一兩次不改，就應明確表示反對到底，絕不應妥協，不應耽延，因為神的真理是不能妥協的。

關於面對教會可能領導錯誤的問題，我們在「如果我認為為教會走錯了，我們應如何關心教會」一文中已詳細討論過了，這裡只稍為一提幾點原則，盼讀後加以思考。

教會對弟兄姊妹的期望

通常一個弟兄姊妹，要在教會裡經過許多年，而且還要經常熱心追求，才能摸到他在教會裡的配搭是甚麼，有甚麼責任，要怎樣做才能使教會興旺。最低限度我自己受浸加入了教會十幾年之後才明白這些問題，使我在追求的過程上，花費了許多不必要的時間，我在想，假若全教會的弟兄姊妹在受浸加入教會之時就立刻明白這些道理，教會豈不是必興旺無疑？當然，我了解到，「知道」和「體會」兩者是有相當的距離。我可以把這些真理告訴弟兄姊妹「知道」，但弟兄姊妹可能仍要過一段時間去實踐才能「體會」，為此，我希望弟兄姊妹讀這一篇文章的時候，要好好的讀，好好的體會，希望藉此可以把「知道」和「體會」的距離縮短，完全了解神在聖經中向你們的期望和要求，使你們可以長進喜樂，使教會可以興旺合一。

(一) 聚會——一個人初信主之時是在團契裡聚會，他接觸的層面自然亦以團契為基本，於是他初期的歸屬感是在團契，這是難得的。但是他若稍微長進，就知道他應該對教會有歸屬感才對（這也是說，對教會沒有歸屬感的人，是沒有長進，或長進得畸形的），因為連團契也是屬教會的。所以，配搭得好的團契，是不斷鼓勵團友經常參加教會的聚會（尤其是主日聚會）的。同樣，初信主的弟兄姊妹要長進得正常，就必須經常參加主日聚會了，為甚麼呢？一是因為主日聚會才是全教會的聚會，團契聚會只是一個小分枝的聚會吧了。若要對教會有歸屬感，就非要參加主日聚會不可。第二原因是主日聚會是一切聚會中最重份量和最重要的。星期日之所以稱為「主日」是為要記念主復活，我們照聖經的教訓，在主日裡敬拜主是最適合不過的，而且團契的聚會是注重「學而後服務」，是在「學」的階段，一切的措施都是不正規的，不能代表教會的。但主日聚會就不同了，是代表性的，是不能錯的，是正規的，是重份量的。而且，更重要的是為「敬拜神」而設的。主日擘餅聚會是我們向神獻上感恩讚美，用愛來回應祂的愛的聚會，主日講道會是神藉祂的僕人向我們講話，訓勉我們認識祂的心意的聚會。兩者合起來才是完整的主日崇拜。為此，一個長進得正常的基督徒怎可能不參加主日崇拜呢？所以，我們應該認定，主日崇拜是最重要的，是必須參加的，其他的聚會是次要的。當然，其他的聚會應否參加也要按情形而定，務必使靈性與生活平衡。此外，我還要一提的，就是祈禱會。這聚會在所有聚會之中是第二重要的。初期教會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祈禱是先於傳道。每一個弟兄姊妹有了個人的靈修禱告之外，還必須參加祈禱會，這是長進、更合神心意的人不可少的。當然，我也很明白不可能勉強每一個人都必須在星期三晚來參加教會的祈禱會的。為此，教會特別提倡小組祈禱工作，弟兄姊妹可隨意選幾位知心之肢體，自約適合時間，適合地點，每週一次祈禱。教會會派人聯絡各小組，並加以指導，我們希望全教會的弟兄姊妹都是禱告勇士。在所有聚會之中，如果每一個人都能參加這兩個聚會，教會就興旺無疑了。

(二) 事奉——雖然天使比世人能力大得多，但許多事奉工作，神並沒有差派天使去做，卻特別愛我們，願意用我們這些無能的人來事奉祂，目的是要叫我們藉今生短短的時間，去賺取來生永遠的賞賜。所以，我們千萬不要視事奉為重擔，應該視之為大福份。在舊約裡，神見利未人不拜金牛犢，有神忌邪的心，神就特別賜福給利未人，把事奉祂的祭司職位賜給他們，別的人是不能參與聖工的。可是，到了新約，聖經清楚地告訴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是蒙召作祭司的（彼前二 5，啟五 10）。這是說，人人都當事奉主。教會希望每一個弟兄姊妹按自己所得的恩賜，或多或少總要參與教會聖工。或在團契裡，或在主日學，或教會行政，或各種聚會，或傳福音，或清潔雜務，或探訪代禱，或牧養餵養、或講道施教，或主持聖禮，或安慰鼓勵，或捐輸救濟……等，無論如何，各人總要找一些工作事奉，我們的目的是全民皆兵，我們的口號是人人都作傳道人——每一個人若不是全時間的傳道人，就天然帶職業或帶學業的傳道人。在聖經的教訓裡，任何事奉工作都沒有專利的，只要你靈性好，有足夠的份量去承擔那工作，任何人都有機會有資格做任何工作。包括講道，主領擘餅，施浸等。我們是沒有聖品人與平信徒之階級分別的，我們都是弟兄，都是蒙召作祭司的。因此，教會期望每一個弟兄姊妹熱心主動的去找機會事奉主，達到全教會總動員的目標，如有不知如何參與事奉者，可請教教會長老執事。眾望所歸者，教會會委任他作執事，再進而作長老。當然，我們也要顧及自己的事業學業，萬不能因事奉主而致學業失敗、事業崩潰的。但另一方面也不能因事業和學業而影響主的事工停頓。要留心使兩方面平衡，這樣才能得神的喜悅。在考慮平衡之時，我們不可忘記一個原則，就是我們活著就是基督。因此，事奉主是我們的正業，其他的都是副業吧了。所以，一個愛主的人，決不可能事奉世上的「老闆」比事奉用寶血買贖他的主更忠心的。反之，在事奉主的時候，若發現神越來越重用他，他就用更多的時間來事奉主，直到最後，他感到神要用他整個人，整個時間，於是他就毅然的放下自己的學業或職業，作一個全時間的傳道人了。

(三) 品德——弟兄姊妹不要以為會祈禱、會唱詩、又明白許多道理，別人就會看出你是一個基督徒了。人們所注意的是甚麼呢？是注意你的品格道德有沒有比平常人好。主耶穌說：「你們若是彼此相愛的心，像我愛你們一樣，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愛是聯絡全德的，所以有了這樣高水準的愛，自然他的德行也是無可指摘的。所以我們要立志，絕對棄惡從善，不沾染不潔，禮貌儀表要合乎聖徒的體統：在家要孝順父母，在校要勤奮好學，在外要忠誠有信，肯吃虧而不發脾氣，言語柔和，絕口不罵人，對開罪自己的人樂意饒恕；對貧乏者樂意盡力幫助，態度要謙讓，待人要有愛。無論如何，要使別人因你的品行敬佩你，羨慕你，學效你，見證你的好行為是由基督的福音而來的，別以為這婆婆媽媽的道理，是人人會行，是膚淺的道理。相反，這些道理卻不是人人會行，人人都懂得怎樣行的，知而不行有何用呢？聖經的教訓是實實在在的，是實實際際的，是為要人行出來而寫的，絕不是留給人研究講論，故弄玄虛的。所以我再三的勸勉弟兄姊妹作「老實人」，老老實實的行這些德行的道理。

(四) 靈性——品德是對人，靈性是對神。靈性好的人品德一定好。怎樣才能有好的靈性呢？這非要從我們的靈修生活著手不可了。所謂靈修生活，就是每天規定自己有一段時間撥出來親近神，當然時間的長短要按各人的力量而定，但一定不能馬虎和太短，且最好是在清晨的時候。聖經教訓我們把最好的獻給神，自然時間也是要最好的。清早起來梳洗之後，找一個安靜的地方先唱唱一些靈修詩歌，讓自己的靈靜下來，沒有雜念，清心單純地進到一個「屬靈」的境界，這是說心境好像來到了主的面前，然後才開始禱告，這種禱告未必是滔滔不絕，長篇大論的。而是講幾句又停下來，又再講幾句。心思上，有如一個少女與她的愛人同在一起，吐意傾心似的，或像一個天真無邪的小孩被天父抱起來，彼此享受愛的交流，又像一隻小羊，被好牧人抱起，好牧人替牠包裹傷口，疼痛牠一般。這種禱告不是重擔，而是享受安息，甚麼時候我們感到靈修禱告是一個重擔，我們的禱告已經「走了樣」了。當然，想到教會聖工的急切，我們不能不懇切地求，但懇切地祈求仍不是重擔，若想到自己的罪惡污穢，我們不能不傷心悔改，但傷心流淚之中，心靈仍然是舒暢的。一個經常這樣靈修禱告的人會有甚麼果效呢？這果效就是生活敬虔、他能流露出基督的香氣，基督的性格，他能凡事謝恩，輕看世界的榮辱得失，心靈間常常湧出喜樂和讚美來，他感到主在他身邊，他不敢犯罪自然是不在話下了，他更感到每事每物都要為榮耀神而作，他的言語舉止，態度笑容，都帶出屬靈的感染力，接觸他的人，就像接觸到主一樣，這是因為他多親近主，不知不覺的把主的榮形印在自己的生活上。

當然，經過甜蜜的禱告之後，還要有一段好好的讀經時間，這才算為靈修。神不要我們作糊塗人，乃要我們明白真理。我們的一切行為路綫，都是由真理來規限鑑定的。所以我們必須要好好研讀聖經，讓神的話變成我們的話，讓神的智慧，化成我們潛意識裡面的智慧。愛主的人讀聖經是為要多認識主的可愛，但小信的人讀聖經是為要看看聖經是否值得相信，以找尋理性上的資料研究為快。同樣是讀聖經，以敬虔的信心來讀，和以懷疑不信的惡心來讀，就有相反的果效了。教會為了盼望每一個弟兄姊妹都長進，特別開辦主日學和查經班，此外又設立圖書館，供應各種屬靈書籍，並推行「獨立追求運動」，鼓勵大家有計劃、有次序地研讀屬靈書籍。這樣才能達成裝備每一個人為祭司，人人作傳道的目標。

(五) 相交——我們之所以彼此稱為弟兄姊妹，是因為我們各人都是神家裡的一份子。教會之所以稱為神的家，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我們這裡有真正的相愛相交。家庭沒有相交就必然沒有溫暖了。由此可見，肢體相交是極其重要的。基督教有一個錯誤的傳統，就是以為教會的牧者經常探訪會友就是相交了。其實這只是一個層面的相交，每每造成不探訪，會友就不來聚會，或演變為表面化的相交，因為會友總以為傳道人之所探訪他，是為職責的緣故，不是真的關懷。當然教會的牧者是應該與每一個弟兄姊妹相交的，但真正正常的相交還是每一個弟兄姊妹彼此之間的相交。這種相交是多層面的相交，是家庭的相交。教會設立許多團契、祈禱小組等，是為要製造更多相交的機會和層面。所以，弟兄姊妹，不要以為每主日來聽聽道就已經完成了作基督徒的責任了。只來聽聽而不相交，就會

不知不覺地把教會變成娛樂場所或演講廳了。我要勸勉各人多參加小組和團契的活動、多相交。每主日散會之後，不要立刻離去，要與你不大認識的弟兄姊妹談談心，使新朋友得照顧，軟弱的得扶持，孤單的得安慰，冷淡的得溫暖。有一個非常有效的興旺教會的秘訣，就是每一個人都養成一個習慣，在每次聚會的時候，留心看看周圍，看看你所認識的弟兄姊妹有沒有來聚會，若是沒有，散會後就立刻打一個電話給他，或探問他。倘若每一個弟兄姊妹都這樣做，就沒有人失落了，誰不來聚會，立刻有幾十人關心他，他怎可能會失落呢？此外，我還要求每一個弟兄姊妹拿著教會的會友名單，每天為幾個人禱告，彼此多記念，多關懷，遇到有缺乏的，要慷慨解囊，切實相愛相助。教會有沒有家庭的溫暖，就要看每一個弟兄姊妹肯不肯這樣多層面的相交了。

（六）奉獻——教會既為家，我們就應當「顧家」。顧家的人絕不會不奉獻的，因為他不覺得「拿出去」，而是感到「拿回家」。有誰拿錢回家而感到吝嗇的呢？極吝嗇的人也不會不拿「十分之一」回家的。其實，教會一切的收入都是用在每一個弟兄姊妹身上的，所以各人的奉獻不過是為自己吧了。這怎可以算得是犧牲呢？況且，我們都是被主用血買贖回來的人，我們的一切都是主所賜的，現今只把小部份獻給主，這豈不是應該的嗎？在舊約的時代，神要求每一個以色列人奉獻十分之一，但在新約，神要求我們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既然連身體都是為主而活，為主而死，金錢、力量、時間、物質等，就不在話下了。在這個真理之下，我不相信聖靈會感動人奉獻少過十分之一的。教會的聖工能否推展，教會有沒有家庭的溫暖，從奉獻的表現，我們就可以見到多少了。感謝主，祂在多年來都使我們全體弟兄姊妹有盡力的奉獻，使教會能發展到今天的地步，深知道有不少弟兄姊妹甚至超過十分之一的奉獻的。

（七）順服——聖經教訓我們要竭力保守神所賜合而為一的心。愛心的順服是保守合而為一的心必須條件。教會雖然沒有階級，但工作卻需要有領導的。所以，聖經教訓我們要敬重在主裡治理我們的人，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又說：「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為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好像那將來要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賬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十三 17）。敬重是一種基本的禮貌！順服是同心合意的表現。當然，我們只能在真理的範圍內順服，因為叫人順服的是真理。為了真理，主耶穌曾吩咐門徒，就是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他所講的話，也要聽從。敬重則為對方的屬靈份量，例如他的愛心勞苦，屬靈的智慧能力，品格德行等，所以教會的長老執事，大家都當順服他們，敬重他們，他們所決定的行政方法，若不是違反真理，就當全力支持，我們各人都不能在真理以外有「個人見解」。不然，就是分裂教會的。所以，我勸勉弟兄姊妹要留心出席全教會的肢體交通聚會，多了解教會長執會所議決的，即使有與自己的意見不同的議決案，也當全力支持才對。不然，那議決案之不能成功，責任就不在長老執事的身上，而是落在不支持的弟兄姊妹身上了。我多年來十分體會神的恩典：許多時候，我們間或有不智慧的決定，但神因著我們能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大家合力支持，結果使不

智慧的決定仍能帶出奇妙的效果。這表明萬事的成敗都在乎神，不在乎我們個人的意念多高明。

以上七點都是每一個弟兄姊妹基本上必須做到的，是教會興旺的必需根基。但願每一個受浸加入教會的弟兄姊妹都十分明白，又誠意竭力去行，這樣，教會就能滿足神的心意了。

弟兄姊妹應如何關心教會

我見過許多教會的會友，對自己教會的生死存亡，毫不關心，自然那些教會已經漸漸落到名存實亡的地步，最少也失去溫暖了。感謝神，我們教會的弟兄姊妹都很關心自己的教會，不論在外國的、在本地的、經常聚會的、不常聚會的、在職的、不在職的、我可以證明他們每一個都很關心教會。可是，有些時候弟兄姊妹關心得很不智慧，同樣會帶來不良的影響的。所以，我在這裡給各位八點關心教會的意見，我想大家若照這八點實行了，教會必復興無疑。

(一) 不好與不夠好的分別：好些時候一些關心教會過份逼切的弟兄姊妹發現教會某方面有不合他個人理想的地方，有大肆評論，甚至我有一次聽見一位肢體說：教會經已壞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了。任何頭腦清醒的人都會明白他說得太過火了。其實當他這樣說之時，教會的弟兄姊妹還是不斷的常常憑愛心行善，得救的人數不斷增加，各團契都有進展，奉獻倍增，主日聚會人數直線上升，連椅子都不夠應用，教會組織有了許多改進，夏令會得著最大的復興，長執會一直都是同心合意而從未發生過分裂跡象的，主日講道信息經常使許多人受感動……怎么可能說壞到不可收拾呢？不過，我明白他的意思是指教會不夠好而說的，但把「不夠好」說成「很不好」就完全不對事實了。要知道，所謂「很不好」該是指教會離經叛道，罪惡叢生，爭權奪利，彼此攻擊等。所以我可以確實的證明我們的教會一點「不好」也沒有，但我承認教會仍有許多未盡善之處。青年人往往過份激烈，雖然出於一片關懷教會的熱誠，誰知往往這種不智慧的熱誠，不但遮蔽了事實，而且更導致教會倒台的危機。我們要看事物看得合乎中道，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過份的說法是出於那惡者的。

(二) 整體的說法與局部的說法：上述的說法是整體的說法，這說法使我們不會灰心，不會過份憤激，不然，就會使我們失去喜樂，不愛教會，甚至離開教會。但是倘若我們只持有這個看法，事事從好的方面來看，我們就會自滿，不長進，無改善。所以我們應該有另外一個看法：那就是局部的看法。撇開整體，單論教會某一方面的工作來說，我們可以經常的指出，某方面的工作出現危機了，或者我們可以用「很不好」這個形容詞來形容，但是，說的和聽的，都要提醒自己，那只是教會局部的情況吧了。例如：我指出，我們個人佈道的工作很不好，祈禱的工作很不好，相愛相交的生活很不好。當然我的意思只是說這幾方面比較教會其他的工作來說「很不好」，只是局部的說法，比較的說法，決不是整個教會都「很不好」。而且，即使按實情來說，倘若這幾方面所謂「很不好」的工作，裡面沒有罪惡背道的事發生，那並只不過是「不夠好」的意思吧了。不過，我們為了激勵別人去關心那些工作，我們就會用「很不好」的形容詞來強調。所以，我以為向外人，向新朋友，向灰心快要離開教會的人，我們就該以整體的說法來介紹自己的教會。但向同心明理，願意以積極行動來扶持教會的人，我們不妨以局部的說法，把教會某些弱點拿來彼此討論，藉以激發起關懷教會的心。

(三) 與別的教會比較：弟兄姊妹在自己的教會裡得救，在自己的教會裡長大，從沒有與別的教會接觸過，因此就沒有比較，只將教會的現況與自己的理想比較，這樣，當然看不出自己的教會有甚麼好處，只知道甚麼不合自己的理想。事實上，地上根本就沒有一間理想的教會，況且各人不同的理想未必就是正確符合聖經真理的，所以教會不符合自己的理想未必就是不符合聖經。即使我們各人的理想真的百分之一百符合聖經，我們還需時間與合力才能達到。羅馬不是一天建成的，也不是一個人建成的。單高舉自己的理想，而不按部就班的與別人合力去達成，那只是空談，甚至會變成惡意的攻擊。老實說，我們的教會能在這麼短的年日，這麼幼稚的背景中，發展到目前的地步，這真是神十分大的恩典，不能不說是非常好的現象。雖然有人會指出，我們的教會不及某某教會好。是的，我們不是說我們的教會最好，自然有比我們更好的。但是，假若我們教會有某某教會幾十年的操練經歷，誰可以說我們將來不會像他們一樣好呢？我們不能操之過急，雅各對以掃說得好，他說：妻兒和羊羣嬌嫩，若催趕一夜，便會盡都死了，可見按自己的力量發展自己的工作才對。

(四) 了解教會路綫與組織：在關心自己教會之先，了解自己教會的組織與路綫是必要的。我們知道各教會的組織路綫都不同，除了宗派思想的不同之外，即使是同一個宗派的不同地方教會，因著背景的不同，地方區域的不同，組織措施也就有所不同。可是，弟兄姊妹在外面接觸到不同教會的基督徒，不知不覺的受了別人的影響，思想就有了轉變。這樣，倘若各人都把不同的思想帶回教會，教會就要四分五裂了。受浸信會影響的回來主張浸信會的辦法，受弟兄會影響的回來主張弟兄會的路綫，受某某團體影響的回來大事推行某某團體的方針，這樣怎能合一呢？當然，我們也需要取別教會的長處而捨自己教會的短處。但是，我們必須先了解自己教會的組織路綫，並且發現有實際的弊端，才能提出改革的。連自己教會本身的路綫也不明白，怎能判斷那一條路綫最好呢？我們教會多年來積下的經驗，研究出來的路綫，絕不是隨隨便便定下來的。我們曾經請教過許多知名的長者，也花了許多年的禱告思想才有路綫的決定，所以，我勸勉弟兄姊妹要多了解自己教會的路綫，並且愛護支持，萬不可隨便抨擊及提出改革。教會之穩定興旺，與弟兄姊妹是否了解支持自己教會的路綫，兩者之間實在有非常重要之關係的。

(五) 長執同工的靈德與才幹：從前我們教會人數少，年紀輕，知識不多，因此初期選下來的長老執事同工，沒有一個讀過大學的，才幹方面也不算最好，但他們的品德靈性都是沒問題的，神也使用他們。現今教會人數多了，人才也多，大學畢業或專業人士也不少，自然很容易使人產生比較的心理。比較是可以的，但我們不能以學問才幹來評論誰有或誰沒有資格作長老執事。這是不合理的，當初教會人才少的時候，他們豈不是最好的人才嗎？後來有更好的人才，是後來的事，教會也希望多搜羅更好的人才作執事長老，但不能因此就否定從前執事長老的資格。再者，根據聖經的真理，長執的資格是以靈性為根據的，學問才幹只是次要。因此，弟兄姊妹如發現長執同工所作的工作不夠好，不能因此就指責他們，

他們已經盡他們的才幹能力去做了。惟有發現他們的品德靈性不夠好，這才能指責他們。例如，傳道人講道不夠好，這是不能指責的，因為他的恩賜才幹有限，他已盡所能的預備信息了。雖然對要求高的人來說，他的講道不夠份量，但對於大部份程度低的人來說，他的講道仍是有價值的。但是，倘若傳道人犯罪不悔改，歪曲真理，他就該受責備了。

（六）為何神給我看見：當我們看見教會有危機、有破口、有不夠好之處的時候，我們應該立刻問一問，這樣的事許多人都不知道，神為何要讓我知道呢？倘若我們學會經常這樣自問，我們就不會輕易上撒但的當了。不是嗎？神豈會讓你看見這些，目的是叫你搬弄是非，抨擊別人，叫聽見的人跌倒呢？神豈是要藉此使你灰心，討厭教會，離開教會呢？神給你看見，沒有別的緣故，是要你為教會之破口代禱，要你親自以行動去堵住那破口。神給你看見就是要用你，藉你興旺教會。試探和試煉在希臘文聖經裡是同一個字的。你用私慾去牽引誘惑，那就成了試探，你用順聖靈引導的心志去接觸，就成了試煉。同是一樣的看見教會有破口，你用私慾去抨擊，你不但中了試探而犯罪，而且破口也會被你擴大。但你若感到聖靈吩咐你去代禱，堵防，你就接受了試煉而得長進，同時破口也填塞了。你喜歡用那一種方法去關心教會呢？

（七）代禱與行動：神給你看見一個破口，目的要你以行動來堵塞那破口、為那件事情代禱，這是不錯的。但是請注意，堵塞破口是要有技巧的。那破口有多大，該用甚麼材料，動用多少人手才能做成等問題都要研究。絕不能只靠一股衝勁，不顧其他人的感受而硬闖過去，這只會使破口越破越大。這種情形是最常見的情形，也是最可惜的情形。倘若想要堵塞破口的人事先與有關方面詳細商討，研究適當的補救措施，就大局著想、就別人的信心和忍受的程度而行，事情就好得多了。倘若你以為自己無能為力，也沒有時間去堵塞那破口，那你只能做到的就是把你所看到的告訴有關方面，然後不斷的代禱。代禱的意思不是發洩情緒，而是交託給神。倘若你代禱只令你越來越憤激，越沒有喜樂，那你就不是代禱而是發洩了。愛發洩的人常感到把事情多告訴人比多告訴神心情更舒暢。其實當他把事情多告訴沒關係的人的時候，他已經不知不覺的在搬弄是非了，他還美其名說是請他們代禱吧了。為此，我勸勉各祈禱小組要小心防避這種情況，以免祈禱小組變成分裂教會的「癌細胞」，一旦發現「交通」比「祈禱」更起勁之時，事情已經開始變壞了。

（八）建設性與破壞性的交通：我們要注意，無論我們的看法多準確，意見多寶貴，出發點多純正，但是假若我們與別人交通的時候不小心，我們的交通便成為破壞性的了。一個破壞性的交通，不一定是出於惡意的攻擊，或挑撥離間的危言。破壞性的交通可能是出於一片關懷愛心，只不過忽略了防止它副作用的壞影響，結果就產生相反的果效了。例如：一個人為了教會出現疏於祈禱的現象，他便與別人交通及此，本意是挑起彼此對教會的關懷，這本是好的。可是，往往交通完之後，可能產生下列中的一些副作用：（1）開始肆意抨擊教會領導人對這事處理不當。（2）懷疑領導人的靈性低落，失去領導的資格，才使教會產生

這疏於禱告的現象，從而對他們其他方面的領導採取不合作的態度。(3) 漸漸感到教會不符合自己理想，開始產生離開教會的意念。(4) 交通得起勁激動之時，失去喜樂，自己的靈性也受影響。(5) 因而原諒自己不禱告的過失，滿以為整個教會也不會好過自己。(6) 消息傳得廣泛之時，形成一種對教會失望的氣氛，於是全教會癱瘓。(7) 新朋友知道了，便紛紛退去。(8) 壞結果再生壞結果，於是出現惡性循環的現象。

看！一個不小心的交通，產生了一個多可怕的破壞性因素。以上所指的都是我多年來實實在在觀察到的事實，倘非主格外給我們教會開恩和提醒加力，我們早已粉碎了。其實在交通時，只要注意幾點，就可化危為安，變成建設性的交通了。例如看見教會疏於禱告等不良現象之後：(1) 先作心平氣和的交通，然後立刻禱告，要禱告多於交通，又多鼓勵別人參加禱告聚會。(2) 把意見或勸勉的話直接告訴教會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告訴與事情無關的人。(3) 每當發現交通時有不良情緒溢起，便立刻停止交通。(4) 綜合有見地、有份量的人的意見作為準確的意見，不可固執己見。(5) 提醒自己不要把局部的看法混亂了整體性的看法，以免灰心。(6) 用信心禱告，相信自己的禱告神已聽了，神也必負責，同時也勉勵人相信禱告的果效。

我們各人都關心教會，但我們不能照自己的方法來關心教會，要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然後照這樣的心來關心教會，教會就能發出基督的香氣，也能保持家庭的溫暖了。

體制

平安福音堂會章：

名稱：1 · 本教會名為「平安福音堂」（以下簡稱「本堂」）

宗旨：2 · 本堂宗旨如下：

a · 傳揚神的道並持如下之信條崇敬神：相信聖父、聖子及聖靈三位一體真神；相信新舊約聖經均為神啟示之話語；相信吾主耶穌乃聖靈感孕，藉童貞女誕生，道成肉身，被釘十字架，三天後復活；相信主耶穌被接升天，並將再來；相信凡信而接受基督為救主者享有救恩及永遠生命，而失喪者將受審判及永刑。

b · 為達成上列之目標而進行一切有關事宜：包括建立及購置會堂，聘用員工等等。

會友：3 · 本堂之會友為：

a · 受浸加入本堂者。

b · 曾於別間基督教會受浸，並經由執事委員會按當時訂下之章則考慮接納者。

4 · 申請成為會友之手續將由執事委員會按時擬定，執行委員會在其月會中審定各申請加入本堂之人士。執行委員會不必陳述接納或拒絕申請之理由，加入本堂之費用全免。

5 · 在下列情況下，會友資格可被取消：

a · 被法庭裁定有罪，執行委員會認為罪行嚴重而須革除其會籍者。

b · 執行委員會認為其生活行為有違基督徒應有之見證。在革除其會籍之前，須給予該會友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陳詞之機會，以申述其反對被革除會籍之理由，並予以悔改之勸諭。若該會友未能申述充足之理由以反對被革除會籍，或不肯接受勸諭者方能革除其會籍。再者，革除會籍之議決案須徵得執行委員會四份三或以上之委員贊同方能通過。

會友大會：6 · 第一次會友週年大會當於「平安福音堂信託委員會」成立後一個月舉行。以後之週年會友大會當於每年三月份舉行。

7 · 執行委員會可隨時召開特別會友大會，惟須於會前最少兩星期於主日崇拜時公佈有關特別大會事宜。

8 · 會友大會之主席應由本堂之主席擔任，若本堂主席缺席，得由大會選派別一位充任。法定人數為本堂十份之一的會友。

9 · 任何動議須徵得與會之四份三或以上之會友贊同始獲通過，每位會友均享一票，大會主席則持有表決票，選票不得委託代投。

執行委員會：10 · 執行委員會負責本堂之屬靈及一般事務，其成員不得少於七人，惟不能超過十九人，並須由下列人等選出：

a · 按聖經教訓選任之本堂長老執事及女執事。

b · 執委員委任之傳道人：

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應於本堂週年會友大會時選出，選舉之一切事宜，包括列

舉候選人名單，概由執行委員會負責，選舉時可採舉手表決方式或秘密投票方式，每會友皆享有一選票。

1 1 · 本堂主席應由執行委員會委任之一位教會長老擔任，任期為一年，各長老交替擔任此職務之方式得由執行委員會擬定。

1 2 · 執行委員會之任務為：

- a · 策劃、組織及主領教會各項事奉。
- b · 制訂或修改有關本堂各項活動之章則。
- c · 開列進支賬目。
- d · 從執行委員會成員中委任「信託會員」。
- e · 聘請受薪之員工。
- f · 處理有關本堂之其他事務。

1 3 · 除委任主席外，執行委員會應從其成員中選出文書、司庫及司數，上列各職均為義務性質。

1 4 ·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四次，但可應任何一位長老之要求而召開特別會議，法定人數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之半數。

1 5 · 動議須徵得與會中四份三或以上之執行委員會成員贊成始得通過，不得委託代為投票。

1 6 · 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不論何故若不再為本堂之會友，或離港達一年或以上者，其職責則自動取銷。若於週年會友大會，或特別會友大會中，四份三或以上與會之會友投票贊成取銷其職位者，則其職任亦應被革除，不得委託代投票。信託物業：1 7 · a · 本堂之信託委員會獲授權管理及控制本堂之物業。

b · 信託委員會獲授權向香港「公司登記處」按「登記信託團體法案」申請登記證明書。申請名義為「平安福音堂信託人法團」。

c · 信託委員人數不超於七人不少於三人，信託委員任期三年，任滿可獲重選連任。

d · 倘須革除信託委員資務時，須召開特別執行委員會會議，並須徵得四份三與會者贊同方可通過。信託委員之空缺須從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中補選。當某信託委員受委派或退任時執行委員會授權託管本堂物業之決議將繼續被執行。

e · 信託委員會之會議可按需要而召開。

f · 非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不得被委任為信託成員。任何信託委員若停止執行委員之職務時，其信託委員之職任亦自動停止。

g · 信託委員會擁有本堂所以資產及物業，不論是流動產或不動產，其來源是轉讓、承受、給與、捐獻、簽助、遺贈、捐贈、交換或任何方式贈予本堂，而為本堂接受者，或為本堂購買者。（上述諸項目以下統稱「信託物業」，信託委員會須按上文本堂宗旨管理此等信託物業，並須按下列之權力及條款執行。）

h · 信託委員會對本堂產業擁有絕對管理及控制權。並按照執行委員會同意之教會目標按時制訂執行其職權之規則。

i · 信託委員會有權按本堂需要購置、租用、持有或使用土地建築物、用品

及不動產。

j · 信託委員會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授予、出售、交付、拋棄、交換、分割、租借或處置此信託之物業，包括土地、建築物、用品及不動產，上述權力之執行須獲得信託委員會於契據上加蓋印鑒，方始生效。

k · 信託委員會之公印由信託委員會按時指派之人士保存。無論任何契據與文件若須加蓋此印，必先獲得信託委員會通過，並須至少有二位信託委員會在場及簽署蓋上該印鑒之文件。

l · 信託委員會可從受託之產業中支付租項、保險費用、其他有關信託物業或按 i、j 條款下進行買賣之費用、支付本堂僱員之薪俸、及管理有關之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受信託之物業財產不論其來源為何，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轉移予信託委員名下以供私人享用。

m · 信託委員會得按時開戶及維持一個或多個銀行戶口，按需要把信託之金錢存入此等戶口，藉此支付款項或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

n · 執行委員會得制訂有關簽署本堂戶口之支票規則。在此等規則管制下，由本堂戶口支付之支票得由信託委員會指定之兩位信託委員簽署。

o · 信託委員有權以一抵押品或毋須以抵押品向外借貸或籌款，或保證以分期或信託委員認為可行之方式還款項。

財政及賬目：18 · 本堂可拒絕非基督教團體之捐款，或基於聖經原則而不能接受之捐款。

19 · 本堂之經濟乃自給自足。

20 · 本堂之一切收入須全部及單純用於合乎本堂宗旨之宗教活動。

21 · 經核對無誤之每月收支賬目（計算至該月最後一天）須張貼於堂內當眼處不少於三十天。

22 · a · 本堂之全年收支賬目應每年一次或以上經由正式認可之核數師審核無誤，此等核數師該受委任，其職責按照公司法條文 131、140 及 141。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將被視為此等公司法條文所載之董事。

b · 執行委員會須於週年會友大會中向會眾公佈過去財政年度之收支賬目及結算表。此結算表須附有執行委員會及核數師之正式報告。此等賬目結算表，報告與及有關文件須於會友大會之前七天張貼於本堂當眼處，核數師之報告將公開接受會友查核，並須於大會中宣讀。

c · 全年收支賬目及結算表須於通告召開會友大會時分發予各會友。

規則：23 · 凡與上述執行委員會職權之有關規則，執行委員會有會權於任何時間因時制宜。

會章之修改：24 · 增加、更改或修正現行之會章，必須先呈交政府註冊處，並附有關之議決案，而此提案須於會友大會中提出，並獲四份三與會之會友贊成通過。待獲註冊處批准後始生效。

解散：25 · 若本堂解散，支付本堂債務後剩餘之任何產業，均不得分配予本堂之會友，而須贈予或移交予一個或多個與本堂宗旨相近之團體，此等團體將由本

堂會友決定。若因欺詐案而解散者，受贈予產業之團體須由香港高等法院負責公益款項之法官裁定，儘可能贈予以福利社會為宗旨之機構。

（本中文章程，以英文之原本為準）

平安福音堂團契章程

（甲）團契與教會之關係：

團契直屬教會，所以團契一切行政及活動均受教會督導，一切所有物全屬於教會及受教會管理，團契有任何困難教會自當協助解決。

（乙）團友資格：

1．凡已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或對基督教有興趣者，連續出席團契四次周會，並經團長作公開介紹後，即成為該團團友。

2．凡連續六個月缺席團契聚會者（以團契文書之紀錄為準），即作自動放棄團友資格論，惟遇特殊情況，職員會可保留該團友之資格至該年度職員會任期結束為止。

（丙）團契職員

1．全部職員均由傳道人連同團契組執事物色，先草擬名單提交執事會考慮及修改，然後按修改後之名單通知有關人選，徵詢其意見，然後於執事會作最後修訂及通過。

2．任期：原則上每屆職員任期一年。

3．職員人數及職位分配，職員會人數應為六至十二人之間。職位包括：團長二人（男、女各一）、靈修部一或二人、教務部一或二人、總務部一人、音樂部一人（可不設）、生活部一或二人（可不設）、司庫一人（可兼任）。

4．職員資格：

A．最少加入團契六個月以上；

B．團長及靈修部必須為本堂會友。

5．職責：除負責該部門工作外，各職員均應：

A．經常出席團契聚會及參加團契活動；

B．凡事作團友榜樣；

C．與團友交通，多了解及關懷團友，並帶領他們追求屬靈長進；

D．出席職員會議，協助策劃及領導執行團契事工。

6．辭職：如欲於任期內辭職者，須向執事會請辭，遺缺由執事會決定是否讓其空懸，或委派其他職員兼任，或另委任新職員填補。

7．特殊情況：如有特殊情況致未能依照上述原則進行時，得由傳道人連同團契組執事提議其他辦法，交由執事會通過後推行。

（丁）會議：

每月舉行職員會一次，團長為當然主席，會議必須超過三份二職員出席始能生效。如有特別需要，團長徵得導師同意可召開緊急會議。

1．團長應於會議前一星期將議程通知教會傳道人、堂總負責、團契組執事、團契導師及各職員。

2．通過之決議案須符合下列各項原則：

- A · 合聖經真理；
- B · 與教會路線一致；
- C · 配合教會全年事工及聚會；
- D · 盡量徵得整體職員同意，否則最少亦須獲超過三份二出席職員贊成始能通過。

3 · 除教會長執外，其他人仕必須先得職員同意方能列席職員會議，如欽經常列席者，更須事先得團契組執事同意。

4 · 會議後一星期內須將會議紀錄之副本交團契組備案。

(戊) 導師：

1 · 導師直屬教會團契組，為該組之組員。

2 · 聘請導師：由傳道人連同團契組執事物色，提交執事會通過後由教會聘任。

3 · 職員：

A · 經常參加團契活動及聚會，了解團契及團友之近況及需要，與職員及團友個別交通並給予協助；

B · 出席團契職員會議，並提供指導；

C · 有權於職員會議中凍結議決案，然後將事情交由團契組或執事會處理。

4 · 任期：原則上任期一年，隨職員會任滿而終結。如欲於中途辭職者，須向團契組呈辭。

(己) 公開性活動：

1 · 除經常之聚會外，所有特會、活動等均須於事前通知團契組執事。

2 · 如計劃之活動須外宿者，必須事先將計劃呈交教會得執事會通過備案後方能舉辦。

3 · 團契經濟有困難時，可經由團契組向教會支取，支取手續與教會各部門支款相同。

(申) 教會對團契之管理：

1 · 團契必須完全依從教會執事會之決策行事。

2 · 長老、傳道人及團契組執事有權凍結或否決團契之計劃及議決案，持異議者可向教會執事會上訴，以求最後判決。

平安福音堂教會組織及工作結構

前言：

- 一·每組由一位執事或長老作總負責人。
- 二·各執事長老隨感動、恩賜、時間、興趣，或多或少參與各組工作，即每組可由多人負責，而每人亦可參與多組。
- 三·邀請大量長進之弟兄姊妹按感動、恩賜、時間參與分擔各組工作，任期一年，不出席同工會。
- 四·長老執事任期不限（除非為會眾否決）並可按需要隨時內部調換工作崗位
- 五·此表所乃理想中情況，不必全部立即實行，乃按力盡量實行。
- 六·此表可由長執會隨時更改

（A）行政組

1·召開長執會議：

- a·主席編排商討事項後函寄各長執。
- b·各長執先行思考有關事項，並略記於私人記事簿始赴會。
- c·會議日期：每月最後主日。
- d·議決方式以全體贊同為原則，如有異議則押後討論，最後以四分三票通過生效。
- e·議會有效人數最少為長執之半數。
- f·會議程序：——（1）自由禱告。（2）檢討上月通過執行或押後之議案。（3）主席宣報是次會議主要討論項目。（4）各部報告、檢討、建議並作靈性方面的守望報告（請各部負責人事先準備並記錄於私有記事簿內）。（5）商討各事項。（6）書記宣讀議案，即席修正通過。（7）祈禱後散會。

2·主領肢體交通會：

- a·每月第一主日聚會後舉行
- b·聚會目標：（1）使教會整體關心教會一切聖工內外情況，（2）使各肢體、各部工作相通相交，（3）使教會之靈性及事務領導獲一致支持，（4）使長執會議所商討之議案生效，（5）吸收會眾意見返回長執會加以研究，（6）否決長老，執事，並長執會議決（請參閱上面長執會結構圖）。
- c·聚會內容：（1）詩歌，（2）禱告，（3）感恩見證，（4）宣讀及解釋議決案，（5）各部的靈性及事務報告，（6）各肢體交通的話，（7）長老及傳道人有關整體的勸勉或指導。

3·主領年會及臨時會友大會

- a·每年一月份舉行一次年會，函邀各會友出席。
- b·目標與肢體交通會同。
- c·內容同上，但多加（1）特別聚會，（2）投否決票以鑑定各執事續任

權，(3) 來年工作計劃及去年工作檢討報告。

d · 臨時會友大會由長執會一星期前函邀全教會會友出席，最少十份一人出席始生效，目標及內容隨長執會決定。

4 · 領導協助各組：

- a · 聯絡各組負責人，經常個別商討。
- b · 指導協助各組工作，填補各組空缺。
- c · 策劃同工退修特會。
- d · 分配新執事及新任傳道工作。

5 · 維持內部組織：

- a · 注意各組工作配搭避免分離現象。
- b · 注意內部組織興革的需要。
- c · 提醒促進各部經常性之聚會及工作。
- d · 編寫教會組織章程。

6 · 編辦全年特別聚會：

- a · 搜集各組全年之特會、工作、活動，加以總編指導以達成最有效之目標。
- b · 表列全年聚會活動公佈於眾。

7 · 邀請講員：

- a · 邀請適合之講員主領聚會。
- b · 編排全年主日講員。
- c · 指導各組及團契邀請講員。
- d · 招待講員，並與之交通當傳之信息。
- e · 編排及計劃有系統之主日講道內容。
- f · 鑑定不適合及有碍教會路線之講員。

8 · 編排主日聚會負責人：

a · 編排主日講道會之主席、擘餅聚會負責人、司事、司琴，(聯絡 J1、5) 表列公佈。

b · 指導主日講道會主席工作：(1) 衣著整齊，(2) 準時開會，(3) 有良好之心靈準備，(4) 主領聚會程序以不形式化為原則：不論唱詩，祈禱，讀經，見證等都隨心靈感動而定，(5) 領導會眾以心靈誠實敬拜神。

9 · 接洽諮詢：

- a · 接收會眾一切意見。
- b · 答覆會眾所有詢問。
- c · 代轉有關建議。

10 · 發展新工作新工場：

a · 注意發展新工場之可能性：諸如設法疏導聚會過多人數、洽商適當新聚會地方等。

b · 注意發展新工作之可能性：諸如佈道團、青年中心、學校、診所、協助別教會、廣播、差會、新團契、分堂主日崇拜等。

- c · 搜集一切有關資料呈交長執會以策行動。
- 1 1 · 監管執行議案：
 - a · 列表公佈永久性議案，並監督實施。
 - b · 追查議案執行實情，並回覆長執會。
 - c · 提醒催促所有議案依時執行。
- 1 2 · 存錄會友名冊，會章，政府證書：
 - a · 高度秘守各會友一切有關檔案。
 - b · 轉錄新加入會友資料於名冊內，通知 5E，G1、2、3、4。
 - c · 替會友寫保證書信。
- 1 3 · 聯絡各會友及一切外交：
 - a · 代表出席福音堂一切有關聚會
 - b · 與各有關教會機構保持交往洽商：諸如福音廣播公司、各書室出版社、函授學校、神學院、差會等福音機構及傳道人等。
 - c · 接見會友家長，解釋有關事宜。
 - d · 接洽借用夏令會營地及其他特會會場。
 - e · 與政府各有關部門、律師、業主、銀行等接洽有關事宜。
- 1 4 · 保管印鑑：
 - a · 政府註冊之印鑑保存於一處有兩不同鎖之抽屜內，由二人分保存鎖匙。
 - b · 動用印鑑必須由長執會議決後始有權。
 - c · 開鎖時，最少有兩位長執會成員在場，簽名方可動用。
- 1 5 · 工作守望報告：
 - a · 綜合全組各負責人之記錄、意見，加以報告。
 - b · 指出整組屬靈情況，並作檢討勸勉之報導。
 - c · 每年出版一次報告年刊。

(B) 傳道組

- 1 · 策辦佈道大會：
 - a · 策劃全年佈道會，諸如新春佈道大會、音樂佈道大會、影音佈道會、暑期佈道會等。編定日期通知 A6。
 - b · 邀請適合講員主領。
 - c · 鄭重宣傳，如繪製海報、印傳單到各團契佈告，鼓勵個別邀請等。
 - d · 發動會前祈禱會。
 - e · 通知陪談員預備妥善，會前派發單張，會後個別陪談、聯絡、照顧、書寫報告 (B5)
 - f · 通知音樂負責人預備司琴、領詩、音樂節目。(F9)
 - g · 通知事務組預備司事、佈置會場 (J1、2、3)。
 - h · 記錄新決志者，分配個別事後照顧工作。
 - i · 會前參考以往檢討資料，會後檢討是次聚會加以記錄。

- 2 · 領導個人佈道：
 - a · 鼓勵「每人每月最少傳福音一次」運動。
 - b · 開辦個人佈道訓練班。
 - c · 逐家佈道工作。
 - d · 鼓勵全教會總動員佈道。
- 3 · 領導單張佈道：
 - a · 訂購或自製各欸單張，加以編理介紹。
 - b · 視察選定派單張地點。
 - c · 主領派單張聚會，分配工作。
 - d · 防備及解決意外事件。
 - e · 記錄決志者加以聯絡，記錄一切工作情況。
 - f · 鼓勵參加集體及個人派單張工作。
 - g · 在各聚會供應並陳列各欸單張小冊。
- 4 · 鄉村醫院佈道：
 - a · 揀選並視察適合地點日期通知 A6。
 - b · 主領聚會領導工作，如領詩、分組、講道、陪談。
 - c · 安排交通工具、單張、擴音器、食物等。
 - d · 記錄工作情形及檢討要點。
 - e · 事前宣傳鼓勵參加，事後照應一切。
- 5 · 策辦佈道團：(兼陪談工作)
 - a · 目的：策辦有關佈道事工、鼓勵傳福音、訓練團員個人談道常識、分擔傳道組工作。
 - b · 邀請永久性團員，請各團契有心人士參加。
 - c · 定期經常聚會，編排聚會內容。
 - d · 內部組織有團長，地點考察組長、文書、單張小冊選購組長、探訪組長、總務、音樂等。
- 6 · 探訪新信主者：
 - a · 編理所有決志名單以便參考。
 - b · 記錄決志者情況直至受浸加入教會：例如是否清楚得救、在教會中有否好朋友、誰負責照顧，參加那些聚會、探訪次數、信仰有否疑難、有何壞習慣、是否願意申請受浸等。
 - c · 探訪時帶備適合書籍、單張和有關幫助送與該決志者。亦可寫信問候(要附上回郵信封及答覆便條)或邀約於某聚會見面。
 - d · 介紹一位好弟兄姊妹給他作朋友以便作長期照顧，或介紹與團契照顧。
- 7 · 介紹函授：
 - a · 聯絡各函授學校，鼓勵新朋友參加。
 - b · 幫助參加者作答。
- 8 · 記錄：

- a · 收集各小組、各團契新決志名單加以記錄。
 - b · 記錄新決志者失落理由，遭遇的困難及輔導方法（參上面 6b、c）。
 - c · 移交申請受浸者之記錄予 A12。
- 9 · 策辦宣教特會特工：
- a · 舉行傳福音運動如一領一歸主運動、全家歸主運動、福音營、逐家佈道運動（參考 B2，通知 A6）。
 - b · 籌備成立差會事宜：（1）搜集各地福音需要資料，（2）經濟協助傳道人，（3）差派傳道人開荒佈道，（4）策劃差會內部組織。
 - c · 舉辦宣教事工年會：（1）報告各地福音概況，（2）鼓勵人奉獻之奮興大會，（3）鼓勵奉獻作宣教基金，（4）介紹並差派應徵作宣教士者（通知 A6）。
 - d · 聯絡本地、外地之福音機構。
- 10 · 策動文字佈道：
- a · 自製福音單張。
 - b · 創辦福音性刊物。
 - c · 抄寫佈道會詩歌。
 - d · 接洽有關文字佈道機構，如中國信徒月刊、逐家文字佈道、亞洲歸主協會、抉擇月刊。
 - e · 函覆指導照應新決志者。
- 11 · 工作守望報告（參 A15）。

（C）靈修組

- 1 · 主領每週三晚祈禱會：
- a · 鼓勵弟兄姊妹參加。
 - b · 搜集禱告事項。
 - c · 編排每次主席司琴。
- 2 · 鼓吹領導祈禱小組：
- a · 鼓勵指導成立更多祈禱小組。
 - b · 每週公佈代禱事項。
 - c · 聯絡各組加以協助，登記並公佈名單。
 - d · 記錄各組情況。
 - e · 開設祈禱室。
 - f · 舉辦祈禱日。
- 3 · 留意擘餅聚會：
- a · 邀請並指導靈性長進者主領通知 A8。
 - b · 留意並改善聚會氣氛。
 - c · 訓導會眾參加，指出此聚會之重要性。
 - d · 鼓勵弟兄姊妹在會中分享感恩見證、心得、讚美、詩歌、禱告、經文、敬拜領受等。

- e · 禁止未受浸者及背棄主道者吃餅喝杯。
- 4 · 策劃全年培靈奮興大會：
- a · 初擬日期及講員（聯絡 A6、8）。
 - b · 決定大會性質主題，如注重事奉生活、傳福音、委身、聖經、主再來、對付罪、教會真理、等等。
 - c · 會前有宣傳工作。
 - d · 安排聚會負責人（通知 J1、2）。
- 5 · 鼓勵讀經運動：
- a · 鼓勵全教會每日讀經。
 - b · 介紹有關讀經之書籍，對各人之讀經加以協助指導。
 - c · 主辦聖經問答比賽，聖經難題解答會。
 - d · 代售各類聖經，介紹參考註釋書。
- 6 · 維持教會屬靈路線：
- a · 編寫信仰章程。
 - b · 鑑定異端邪說及純正真理。
 - c · 鑑定教會行政是否符合聖經真理。
 - d · 協助各組依屬靈路線而行。
 - e · 提醒並指導改善不良風氣。
- 7 · 個別靈性輔導：
- a · 留意弟兄姊妹跌倒的、灰心的、懷疑的、長久缺席的、靈性有困難的，並加以輔導。
 - b · 有計劃的按期個別與每一位弟兄姊妹交通。
- 8 · 接洽控訴長執或候選執事、同工事宜：
- a · 接納控訴長老執事的呈子必須有兩三個見證人對質，而該兩三個見證人所見證的必須不是出於一個來源才可考慮。
 - b · 查察長老執事被控之事項是否與聖經原則有關才可考慮，聖經原則大略如下：（提前三章全）（1）有良好品行榜樣（提前二 2 上半），（2）對人要有愛（提前三 3 下半），（4）以教會為家，善加管理，有好的家庭生活見證（提前三 4），（5）經得起時間考驗，不至忽是忽非，朝秦暮楚（三 6，10），（6）在教外有好名聲（三 7），（7）堅守並傳授真道（三 2-3，9）。
 - c · 接收控告之呈子後，提交長執會討論，由長執會警告，給與悔改機會，令其公開解釋並表示悔改，不悔改者，革職並停止其參加擘餅記念主聚會，嚴重者逐出教會，取消其會籍。
 - d · 秘守一切資料。
 - e · 平息誤會及勸導觸犯輕微事件之長執。
- 9 · 接洽申請受浸者並施浸，接洽轉會籍者：
- a · 製備及派發申請受浸須知書及表格。
 - b · 指導申請者如何清楚得救，並協助填寫表格。

c · 調查申請者信仰生活如 (1) 參閱 B6、8 之記錄，(2) 詢問申請人之朋友介紹人等之意見，(3) 研究申請人所填報的內容及見證書，(4) 直接詢問申請人有關問題。

d · 安排施浸事宜：(1) 召開最後問信德心事之交通聚會以協助其更清楚得救，(2) 通過長執會議，(3) 報告及介紹被接納之申請人名單，(4) 安排施浸地點及日期，(5) 通知事務組預備浸袍、會場佈置、清理，(6) 安排施浸聚會一切秩序、講道、主席、男女協助員、施禮人等。

e · 與有疑問及反對浸禮之家長接洽解釋。

f · 查問轉會籍者之得救問題 (照 b、c)，其轉會原因，在前會之一切情況，刊其名於月刊一月之久，如無會友及長執反對者，即可接納入會，如以前所受為浸禮者，無須再浸，如為滴禮者，勸其再浸，但任其自由決定，如為嬰兒水禮者，必須再浸。前所屬教會必須為本教會認許者方可。

10 · 工作守望報告：(參 A15)

(D) 財務組：分三人分別負責司庫、司數、核數。

1 · 司庫：

a · 負責開奉獻箱，數點銀數，存入銀行。

b · 接收奉獻箱以外一切奉獻，存入銀行，唯不收非基督徒奉獻。

c · 支付一切教會開支，存錄提款單。

d · 記錄一切收支數目、日期、經手人、或收款人。

2 · 司數

a · 監督協助司庫開奉獻箱，數點銀數，存入銀行，並記錄奉獻箱號碼、人名、銀數、用途、開箱或收款日期，分類入賬，簽發收據。

b · 記錄其他奉獻箱以外之奉獻銀數、日期、人名、編號、經手人、用途、分類入賬簽發收據。

c · 簽署批准所有提款單，以求符合長執會通過之議案，並加以分類入賬，記錄支款銀數、日期、經手人。

d · 每主日報告上週奉獻賬目，獻封號碼，用途 (通知 H1，2)。

e · 每月平衡收支賬目，列表呈交核數加以核對，以公佈於月報及報告板上一個整月 (通知 H1，2)。

f · 每年平衡全年收支賬目，列表呈交核數加以核對再交長執會通過，並刊於年報或月報中，另於年會前七天貼於佈告板上，核數師之報告要公開讓人查閱，並宣讀於年會之中 (通知 H1，2)。

g · 保存賬簿，製備奉獻封、收據單、提款單。

h · 保存屋契並教會一切財產文件，諸如租約、收據、及有關物業文件等。

3 · 核數：

a · 核對司庫及司數之賬目、收據、支款單。

b · 核對後簽署以見證無誤，以便公佈 (通知 H1，2)。

4 · 報告：

- a · 列表公佈於月報，週刊及佈告板上。
- b · 於年會及肢體交通聚會中解釋有關收支情況，列出奉獻封數目、外來奉獻數目、感恩及其他奉獻數目、尚未支付賬單、解明全教會奉獻情況，加以分析勸勉。
- c · 每年編寫一份報告書、及財政預算刊於月報中。

(E) 文書組

1 · 記錄會議議案：

- a · 記錄會議日期、地點、主席、記錄員、出席人數並請出席者簽名。
- b · 記錄各組報告事項、及屬靈意見。
- c · 記錄商討事項，詳細列明建議者姓名、內容、屬第幾次押後討論事項、通過或否決票數、通過之詳細細則、執行者姓名、生效日期等。
- d · 記錄已執行之議案情況、困難，以便銷案。
- e · 會終宣讀一次，即席修正通過之議案，主席及記錄人簽名。
- f · 刊於月報，並於肢體交通聚會中宣讀。
- g · 議案簿要小心保管，每頁要有編號，修改地方要由主席及記錄人簽名。

2 · 處理來往公函：

- a · 開信箱處理收信，轉達事宜。
- b · 回覆外來公函，書寫內外公函。
- c · 存錄來函並覆函副本。

3 · 記錄主日聚會出席人數：

- a · 記錄及表列擘餅聚會人數，講道會人數及會友出席人數。
- b · 記錄會友個別出席情況，保存簽到表。
- c · 經常將有關情況通知 A2, C7, G1, 2, 3, 4, 5, 6)。

4 · 記錄地址列入地圖：

- a · 記錄會友新遷地址，通知 G1, 2, 3, 4, H4。
- b · 分區列入地圖通知 G6。
- c · 記錄各有交往之教會及機構地址。

5 · 記錄全年大事：

- a · 記錄全年特會工作概況。
- b · 記錄全年教會發展概況。
- c · 記錄全年長執任職卸任換職概況。
- d · 記錄全年各組進展情況。
- e · 記錄全年各聚會之突變、特別操施。
- f · 記錄全年婚喪、意外、病患、出國、畢業、就業、浸禮、生育、以及有關基督教之世界時事如中東戰爭、預言應驗等。
- g · 通知 A5, 13, H3。

- 6 · 編錄教會相片：
 - a · 按年日搜集編錄教會生活相片。
 - b · 索取結婚、出國等有喜事特事之會友相片。
 - c · 攝取新受浸者照片。
 - d · 編錄外國寄回來之照片。
 - e · 寄給外國肢體有關教會相片 (G1)。
 - f · 拍攝特別聚會活動之照片。
 - g · 存放於圖書館 (通知 F6)。
- 7 · 記錄肢體交通聚會：
 - a · 記錄日期、時間、主席、出席人數 (注意是否足夠產生效力)。
 - b · 記錄聚會程序。
 - c · 記錄肢體建議及交通內容，反對票數等。
- 8 · 工作守望報告 (參 A15)

(F) 造就組

- 1 · 開辦主日學 (包括查經班):
 - a · 目標：
 - (1) 認識聖經：藉各種方法使人明白聖經真理。
 - (2) 養成信仰生活：誘導各人養成每天靈修祈禱讀經習慣、及作基督徒應有之品德信心。
 - (3) 鼓勵合年齡之學生申請受浸並參加主日聚會。
 - b · 可按年齡分為數個階段，例如青年主日學、少年主日學、兒童主日學等。
兒童及少年主日學，更應注意下列三點：
 - (1) 領導學生得救：有計劃的把福音傳講給學生，如開佈道會、個別談道、於崇拜講道中針對此問題。
 - (2) 接駁團契：介紹適齡學生參加團契，務使教會能藉團契及主日學照顧每一階層的人。
 - (3) 敬拜神：除於主日學之崇拜時間使學生學習敬拜意義外，更勸導適齡者參加主日崇拜。
- 2 · 各組員及職責：若按年齡分為數個階段者，每一階段均應有其校長、教務、音樂、文書、教員。
 - a · 校長：
 - (1) 主領主日學崇拜，有系統的邀請講員或自己主講十至十五分鐘信息。
 - (2) 編班，定課程，策劃各種適合活動。
 - (3) 物色新教員，分派工作，有計劃系統的訓練教員，如開辦訓練班、教員退修會、選購教員必讀書籍，增加教員教學常識，聖經基要知道等。
 - (4) 領導教職員會議：會議主要研究學生得救問題有否進展，靈性有

否進步，新同學人數及其適應情況，教員與學生之關係等。

(5) 策劃活動如旅行、比賽、手工、假期聖經學校或兒童夏令會、參觀機構等。

b · 教務：

(1) 購買課本，指導教員如何應用課本如何預備授課。

(2) 預備各類教材，可自製，請學生製或購買。搜集各種教材如法蘭絨板，玩具，圖書，筆，標本等。

c · 音樂：(1) 邀請司琴，(2) 選唱適合詩歌，藉詩歌領導人悔罪，愛主，奉獻，傳福音，盼望屬天之事等等，(3) 抄寫存放短詩，(4) 教導背誦短詩，使能影響其生活。

d · 文書：(1) 記錄會議議案，(2) 記錄學生出席人數，信主清楚得救人數，(3) 記錄學生年歲，地址，學歷等，(4) 記錄各班奉獻情況，(5) 抄詩，製作海報。

e · 教員：(1) 教授課程，(2) 訓導公禱私禱，(3) 寄缺席咭，(4) 藉通信、電話與學生生活接觸，(5) 課後個別談得救及真理追求等問題。

3 · 策辦造就聚會：

a · 舉辦基要真理講座：以一連串聚會主講基要真理，諸如清楚得救、三位一體的認識、教會真理、認識魔鬼及異端邪說、基督徒處世常識、聖經及教會歷史等，錄音以留日後其他人收聽，務求達至全教會在真道上同歸於一。

b · 舉辦同工退修會：造就同工靈性及工作方針，如學習講道、個人輔導技巧、如何出任團契導師、領小組查經方法、個人傳福音及陪談須知、全時間奉獻傳道之輔導、帶職奉獻傳道造就等等。

4 · 介紹函授課程及有系統查經：介紹、指導、協助弟兄姊妹參加司可福聖經函授課程，研讀新約聖經大綱課程，研經日課，每日讀經釋義，Explore The Book 等等。

5 · 選購屬靈書籍：

a · 在主日請別人或自己向會眾介紹有價值之書籍，藉以鼓勵全教會在真道上受造就。

b · 設置圖書館，並有計劃的選購各類書籍、刊物及錄音帶。

c · 鼓勵借書，推行閱讀計劃。

d · 鑑定不良書籍。

6 · 圖書管理修輯：

a · 分類存放所有聖經詩歌及圖書，加以記錄。

b · 介紹借閱圖書辦法，追還並處理越期書籍。

c · 修補破舊圖書，聖經，詩歌，按期每半年潔淨一次。

7 · 錄音：

a · 負責每主日講道錄音。

b · 存錄有價值之講道錄音帶，供海外肢體 (G3)，及日後需要聽的肢體。

- c · 負責年會或特會錄音，寄給海外肢體。
- 8 · 提拔人員分配工作：
 - a · 替各組徵募同工，分擔該組工作。
 - b · 有系統的分配工作。
 - c · 物色新執事人選，洽商辭職事宜。
 - d · 留意弟兄姊妹靈性，事奉，輕重的平衡。
- 9 · 舉辦音樂訓練及音樂聚會：
 - a · 訓練及組織精良聖樂合唱團。
 - b · 舉辦樂理訓練班。
 - c · 訓練短詩指揮人材，並分配各聚會之短詩負責人。
 - d · 教導新詩，提高水準，指導讚美之真義。
 - e · 購買、印製靈意豐富詩歌集。
 - f · 舉辦音樂佈道會、聖樂讚美聚會。
- 10 · 指導神學受訓：
 - a · 協助有感動者清楚是否蒙召全時間傳道。
 - b · 指導清楚奉召傳道者如何生活、事奉、準備、何時入神學，入哪一間神學院。
 - c · 協助有感動帶職傳道者如何裝備自己。
 - d · 訓練帶職傳道者學習神學課程，學習講道，教牧等常識。
 - e · 記錄奉獻者名單，加以聯絡輔導。
- 11 · 編辦閱讀神學訓練課程：
 - a · 購置編理一套較完備實際的神學課程書籍，使有志者按系統閱讀。
 - b · 教導、輔助有志者參加閱讀。
 - c · 給與分期考試，頒發畢業證書。
- 12 · 工作守望報告（參 A15）

（G）相交組

- 1 · 通信：
 - a · 按時分別與海外肢體通信。
 - b · 與本地沒有聚會的肢體通信。
 - c · 購備郵寄一切需用品。
 - d · 記錄通信次數情況並將有關消息刊於月報（洽 H1，2）。
- 2 · 通電話：
 - a · 與主日聚會缺席通電話，勉勵回來聚會。
 - b · 與靈性及事務上有需要者通電話，如提醒負責司事、主席、司琴、會議等。
- 3 · 寄刊物錄音帶
 - a · 每月郵寄月報及其他刊物給海外肢體。

- b · 寄月報給其他福音堂。
 - c · 按需要寄聚會錄音帶給海外肢體 (J2)。
 - d · 記錄郵寄次數情況。
- 4 · 探訪：
- a · 探訪及編排探訪弟兄姊妹每週最少四人次。
 - b · 特別探訪患病者，遭遇突變者。
 - c · 印製探問書簽或咭片。
 - d · 每次探訪帶備有關輔助物，如單張、書籍、小冊、聚會簡介表等。
 - e · 記錄探訪次數、日期、簡單情況。
 - f · 鼓勵弟兄姊妹組織探訪隊。
 - g · 鼓勵全教會每人每月探訪一人運動。
 - h · 把不便探訪者移交 G1、2 特別照顧。
- 5 · 個別交通：
- a · 經常主動的及按需要的約弟兄姊妹交通彼此靈性及其他問題。
 - b · 鼓勵全教會互相個別相交。
 - c · 留心新朋友，分配弟兄姊妹與之相交照顧。
 - d · 洽商 C7。
- 6 · 分組照顧：
- a · 把全教會弟兄姊妹按地區，或按接觸機會分成小組，每位長執負責一小組。
 - b · 每隔一段時間（約半年）調換負責組別一次。
 - c · 每組最少三個月聚會一次。
 - d · 選出組長，聯同執事照顧一切有關組每一弟兄姊妹事宜，如出席聚會、勉勵靈性、鼓勵參加特別活動等等。
 - e · 組長，執事該有私人記事簿，記錄每一組員情況。
- 7 · 推動代禱運動：
- a · 鼓勵全教會彼此天天提名代禱。
 - b · 提供代禱事項刊於週刊月報 (H1、2)。
- 8 · 購買致送禮物：
- a · 購買致送婚禮禮物。
 - b · 購買致送友會慶典禮物。
 - c · 致送喪禮代花禮金。
 - d · 購買特會獎品。
- 9 · 福利慈善：
- a · 經濟物質協助有需要的肢體。
 - b · 經濟協助神學生。
 - c · 收納並派發捐贈的衣物用品。
- 10 · 指導婚配及家庭生活：

- a · 指導弟兄姊妹如何過基督徒戀愛生活。
 - b · 勸阻信與不信者通婚。
 - c · 解答一切有關難題。
 - d · 主動協助婚配問題。
 - e · 租借婚禮禮堂，並協助安排一切婚禮事宜。
 - f · 指導新婚夫婦家庭生活之道，參加家庭團契。
 - g · 指導各家庭教育下一代及開家庭崇拜聚會。
- 1 1 · 協助殯喪事宜：
- a · 安慰並協助解決有關困難。
 - b · 主領一切喪禮儀式。
 - c · 指導主家認識基督教禁止跪拜等外教有迷信奉拜意味的儀節。
- 1 2 · 作和睦事宜：
- a · 平息一切紛爭誤會，主持正義。
 - b · 制裁不法者，按下列程序：
 - (1) 先單獨勸阻，保守對方秘密。
 - (2) 兩三個人作見證勸阻。
 - (3) 通知教會長執會，討論後正式派代表勸阻。
 - (4) 禁止參加擘餅記念主聚會，公開宣佈以表明教會立場，警告他立刻悔改。
 - (5) 開除會籍，看他像外邦人，不與他同枱吃飯、交往、合作、問安。
 - c · 禁止人傳開不法之事。
 - d · 指導恕人之道，極力設法挽回失落者。
 - e · 安慰受害者勸勉繼續事奉主。
- 1 3 · 介紹職業：
- a · 留意所有就業機會，介紹給失業者。
 - b · 鼓勵弟兄姊妹供給一切失業者及就業之資料。
 - c · 指導基督徒可與不可接受之職業。
 - d · 指導基督徒解決勞資問題。
- 1 4 · 舉辦特別活動：
- a · 介紹，領導，供應基督徒正當娛樂以代替不正派娛樂。
 - b · 主辦旅行、遊戲日、會考溫習班、球類比賽、徵文比賽、海報設計比賽、聖經問答比賽等，以溝通全教會相交生活。
 - c · 通知 (II) 以便召集全體參加。
- 1 5 · 特殊操施：
- a · 決定停止照料長期缺席失聯絡者 (通知 A12, C7, E3, 4, G1, 2, 3, 4, 5, 6, 7)。
 - b · 鑑定走異端路綫或犯法不悔改者，以呈長執會開除會籍。
- 1 6 · 工作守望報告 (參 A15)

(H) 出版組

1 · 編印週刊：

a · 搜集並刊登資料，如主日聚會各負責人、佈告事項、奉獻數目、代禱事項、肢體消息等。

b · 寫臘紙及印刷，交 J1 派發。

2 · 編印月報：

a · 編寫按頭版、設計圖案、刊登培靈文章、教會內部組織文章、肢體及教會消息，編寫上月財務報告、各主日聚會負責人、代禱事項、團契情況、長執會議決案等。

b · 油印派發（洽 G3，J1）。

3 · 編寫年刊（即一月份月報特刊）：

a · 除月報經常內容外，加上全年大事略記、全年特別感恩見證、教會統計、來年展望等（洽 E5）。

b · 油印派發（洽 G3，J1）。

4 · 編印會友通訊錄：

a · 每兩年出版一次（或按需要而定）

b · 洽 E4 以索取會友正確地址。

c · 編寫，印刷，交 A12 負責派發存放。

5 · 編印各類表格：

a · 編印現有表格，如申請受浸須知書及表格、財務支款表格、傳道組新決志者表格、借閱圖書表格、主日聚會簽到表格、教會地址及聚會時間表等等。

b · 協助各組設計印製新表格。

c · 存放各類表格，保持不斷供應。

6 · 料理保管油印紙張及印刷品：

a · 保養油印機，核准何人可以印刷。

b · 購買紙張、油墨，記錄每次用紙若干，何人負責，用途為何。

c · 存錄各油印品副本。

7 · 工作守望報告（參 A15）

(I) 團契組

1 · 溝通各團契（洽 G 組負責人）：

a · 以聯合聚會、活動等引導各團契避免分裂，合成一體，以教會為主體。

b · 鼓勵各團契經常互相訪問相交。

c · 領導各團契認識教會真理，強調主日聚會比一切團契聚會重要，團契歸屬感該轉為教會歸屬感，鼓勵清楚得救申請受浸。

d · 協助向各團契宣傳一切教會領導之聚會活動及行政。

e · 批准團友轉團。

- f · 聯絡各團導師、團長、職員。
- 2 · 指導團契組織：
 - a · 指導各團如何編週會、照顧新朋友、靈性和知識領導平衡。
 - b · 召開各團職員聯合受訓聚會。
 - c · 個別解決內政困難。
- 3 · 協助監管各團行政及職員提選：
 - a · 呈交新建議之職員名單與長執會，核准通過。
 - b · 分配導師協助監管各團契。各導師有權阻止內政執行，如不服，團契可上訴長執會作最後決定。
 - c · 教會長老，傳道人及團契組總負責人為各團當然導師。
- 4 · 策劃令會特會活動：
 - a · 搜集地點、講員、主題資料呈交長執會。
 - b · 協助成辦委辦會或職員會。
 - c · 洽商 A8, 14。
 - d · 策劃其他活動。
- 5 · 開設新團：
 - a · 留意各團契進展情況，是否需要分團或合併，在長執會提出。
 - b · 研究尋覓新地點時間方便新團契聚會。
 - c · 分配導師協助初生團一切政務，使之成熟獨立。
 - d · 鼓勵參加。
- 6 · 工作守望報告（參 A15）。

（J）事務組

- 1 · 指導主日司事：
 - a · 指導司事工作須知如下：
 - （1）須衣履端莊整潔，態度有禮。
 - （2）擘餅聚會前十五分鐘到會。
 - （3）預備簽到表、枱、筆、週刊月報放於入口處，並預備講員茶水、車費。
 - （4）預備聖餐桌子及其上一切用品。
 - （5）排椅，掃地，掃講台，開冷氣抽氣機、風扇、燈、擴音機、窗及窗簾，放妥詩歌、聖經、奉獻箱、奉獻封。
 - （6）提醒會眾簽名，記錄人數。
 - （7）聚會進行時，兩待立於外，與到會者握手招呼，指導座位，使人感到神家溫暖氣氛。
 - （8）一司事在內照應一切，如留意匪徒小偷，加椅，操縱擴音器，指導協助突然發生事宜，招待講員等。
 - （9）散會後，立刻清理走道之椅、詩歌、聖經，關掉所有電器。

- b · 每主日親身領導一切。
- 2 · 錄音：
 - a · 負責每主日講道錄音。
 - b · 存錄有價值之講道錄音帶，供日後有需要聽的肢體。
 - c · 保存保養錄音機。
 - d · 負責年會或特會錄音。
- 3 · 佈置會場：
 - a · 指導排椅數目、方式。
 - b · 整理佈告板上之海報、外來通信等，推陳出新，使之雅觀有吸引力。
 - c · 遇有特別聚會活動，寫大字標語，隆重其事。
 - d · 平日以板間開設一祈禱室，並弟兄姊妹祈禱用。
 - e · 佈置辦公室、圖書館、保持清雅，放置日曆，廢紙箱等。
- 4 · 料理一切修葺：
 - a · 修葺保養一切電器。
 - b · 修葺保養一切木器、布簾、家私、地板、門鎖等。
- 5 · 管理鋼琴：
 - a · 按時修理鋼琴，加以保養（洽 J3）。
 - b · 編排練琴者時間表。
 - c · 記錄所有會彈琴之弟兄姊妹名，並分配各聚會司琴工作，通知 H1、2。
- 6 · 購置工具用品：
 - a · 購備廁紙、洗潔用品、地臘等日用品。
 - b · 購備釘、漿糊、墨、筆等文房用品。
 - c · 購備醫藥用品。
 - d · 購備特別聚會活動所需用一切用品。
- 7 · 編理存放工具雜物：
 - a · 分類有系統的編理存放一切工具雜物，諸如：（1）文具用品，（2）潔具用品，（3）電器用品，（4）錄音機，（5）木工用品，（6）油漆用品，（7）夏令會用品，（8）康樂用品，（9）油印用品，（10）聖餐用品，（11）飲料用具餐貝，（12）浸袍，（13）舊材料，（14）遺物等。
 - b · 每隔三個月作全部雜物整理一次。
 - c · 標明貯存用品雜物所在地。
 - d · 指導各團契及各工作小組負責人如何取用及存放所有用品。
- 8 · 料理預備聖餐用品：
 - a · 製餅：用純麵粉（不加發酵粉），加油、鹽、搓成薄餅，以慢火烘熟。細麵粉乃代表基督人性的純全無罪，油乃代表聖靈充滿，鹽代表基督所立不變之約，烘熟代表受苦。
 - b · 葡萄汁：純葡萄汁加開水，代表基督所流之血。
 - c · 每主日擘餅聚會前燒好開水調葡萄汁，洗淨杯盤用品、毛巾，放上餅以

備聚會應用。

- d · 購備足夠匙羹。
- e · 會後吃了餘下之餅和葡萄汁，不可糟棄。
- f · 洗滌並貯存用具。

9 · 記錄公物，按時檢查：

- a · 記錄教會一切公物。
- b · 每年檢查公物一次，以作調整損失破壞。

10 · 清潔會場家具：

- a · 每週清潔教會一次。
- b · 每月抹牆壁圍身板、壁櫃、門、玻璃、桌子、鋼琴、講台、風扇、茶櫃、門外招牌、壁板各一次。
- c · 每年清潔燈、洗窗簾、幕各最少一次。
- d · 每兩年髹灰水一次，油漆一次。
- e · 每次特別聚會多加特別清潔一次。

11 · 會堂管理：

- a · 經常執拾禮堂使之整齊雅觀。
- b · 負責分配門鎖匙，並記錄持有人。
- c · 批准有需要者留宿或借用禮堂，公物。
- d · 繳交大廈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
- e · 留意一切電器開關，節省電力。
- f · 負責開關門戶。
- g · 指導批准用禮堂祈禱、交通、溫習、康樂等。

12 · 工作守望報告（參 A15）。

我們的教會

出版者：平安福音堂

深水埗堂：元洲街 32-40 號二樓	7288001	3862513
尖沙咀堂：彌敦道立信大廈 E，F 座九樓		3673366
廣東道堂：廣東道 847-865 號永發大廈 5 樓		3853300
九龍城堂：太子道 320 號翡翠閣二樓 B 座		3373149
觀塘堂：雲漢街 42 號晨星樓 A 座地庫	3414411	3414433
荃灣堂：荃灣新村街 37-39 號平愛大廈 3 字樓		4981631
葵涌堂：葵涌信芳街 38 號豪勝閣三樓		4879183
南山堂：南山邨南安樓 29 至 32 號地下		7772244
九龍灣堂：牛頭角道德寶花園商業單位三樓 B，C 座		7988228
		7988118
大角咀堂：福全街 17-19 號三樓 B 座	3956391	3951331
沙田堂：沙田正街 11-17 號偉華中心 3 字樓平台幼稚園 A（第二座）		6954433
屯門堂：屯門新市 172 地段鹿苑高層商場	4593222	4593204
大埔堂：大埔仁興街 1-17 號美馨大廈二樓 A 座		6511333
黃竹街堂：黃竹街 39-41 號崇德大廈二樓		7776687
順寧道堂：東京街 37-39 號恆信大廈三字樓	3616393	3612077
啟德道堂：啟德道 36-38 號二樓	7165767	7180961
青衣堂：青衣邨宜業樓三樓 311-314 室		4338990
澳門筷子基堂：筷子基宏豐大廈 A 座六號閣樓		370364
澳門三盞燈：羅利老馬路二十號信寶大廈 A 座		573873
福委會：南京街 37-39 號恆順大廈三字樓	3616394	3616395

出版日期：一九九一年一月

非賣品：索閱者自由奉獻

凡未經取得本教會書面許可，無論部份或全部均不得轉載或翻印。